



平顶山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

合订本

# 目 录

## 2023 年第 1 号（总第 70 号）

在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张雷明（1）
在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致辞·····	张明新（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
政府工作报告·····	李明俊（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7）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7）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35）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平顶山市财政局（3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4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46）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明新（47）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53）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王 辉（5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59）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王林海（60）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6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66）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67）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6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6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69)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69)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69)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70)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	(70)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71)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表决办法··	(72)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73)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75)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76)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76)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7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7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7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78)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	(79)

## 2023 年第 2 号（总第 71 号）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81)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免丁自成等 13 人职务的议案·····	(84)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荆建刚等 8 人职务的议案·····	(8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李会良等 34 人行政职务的议案·····	(85)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免去刘鹏华等 13 名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87)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免去马军义同志职务的议案·····	(87)
关于 2023 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有关情况的报告·····	史长现 (88)
关于《2023 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有关情况的报告》初审情况的报告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	(90)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90)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9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95)
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96)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102)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初审情况的报告.....	孙宝东	(10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马建明	(105)
关于我市 2022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109)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以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	王 辉	(112)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调研报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117)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荆建刚	(120)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 .....		(120)

### 2023 年第 3 号(总第 72 号)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1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免去安保亮行政职务的议案.....		(124)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孙利旺	(1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审议稿)的议案		
.....		(125)
关于《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审议稿)》的起草说明.....		(125)
关于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127)
关于《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审议稿)》初审情况的报告		
.....	平顶山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32)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33)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135)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137)

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 .....	（137）
关于《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	张四光（1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	史晓天（145）
关于全市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149）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	（15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	（154）

## 2023年第4号（总第73号）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	张明新（155）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丁少革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职务的议案 .....	（15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丁少革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	（159）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免去梁丽萍职务的议案 .....	（16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丁少革行政职务的议案 .....	（160）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桓旭等22名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	（161）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张四光（162）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四光（164）
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	（165）
关于平顶山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史长现（170）
关于平顶山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初步审查报告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174）
关于平顶山市2022年财政决算和2023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宁建平（175）
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马 丽（182）
关于平顶山市2022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18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18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内涝治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	许红兵（189）
关于城市内涝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192）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马军义 (19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	(198)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的说明...	许红兵 (199)
关于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决定.....	(201)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201)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202)
关于《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202)
关于《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四光 (204)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决定.....	(20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20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7)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213)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14)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四光 (216)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216)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17)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	(220)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	(221)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四光 (22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23)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24)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的议案·····	(226)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的说明·····	(226)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利旺 (228)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	(228)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29)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 的议案·····	(234)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235)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孙利旺 (237)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38)

## 2023 年第 5 号（总第 74 号）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239)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王辉辞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议案 ·····	(242)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辉辞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	(242)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免去曹宝柱职务的议案·····	(243)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史昶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的议案 ·····	(24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命史昶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 院长的决定·····	(244)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刘新义等 14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244)
关于《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张四光 (245)
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4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249）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宁建平（250）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252）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5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25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	丁少革（259）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	朱忠民（265）
关于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266）
关于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丁少革（271）
关于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274）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以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	王林海（279）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283）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王兆军（287）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报告.....	荆建刚（290）
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29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96）

## 2023 年第 6 号（总第 75 号）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297）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郭栓谨等 2 人职务的议案.....	（30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李鹏鹏等 10 名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	（300）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免去王民克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301）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阮建国等 9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301)
关于《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	陈天富 (302)
关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313)
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陈天富 (317)
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3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陈天富 (324)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3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陈天富 (330)
关于检查《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孙堃坤 (333)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郭 杰 (336)
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339)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42)

# 在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张雷明

(2023年1月6日)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饱满政治热情忠诚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绘发展蓝图，彰显了心系发展的责任担当，展现了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会议审议通过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决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开得很务实、很高效、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的大会，一次擂鼓催征、砥砺奋进的大会。我代表市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向新当选的同志致以热烈祝贺！向各位代表、与会同志和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刚才，新当选的同志向宪法宣誓，这是初心使命的庄严承诺，希望同志们牢记誓言、忠诚履职，不负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的信任与重托。这次换届，由于年龄和工作需要等原因，一些同志不再担任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委员职务，以及市政府、市检察院领导职务。他们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平顶山各项事业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和敬意。

各位代表、同志们，过去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围绕打造郑洛平“新三角”、建设区域中心城市、

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目标，聚力建设“四城四区”，加快推进“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破解许多制约发展的矛盾问题，战胜许多前所未有的艰难险阻，办成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高质量转型发展全面发力起势，现代化鹰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实现老工业基地向新材料产业高地转变、资源路径依赖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交通节点城市向区域交通枢纽转变、人民生活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转变、中原“煤城”向山水宜居绿城转变，平顶山区位提升之势、转型发展之势、环境蝶变之势、争先出彩之势愈加凸显。

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实干、奋力拼搏的结果，也饱含着各级人大和各位代表的智慧、心血和汗水。五年来，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与党委同心、与法律同向、与政府同力、与代表同行、与时代同步，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立法工作有高度、监督工作有力度、议决大事有强度、代表工作有深度、自身建设有厚度，尤其是聚焦中心大局、聚力依法履职、聚合代表力量，冲在一线、干在前线，为全市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人大及人大代表的担当和风采。市委对人大工作是充分肯定的，社会各界对人大工作也是高度认可的。

各位代表、同志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实

现新的发展目标，把美好愿景变为现实图景，需要全市上下一起打拼、一起奋斗。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这次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主动担当、奋勇争先，共同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建设出彩篇章。

**一要筑牢忠诚之魂，在党的领导下把准政治方向。**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也是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要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凡事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项工作都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夯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根基。各级人大要树立“党委工作中心就是人大工作重心”的理念，善于用法言法语体现党言党语，做到党委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要践行担当之要，在服务发展中彰显更大作为。**围绕发展大局依法履职尽责，是人大工作的鲜明主题。各级人大要紧跟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聚焦“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四城四区”建设各项任务，找定位、谋思路，建诤言、献良策，全力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需要解决什么问题就立什么法，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民生领域和地方特色立法，提高立法质效，更好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要加大对计划规划、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的

审查监督力度，加快推进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工作，切实管好人民的“钱袋子”。要紧扣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眼群众思想的困惑点、现实矛盾的易发点，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关系、增进和谐，持续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充分发挥“人才库”“智囊团”作用，聚焦产业转型、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惠企政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综合运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既敢于监督又善于监督，既依法监督又有效监督，使监督工作更有焦点、更有刚性、更有成效。

**三要恪守为民之责，在民主实践中增进民生福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工作中，不断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机制，审议制定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计划、预算，决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等，都要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咨询、听证等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把人大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要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现形式，建好用好实践基地、代表联络站、立法联系点等平台，注重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更好地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要把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作为依法履职的风向标和动力源，善于从群众期盼中、代表建议中把握工作重点，把人民民主体现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来，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尤其要围绕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推动解决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让老百姓生活得更安心、更舒心。

**四要提升履职之能，在团结奋斗中展现时代风采。**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提出的“四个机关”

要求，是新时代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各级人大要准确把握“四个机关”建设要求，着力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充满活力、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要健全组织体系，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县乡人大组织建设、阵地建设，促进上下联动、团结协作，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整体效能。要加强代表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学习培训，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促进代表更好忠诚履职、依法履职、为民履职。人大代表作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各个领域的精英骨干，要牢记代表身份，倍加珍惜荣誉，怀德自重、履职担当，主动干在前、挑重担，争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干事创业的带头人、推动发展的领路人。

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市委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全面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水平。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权，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为人大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各位代表、同志们，风好正扬帆，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众志成城的决心、奋勇拼搏的姿态，乘势而上、开拓进取，勇毅攻坚、倍道而进，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跑好接力赛、干出更精彩、拼出好未来！

## 在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致辞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2023年1月6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在省委换届风气巡回督查组的有力指导下，在市委和大会主席团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

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肩负历史使命，依法行使权利、积极建言献策，自觉把开好大会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作为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生动实践。大会始终充满着坚守初心的政治氛围，

洋溢着饱满昂扬的奋斗激情，展现着强烈进取的责任担当，大会开出了信心、开出了斗志、开出了希望，“团结进取、争先出彩”成为了会场内外的最强音，“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成为了全市上下的主旋律，必将激发500多万鹰城儿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的磅礴伟力！

这次换届，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班子成员，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新一届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部分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这些同志在任职期间，讲政治、顾大局、

守纪律，对党绝对忠诚，对事业担当尽责，对人民饱含深情，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倾注了全部感情、付出了大量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离任的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

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选举我担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组织的信任、代表的支持，更是全市人民的重托。我代表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并向省委督查组为保证换届风清气正付出的辛苦努力表示诚挚谢意！

各位代表、同志们，刚才，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明同志发表了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讲话，强调的“五个转变”“四个之势”，让我们深切感受到，过去五年和2022年有多么不容易，今年的人大会就有多么不平凡；提出的“五个有”“四个要”，是对全市人大和全体代表过去工作的高度肯定，对新一届人大和新当选代表的殷切希望，让大家倍加振奋、倍感信心、倍增决心。我们欣逢盛世，当不负时代、不负人民。新一届人大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张书记的讲话要求，紧跟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向往热切期盼，坚持把“打造郑洛平‘新三角’、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作为奋斗指向，砥砺奋进新征程，踔厉奋发谱新篇。

我们要始终紧跟核心，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定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建议市委给人大多点题目、多交任务、多压担子，始终

与市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我们要始终聚焦中心，担当实干促发展。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工作指向，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锚定“十大战略”和“四城四区”目标任务，积极引领思想向攻坚目标聚焦、力量向重点环节聚拢、举措向工作落地聚合，以硬核监督促进“时间表”变成“计程表”、“规划图”变成“施工图”，全力助推现代化鹰城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破浪前行。

我们要始终坚守初心，用心用情惠民生。牢牢把握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根本要求，站稳“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根本立场，自觉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责任，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标准建设基层示范点，架好民意“连心桥”，开好民情“直通车”，确保人大决策、执行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切实用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的履职成效，提升全市人民的幸福指数。

我们要始终戮力同心，守正创新树形象。牢牢把握打造“四个机关”这一科学定位，坚定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主动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全面提升班子整体效能。强化出彩意识，深化“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努力打造更多具有鹰城辨识度和贡献度的人大工作品牌，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弘扬斗争精神，提升政治能力，锻造过硬作风，真正以苦干实干创佳绩、以出力出汗换出彩。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时代孕育新气象，新使命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笃定信心、稳中求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贡献智慧力量！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6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理市长李明俊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政府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李明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过去五年及2022年工作回顾

本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建设“四城四区”，有力应对各类风险挑战，顶住各种超预期压力，办成了许多大事要事，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这是稳中求进、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的五年。2018至2021年，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2%，

分别高于全国全省0.6个、0.7个百分点，总量连续跨越2000亿元、2500亿元大关，2022年有望达到30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0.3%，分别高于全国全省7.3个、4个百分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总收入分别突破220亿元、380亿元，规模和增速分别居全省第5位、第6位。年均实施重点项目300多个、投资1000亿元以上；各项贷款年均增量220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4068.9亿元、2781.8亿元。经过5年的艰辛努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由2017年的全省第9位跃居至第6位。

——这是创新驱动、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的五年。培育创新型企业706家，建成研发平台400个，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200多项，研发投入强度达1.8%，攻克了高端催化剂、特殊性能钢、电子级金属靶材、低频开关等一批“卡脖子”难题，获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35项。中国

尼龙城入驻企业 200 多家、产值突破 1000 亿元，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协同发展，新型能源城初具规模；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破局起势，氢能等未来产业破冰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贡献率分别达 20.1%、44.3%，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这是尽锐出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五年。举全市之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8541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5550 元，连续 7 年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3.1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12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序列，叶县、鲁山县相继脱贫摘帽，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建高标准农田 160.6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225 万吨以上，以汝州生猪、舞钢肉鸽、宝丰乳业、郟县红牛、叶县硒麦、鲁山食用菌为主的“一县一业”格局基本形成，农村环境整治和乡村文明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时代农业农村正在萌发新的生机。

——这是改革开放、动力活力加速释放的五年。国资国企改革、县域紧密型健共体建设、药品医疗器械综合许可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等工作成为全国全省先进。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2199 个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扫码办、综窗办，行政许可类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 90.9%，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市场主体达到 43.7 万户。形成“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发展格局，高新区发展质量显著提升。高位推动开放招商，引进项目 2600 多个，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2936.6 亿元、境外资金 25 亿美元，7 家世界 500 强企业、38 家国内 500 强企业在平布局。平顶山海关正式开关。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明显增强。

——这是低碳循环、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的五年。滚动实施 311 个绿色化改造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超过 8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8.7%。修复露天和废弃矿山 15 万亩，新造林 83.9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 35.1%。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体系，率先在全省出台《河道保护条例》，大力推进“四水同治”，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建成通水，河湖水系连通等工程取得积极进展，新建国家湿地公园 3 个，湿地面积达 52.8 万亩。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PM10、PM2.5 平均浓度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24.5%、27%，优良天数较 2017 年增加 91 天。蝉联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称号，“半城山水满城绿”成为平顶山城市形象的生动写照。

——这是提质扩容、城乡面貌持续改善的五年。郑万高铁、周南高速、郑西高速通车运营，平煤大道、舒山大道和一批市域快速通道建成通车，电力装机突破 800 万千瓦，热力管网突破 330 公里，天然气管网突破 1200 公里，5G 基站突破 6000 个，基础支撑能力大幅提升。实施百城提质项目 697 个、投资 620.9 亿元，改造老旧小区 562 个，建成棚改安置房 8.7 万套，打通断头路 62 条，建成智慧停车场 350 个。“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创建省级示范村 237 个，完成农户改厕 40 万户，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3449 公里，获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先进市。一大批村镇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有效，群众文明素质明显提升，平顶山正在变得更加干净、有序、文明、美丽。

——这是以人为本、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五年。投入财政资金 1400 多亿元，医疗、教育、就业、社保等领域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深入实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技能培训 122.4 万人次，重点群体就业总体平稳。

一批医疗基础设施建成投用，临床重点专科和医疗中心建设成效显著，就医环境和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59 所、义务教育学校 801 所，新增学位 17.9 万个；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成效明显。建成图书馆和文化馆 391 个、城市书房 42 座，建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947 个，新创建 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 38 家，仙人洞遗址、余庄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大发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考核连年获得全省优秀等次。社会保障进一步扩面提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人民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更好享受高品质生活，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这是共筑安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的五年。健全公共安全治理、社会治安防控、社区治理体系，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国家、省防控方案和指南，健全完善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适时调整优化防控措施，立足长远加强能力建设，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积极应对极端天气，最大限度减少了灾害损失。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非法集资集中整治，扎实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整治清零各类风险隐患，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不断提升，平安鹰城、法治鹰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五年来，我们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政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凝聚了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依法执行人大决议决定，高质量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

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扎实推进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外事、侨务、港澳、对台、统计、气象、社科、供销、防灾减灾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2022 年，我们紧紧围绕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聚焦“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精准高效应对疫情。**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迅速果断处置多轮多点突发疫情。疫情防控转入新阶段后，坚持第九版、落实“二十条”、执行“新十条”，及时转移工作重心，突出重点人员防控，提高老年人疫苗接种率，加强对养老院、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单位管理，全力保障防疫物资供应、生活必需品和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发热门诊管理，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加强社会风险研判，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

**（二）迎难而上稳住经济大盘。**全面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完善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深度嵌合、双线运行机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滚动实施“三个一批”，多措并举促进消费。预计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退税减税降费 46.4 亿元，减免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 2449.6 万元，“四保”白名单企业正常生产率达 94.3%。在库“三个一批”



项目 255 个、总投资 1789.5 亿元，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200 亿元以上，昭平台水库扩容等项目顺利推进，平漯周高铁、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等项目开工建设。规模以上企业入库 500 家以上。粮食生产在大旱之年仍然实现丰产丰收。

**（三）创新驱动助推产业转型。**高标准谋划建设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新智慧岛、科技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载体，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2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9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鹰城英才计划”、“归根”工程招才引智签约 1.7 万多人，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实现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全覆盖。设立产业基金，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五链耦合”，以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己二腈、煤制氢氨、聚碳酸酯等新材料补链强链项目加速推进，阿兹夫定作为我国第一个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全球专利的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特效药获批上市，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钒氮新材料取得技术突破，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智能化改造领跑全省，天瑞信科工业互联网入选国家“双跨”平台。

**（四）持之以恒深化改革开放。**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基本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七件事”落地见效。实施政务服务提升“149”工程，构建政银通办、云叫号、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应“四位一体”智慧政务新体系，实现十部门开办企业“一网通办”，成为全国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改革创新试点和全省首批“四电”建设应用改革试点、“河南链”建设应用试点。亲清政商关系信息化平台注册企业 3920 家，28 个惠企政策事项实现线上兑付。强化驻外办事机构招商引资才职能，深入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607.8 亿元，资金到位率 53%、居全省第 3 位。

**（五）精雕细琢提升城市品质。**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全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科学划定

“三区三线”。加快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3.1 万户，建成棚改安置房 1.3 万套；着力推进市政管网改造提升，供热、供水、供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88%、99.5%、99%；实施城市绿化亮化提升工程，完善交通信号灯及配套设施，推动 14 个市区路口优化改造和高速出入口提档升级。启用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城市“数治”水平不断提升。北部矿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正式获批，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 2700 多万元。

**（六）科学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带、链、园、企”一体推进工程和特色产业提升工程，累计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218 家、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4 个、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个。投入财政资金 9.8 亿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 2021 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居第 1 位。聚焦“路、水、能、链、数”，大力推进 13 个专项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所有县（市、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保洁全覆盖。

**（七）倾心尽力保障改善民生。**全力做好基层“三保”和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16 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城镇新增就业 7.1 万人、返乡入乡创业 1.7 万人，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务工 11.6 万人；教体、医疗、文化、养老、助残等社会事业有序发展，“保交楼、稳民生”等工作扎实推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攻坚，全力做好社会治安、食药安全、信访稳定各项工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凝心聚力、接续奋斗，闯出了一条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路子，站在了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鹰城的新的历史起点上。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关键在于省委

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更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辛勤付出。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各驻平单位、驻平部队、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来平回平投资的创业者和关心支持平顶山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还比较小，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支撑力度不够；城市经济产业层次不高，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县域经济发展不够均衡；市政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城市更新提质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面临新课题新挑战，少数干部能力作风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此，我们一定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3年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党的二十大着眼千秋伟业，深入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省委围绕现代化河南建设，作出了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决策部署。“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是我们这一进程中的战略任务。市委紧扣中央和省委重大部署，制定了未来5年的发展规划。我们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贯彻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实市委部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切实把美好蓝图变为生动现实。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放眼全球，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经济复苏

不确定性上升；纵观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大势没有变，创新引领作用和稳经济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特别是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将给经济恢复带来重大积极影响，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社会政策等五大政策叠加发力，必将促进经济循环起来、运转起来，我国生产生活秩序将会加快恢复，经济活力将会加速释放。就平顶山而言，资源支撑能力依然稳固，工业立市基础更加坚实，重大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决心更加坚定，这是我们的优势所在、信心所在、底气所在。只要我们铆足干劲、迎难而上，就一定能够变挑战为机遇，不断开创现代化平顶山建设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主题，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四城四区”目标任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改革开放创新，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不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在打造郑洛平“新三角”、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上迈出更加坚实步伐，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建设，为中原更加

出彩贡献平顶山力量。

**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7%，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2%，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进出口总额保持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十四五”控制目标统筹衔接。

实现上述发展目标，要把握好五个原则：**一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精准把握调整政策和推动改革的时度效，用足用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打好保畅稳链纾困“组合拳”，强化投资、消费、出口、物流“四个拉动”，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稳定社会基本面，着力在“稳”的基础上推动多方面的“进”，确保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要坚持开放创新、融入循环。**向创新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抢抓国家“双循环”战略机遇，把握竞争规律、价值规律、供求规律，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路径创新，更深层次对接国家和省重大区域战略，更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挖掘内需潜力，推动我市主导产业供给优势与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充分对接，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拓展发展新空间。**三要坚持项目为王、实干为先。**把项目建设作为促进发展的第一支撑，始终保持“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的忧患意识和“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超前谋划、靠前调度，精心培育和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以更多实物工作量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四要坚持抓纲带目、统筹兼顾。**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和战略思维，把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有机结合起来，学会“十个指头弹钢琴”，妥善处理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发展和安全等关系，在

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民生、生态、安全等综合效益最佳。**五要坚持底线思维、化解风险。**把化险防变作为一切工作的前置条件，压实各方面化险和维稳责任，落实各领域风险预警监测和防范处置措施，做周全准备、尽最大努力，打好防范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和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三、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围绕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围绕固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尼龙新材料核心主导产业，加快神马股份退城进园、24万吨双酚A、20万吨尼龙6切片、20万吨尼龙66切片、万吨级对位芳纶一期、7000吨尼龙66差异化功能纤维等项目建设，开辟尼龙城汝州“第二战场”，到2025年产业规模突破2000亿元。强化自主创新，完善集群配套，提升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产业水平，加快高端电气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高低压电气产业园、电气科技产业园、河钢集团氢冶炼、舞阳矿业钒氮合金二期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形成两大五百亿级产业集群。推动煤化工、盐化工、新型建材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增效”转型，抓好40万吨聚碳酸酯、京宝焦化改扩建、3万吨新型核级石墨材料、碳氢新材料产业园、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

**加快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加强关键原辅料和生产工艺研发攻关，加快各类创新药产业化，培育壮大医疗器械、高端医用耗材等产业，支持真实生物扩能增产，抓好

4.7万吨新材料及新药中间体、医药新材料精细化工、500万件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项目建设。扩大新能源储能产业规模，深化与重点企业合作，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抓好盐穴储气库、抽水蓄能电站、10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氢蓝时代新能源等项目建设。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能级，巩固节能环保、机车装备等领域优势，扩大智慧矿山、工业机器人等新兴装备规模，抓好跨境装备智造产业园、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及精密智能装备生产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信创产业，强化与山西烁科、江苏吉芯微等企业合作，抓好半导体产业园、碳化硅半导体功率器件集成电路封测、1.8万吨太阳能级硅料等项目建设。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建设西部石龙氢能储能产业发展基地，培育壮大碳基新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合金材料等产业，超前布局类脑智能、生命健康等产业。

**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完善“物流+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发展智慧物流、数字仓储，抓好公铁智慧物流港、物流枢纽基地、临港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实施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开展全生命周期工业设计，推动科技金融、研发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实施生活服务新供给培育工程，推广“社区+物业+养老托育”“嵌入式机构”模式。

## **（二）着力打造创新高地**

**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平台。**大力推进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深入实施鹰城智慧岛、芯片制造专用材料联合实验室等项目，积极引入高校和研发机构，着力打造科技创新主引擎。高标准建设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尼龙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河南省电气装备中试基地、河南省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北大化学院中试基地，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和产业化。新增省级创新平台15家以上，

组建市级创新平台30家以上。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7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以上。高质量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企业凝练一流课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深化“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鹰城企业家大讲堂”等活动，提升企业家队伍整体素质。

**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深入实施“归根”工程，加快出台“人才新政”2.0版，积极引进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完善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等激励机制，推动人才服务提质增效，让各类人才安心创业、顺心工作、舒心生活。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优化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推行“揭榜挂帅”、科技创新券等制度，营造尊重创新的浓厚氛围。

## **（三）积极扩大有效需求**

**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继续推进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加快推进362个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投资1260亿元以上。加快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开工呼南高铁平顶山段，争取沙河复航开港运营，加快平漯周高铁、焦唐高速、叶鲁高速、焦平高速等项目建设，推动鲁山机场、周平高速、郑南高速、北汝河航运等项目取得积极进展，着力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四水共治”，分批实施全域循环生态水系规划，抓好昭平台水库扩容、燕山水库引水、前坪水库引水、南水北调后续配套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全面构建“一纵三横、五库联动、外引内连、河渠交织、城乡一体、循环高效”的现代水网。

推进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尼龙城铁路专用线、源网荷储一体化、管廊连通、道路连通等项目，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工业创新中心、算力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新增上云企业1600家，新建5G基站1600个。

**加快释放消费潜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进一步激发农村消费，加快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实施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分阶段精准投放消费券。大力发展直播带货、视频营销等新型消费，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推进行街改造提升，健全县域商业体系，通过数字赋能、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一批消费新场景。加快发展平台经济，在电子商务、生活服务、大宗商品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平台企业。

#### **（四）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加快形成规划“一张网”“一张图”。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强化交通联通、产业贯通、创新融通、要素畅通，努力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大力发展城市经济，进一步明晰市内各区产业定位，支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商贸物流等主导产业，推动中心城区“起高峰”。推动市区从“湛河时代”迈向“沙河时代”，推进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郟县与中心城区协同发展，提升汝州市、舞钢市支撑区域发展能力。

**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以打造宜居、韧性、智能的现代化城市为目标，高起点规划、

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适、更美好。以现代化理念开展城市设计，传承历史文脉、提高审美水准，注重与矿山、厂区的良性互动，突出“湖光山色、素雅暖灰”色彩定位，着力提升城市形象。持续推进城市体检，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里子工程”“避险工程”建设，抓好青少年宫、火车站等片区更新，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266个，加快推进15个城市游园、11条城市道路和3个高速路口改造提升，加快打通矿工路、稻香路、龙翔大道等断头路，新改造各类管网104公里以上，争创国家城市更新示范市。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商业商贸、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设施建设，着力打造15分钟生活圈。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作用，加快许南路东移、平鲁快速通道、大西环北延、智慧停车场、全息感知智能路口等项目建设，抓好广告整治、“双违”拆迁、绿化亮化美化、城市保洁等工作，着力解决停车难、交通堵、市容环境“脏乱差”等“城市病”。

**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县域放权赋能、开发区“三化三制”、户籍制度改革，高效配置资源要素，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促进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功能集成。实施主导产业培育行动，进一步做强做优各县（市）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加快实施城乡12个一体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16条措施，优化用地和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完善长租房发展政策，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房5000套，新开工老旧小区公寓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4151套，解决好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坚持“一楼一策一

专班一银行”机制，加快推进保交楼工作，积极稳妥处置化解问题楼盘。

###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快2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6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225万吨以上。加强水利、农机、气象、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整市推进行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和供给保障能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保持韭菜育种研发能力全国优势地位，扶优做强优质小麦、郟县红牛、舞钢种鸽、尧山白山羊等特色优势品种。创新发展农业保险，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加快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依托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实施“带、链、园、企”一体推进工程，积极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富硒粮果、优质烟叶、生态畜牧养殖等产业，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带和农产品优势区，加快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开展“鹰城名优”农业品牌认定，新增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8个。突出三产融合、三链同构，加快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创建工程，发展体验型、智慧型、产城融合型农业。

**有力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道路畅通、数字乡村建设等七大提升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250公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大力开展市、县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成改厕1.6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6%。加大水美乡村建设力度，推进农村水系连通、综合整治。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

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传承文脉、留住乡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分层分类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救助，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抓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乡土人才培养，助力乡村人才振兴。

### **（六）持续深化改革开放**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加快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交房即交证”，推进电子证照“应发尽发”“应用尽用”。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新增“四上”企业700家，市场主体达到46.7万户。

**大力推进开放招商。**完善“四张图谱”、推进“四个拜访”，加大与央企国企对接力度，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招商、股权招商、以商招商，积极筹备办好第十六届豫商大会，开展好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招商活动，着力引进一批优质项目。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完善支持外贸发展政策，加快海关技术中心、跨境贸易平台、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培育品牌、开拓市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投融资公司转型升级，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实施二、三级公司混改。

加快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健全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实施，提升质量水平。统筹推进“五水综改”。完成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

**强化要素保障。**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大力开展“百园增效”行动，科学调配建设用地和占补平衡指标，优化供地程序，提升用地报批效率，全力保障用地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年新增贷款 260 亿元以上，社会融资规模突破 320 亿元。拓展企业股权、债券等融资渠道，力争年内真实生物港交所上市、东方碳素北交所上市，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增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支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达到 2021 至 2022 年发行均值的 3 倍以上。

#### （七）大力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

**做大做强文旅产业。**抓好尧山温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改造提升、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培育鲁山、舞钢、汝州高端民宿集群，争创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等品牌 15 个。实施“研学+”计划，建成非遗、红色文化、休闲农业、工矿遗址等研学基地 5 家。实施“礼赞鹰城”文创产品研发工程，打造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文创产品。

**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快推进“四馆一中心”、城市记忆文旅综合体、城市书房、图书馆、乡村文化合作社等建设。深入挖掘三苏、曲艺、姓氏、墨子等优秀文化资源，努力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力作。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做好鲁山仙人洞遗址、叶县余庄遗址、汝州温泉遗址发掘保护和展

示，加快楚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清凉寺汝官窑遗址公园、煤山遗址公园等建设，积极创建平顶山汝窑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区。

**深化文明创建。**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开放、包容、务实、创新的城市精神，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统筹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 （八）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抓好天瑞煤焦化、汝丰焦化装备大型化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再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静脉产业园、发泡陶瓷轻质隔墙板等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四水四定”，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覆盖面。大力开展绿色创建，发展绿色配送，推广新能源汽车，深入推进公交示范市创建，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落实碳排放交易机制。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涉煤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柴油货车、臭氧等污染源综合整治，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深入实施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抓好中水综合利用，确保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深入推进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生态保育带建设，完成山区困难地示范造林3000亩、森林抚育5.7万亩。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北部矿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环白龟湖生态保护和综合开发利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深化“河长+”工作机制，加快沙河、北汝河等河道综合治理，打造一批省级幸福河湖。

###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6.9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8万人以上。持续做好援企稳岗工作，增加就业岗位韧性。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快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6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0万人。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新增返乡创业9500人。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教体综合改革，适时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等改革。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薄弱环节改善提升等工程建设，抓好市十五中迁建等项目。支持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发展，加快市一中改扩建、市实验高中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推动平顶山科技职业学院通过验收。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加快中等

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持续做好“双减”工作。抓好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备战工作，办好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推进健康鹰城市建设。**完善疫情防治措施，按照“保健康、防重症、强救治、优服务”原则，全力做好重点人群救治工作。优化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国家级重点专科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共体建设，建成投用市第一人民医院老区院区门急诊医技楼、市中医院新城区分院，开工建设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市三院扩建等项目。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发展中医药产业，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提档升级。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及务工农民、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保扩面。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制度，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住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适当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健全多元普惠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突出抓好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和提升，着力打造鹰城特色养老服务品牌。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社区治理“五个



一”机制，完善基层治理平台，全面推进“三无”单位创建。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四治融合”，完善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利益诉求。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创建，大力实施“雪亮工程”，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

**守牢发展底线。**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化危化品、矿山、工贸、消防、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领域安全监管，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完善管理体系和预案体系，建强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积极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双拥共建等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外事、侨务、对台、慈善等工作。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加强统计、港澳、史志、档案、气象、地震、邮政、社科等工作。

**各位代表！**新征程新使命对政府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必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着力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效率政府。**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个方面，始终牢记“国之大者”，

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依法履职。**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充分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等各方面意见，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和决策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升能力作风。**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创新理念思路、方法手段，锤炼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完成新使命的专业化能力。牢记“三个务必”，大力弘扬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实干担当、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开展专项攻坚行动，着力解决好困扰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以自身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恪守清正廉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情，最大限度下沉财力，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争先，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鹰城绚丽篇章！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

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聚焦“壮大新动能 奋进百强市”目标，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力推进“四城四区”建设，高质量转型发展更加坚实有力，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初步预计，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

### **（一）统筹抓好防疫生产，经济大盘保持稳定**

**双线融合高效推进。**以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为抓手，成立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将工业生产、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和重点项目五大领域共 1689 家企业（项目）纳入“四保”白名单，正常生产率达 94.3%，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进一步健全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机制，强化周研判、月调度、季分析，努力扩大增量、遏制减量、防控变量，保证了经济稳定运行。一季度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三项指标增速均居全省第一，实现“开门红”，

在全省作典型发言；上半年三项指标持续保持强劲态势，增速分别位居全省第三、第一、第一位，全省表彰稳增长先进地市，我市居六市之首，并获得 9 项激励支持政策；全年主要经济指标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为全省稳经济大盘作出了积极贡献。

**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稳经济各项政策措施，成立惠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创新实施“1+14”工作推进机制，分领域推动各项政策措施服务企业、护航项目、赋能产业、惠及民生，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累计退税减税降费 46.4 亿元，缓缴养老保险费 5128.8 万元，返还稳岗补贴 8810.3 万元，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 2449.6 万元。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0.63 个百分点，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

### **专栏 1：惠企纾困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财税方面。**为 2118 家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39.6 亿元，在全国和全省工作会上交流发言，减免“六税两费”2.53 亿元，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2449.6 万元。

**▲金融方面。**优化信贷管理机制，为 3694 家中小微企业、6217 家个体工商户办理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0.63 个百分点。

**▲促消费方面。**围绕住房、汽车、家电、家具等大宗消费和商超、餐饮、加油等日常消费领域，发放惠企纾困消费券及消费补贴 3500 万元，累计拉动房地产等各类消费超 19 亿元。

**▲稳房地产方面。**完善“一楼一策一专班一银行”方案，9.4 亿元专项借款全部拨付到共管账户，首批 22 个“保交楼”项目主体工程完工 8800 多套，已有 5 个保交楼项目实现交房 1832 套，交房套数居全省前列。发放住房补贴金额 2768.6 万元，惠及群众 2728 户，带动房产交易 18.2 亿元。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构建务实高效的“1+1+N”工作体系，及时将五大领域 1689 家企业（项目）纳入“四保”白名单。“一企一策”协调解决企业在土地、资金、用工以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面 823 个问题，有效保障了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破解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累计解决企业反映问题 2638 个，解决率 99%，市场主体满

意度进一步提升。出台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建立四类市场主体培育库，大力推动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改

股”“股上市”，规模以上企业新增入库超 500 家。在全省率先实施“独任行政审批制”“证照联办”、医疗器械行业“一业一证”等改革措施，全国首创“十个办”，全省首创“免申通办”，企业开办实现“一日办结、全程免费”，获批成为全国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创新改革试点，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43.7 万户，创历史新高。

**(二) 积极扩投资促消费，内需规模持续扩大**

**项目攻坚强力推进。**抓住用好国家、省稳投资系列政策机遇，建立“1+3+8”重要项目集中攻坚专班推进体系。围绕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等重点领域，实行“一项目一清单一台账”管理，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4.93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9.29 亿元，签约投放政策性开发性基金 9.76 亿元，投放中长期贷款金额 22.36 亿元。

### 专栏 2：重要项目集中攻坚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项目 11 个，总投资 198.6 亿元，拟申请基金 20 亿元。鲁山抽水蓄能电站、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宝丰城区供热首站及配套管网、杨庄镇文笔山水厂等 4 个项目签约投放，金额 9.76 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已发行债券资金项目 105 个，债券额度 89.29 亿元，已使用债券资金 66.2 亿元，债券使用率 74%。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项目 47 个，总投资 13.53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8.59 亿元。万福康养医养、宝丰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项目建成。

**▲中长期贷款项目。**项目 222 个，总投资 632 亿元，年内贷款需求 204 亿元。签约项目 25 个，签约金额 34.1 亿元，投放项目 24 个，投放金额 22.36 亿元。

**▲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项目。**项目 52 个，贷款需求额度 22 亿元，已达成合作意向项目 17 个，意向金额 6.8 亿元。舞钢市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平顶山市公交场站充电桩设备购置等 4 个项目完成签约。

**▲省市重点项目。**项目 365 个，总投资 5119.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00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超 1200 亿元。8 万吨尼龙化纤印染、华博润 TPU 粒子及制品等项目建成。

**▲“三个一批”项目。**全省第四期“三个一批”整体评价我市居第三位，并获得奖励资金 100 万元，第五期项目开工率、投产率、达效率均居全省第一方阵，第六期谋划储备 255 个项目，已完成投资 706.1 亿元。

**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健全市领导专班推进制度，出台观摩考核办法，实施“红黄黑旗”奖惩措施，拿出 1000 万元奖励先进，并将考核结果与评先树优、绩效工资和干部考核挂钩，相关做法获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专题报道。年度谋划重点项目 365 个，完成投资超 1200 亿元，

提前两个月完成省定目标。尼龙城 2×66 万千瓦等容量替代、鲁山花园沟抽水蓄能电站等 175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建设，8 万吨尼龙化纤印染等 28 个项目建成投产。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签约一批”项目开工率 92.7%，“开工一批”项目投产率 89.1%，“投产一批”项目达

效率 91.4%。

**消费活力有序释放。**投入财政资金 3500 万元，围绕住房、汽车、家电、家具等重点领域，开展惠企纾困消费券和消费补贴发放活动，累计带动各类消费超 19 亿元。其中发放购房补贴 2768.6 万元，带动房屋交易 18.2 亿元；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300 万元，带动汽车消费 6000 余万元，住房、汽车等大宗消费进一步巩固。建成云堡妙境民宿集群、乌篷雅居等精品民宿 18 家，创建首批河南省露营地 3 处，鲁山县被认定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乡村旅游、智慧旅游等成为促进消费的重要一极。推动直播电商平台企业与平顶山义乌商贸城、万达广场等重点商圈的合作，围绕“品牌品质、惠享生活”“寻访豫产优品、丈量品牌地图”等主题，开展促销活动，打造电商品牌，线上线下消费融合进一步深化。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产业体系进一步健全。**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摆在突出位置，实行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深入开展造链、补链、延链、强链、畅链工程，“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先进制造业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国尼龙城”正式命名授牌，入驻企业 200 多家，年度谋划实施项目 122 个，完成投资超 115 亿元，产值突破 1000 亿元。积极打造电气装备和特钢不锈钢 2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特钢不锈钢和电气装备制造两大优势产业巩固壮大，成为全国重要的特宽厚钢板研发制造基地，电池储能系统市场占有率和储能容量均居全国第一，1000 千伏超高压电器市场占有率达 40% 以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入选全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阿兹夫定作为我国第一个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全球专利的治疗新冠特效药获批上市，平高储能电站智能运维平台通过工信部备案，全国最大的第三代半导体晶圆生产基地加紧推进。现代煤盐化工、轻工建材等多元特色产业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专栏 3：“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先进制造业体系

**▲一主（尼龙新材料）。**谋划实施项目 122 个，神马股份退城进园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等 22 个项目开工建设，30 万吨尼龙产业链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一期）等 9 个项目建成投产，尼龙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亿元，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我市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正式命名为“中国尼龙城”。

**▲两优（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郑县高低压电气专业园、高新区电气装备产业园 13 家企业投产运营，1000 千伏超高压电器市场占有率 40% 以上。实施特钢不锈钢产业焕新工程，舞钢市 200 万吨废钢加工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年产 2000 吨钒氮新材料建成投产。

**▲四新（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数字经济）。**四大新兴产业发力起势，跃薪智能机械产业园开工建设；真实生物首款国产新冠口服药阿兹夫定片在我市投产；鲁山花园沟抽水蓄能电站、叶县盐穴储气库等项目加快推进，姚孟发电电化学储能项目开工建设；成功组建芯片制造专用材料联合实验室，CMP 抛光剂、光刻润湿剂、面板显影液等半导体清洗材料实现产业化，世界最大的等静压石墨生产线建成投产。

**▲多支撑（煤盐化工、新型建材、轻工纺织等）。**以培育新优势、增强竞争力为主导，加快汝丰焦化、天瑞煤化工装备大型化升级改造、领创年产 50000 吨高纯石墨碳材制品、豫西南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新型盐化工、现代煤化工、特色轻工、新型建材等传统特色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增效”转型。

**数字经济势头强劲。**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出台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平台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建立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清单，52个项目完成投资106.8亿元。新开通5G基站1972个，实现了乡镇以上区域覆盖和重点应用场景按需覆盖。“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深入推进，新增上云企业1833家、省级智能工厂3家、智能车间3家。平高“车间智能排产”项目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优秀场景，天瑞信科入选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了我省零的突破。

**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持续完善“1+N”科技政策体系，开展“抓人才、强创新、促发展”攻坚突破行动，兑付各类奖补资金1950余万元，技术合同登记额达到16.73亿元。获批企业技术

中心、星创天地等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6家，实现了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全覆盖。40平方公里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形成初步成果，与中南大学、河师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引进恒一锂电、国碳纳米等一批重大项目，新的经济增长极迅速崛起。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发展院士、博士、名士“三士经济”，建成了一批中原学者工作站、杰出外籍科学家工作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创新成果持续涌现，突破己二腈、对位芳纶等“卡脖子”技术，高端芳纶胎圈产品溯源质量追踪体系等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尼龙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在特种性能纤维、绿色工艺开发方面取得技术突破。优秀人才“归根”工程获省委书记楼阳生批示肯定。

#### 专栏4：科技创新

**▲创新平台载体。**高新区和平煤神马集团创建成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电气装备中试基地入选省中试基地。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6家，省、市创新平台达到732家。

**▲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638家，同比增长31.8%，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2家，总量达到320家。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

**▲创新成果。**“尼龙新材料核心原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工业化”项目获得省重大科技专项1200万元奖励，“252千伏真空灭弧室及真空断路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入选省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舞钢公司“1300MPa级超高强防护钢板的开发及应用”获省重点研发专项120万元奖励；帘子布发展“航胎专用尼龙66骨架材料工艺技术及应用研究”取得重大技术突破。

**▲创新人才引进。**加强与清华大学、湖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中科院理化所等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度科技合作，“高校院所+技术平台+产业基地”模式全国推广。设立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奥斯达科技张华磊、金晶生物崔红亮当选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填补我市空白。中煤电气、真实生物、平芝高压等企业分别建成中原学者工作站、杰出外籍科学家工作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稳步提升**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建立健全市领导分包重点领域、联席会议、监督联动等工作机制，《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3个之

外无审批”“5个全覆盖”、拿地即开工、交房即办证等措施陆续铺开，通过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等平台受理企业投诉69起，帮助企业追回拖欠款3427万元。亲清政商关系信息化平台注册企业3920家，28个惠企政策事项实现线上兑付。

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 14 个一级指标位次前移，8 个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县域评价中 3 个县市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重点改革深度广度进一步拓展。**构建形成政银通办、云叫号、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应“四位一体”政务服务新体系，2199 个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扫码办、综窗办，其中 427 个实现“免证办”，330 个实现“跨省通办”，24 小时政务

服务大厅建成投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基本完成，43 项“规定动作”提前完成，全省评估获评“A”级，22 家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844 亿元。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基本完成，原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等整合为 13 家省级开发区，其中 6 家在全省评估中进入第一方阵，形成了“一县一省级开发区”的发展格局。金融、财税、卫生、价格等多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

### 专栏 5：重点领域改革

**▲“政银通办”新机制。**建成“政银通办”网点 39 个，实现 172 个政务服务事项银行人工窗口办理和 72 个事项自助办理，30 个高频事项接入智慧柜员机，二手房交易网签备案、房屋维修基金征缴等事项在乡镇网点即可办理，被评为河南省“我为群众办实事”群众满意度高的 100 件实事之一。

**▲独任行政审批制改革。**114 项行政审批事项纳入首批“独任行政审批制”事项清单，通过正式授权任命“独任行政审批官”，企业办事从“逐项办、逐级办”变为“全环节、一个人、一次办”。

**▲信用体系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和信易贷平台上线试运行，叶县、新华区、卫东区、淇河区四个县区信用平台建成投用，信用基础建设支撑能力显著提升。信用信息“双公示”合格率保持 100%，迟报率降至 1%，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74 条，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从年初 231 名提升至 138 名。

**▲金融改革。**中原银行吸收合并平顶山银行工作如期完成。农信社资产明晰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改制工作有序推进。签订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作协议，组织开展 9 期基金路演活动，多元化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常态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国家、省集采的 15 批 399 种药品和 15 批 29 类耗材落地我市，医疗机构集采药品临床使用率达 81%。完成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接口全量改造，全市二级三级医院全部进入实际付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显著成效，6 个县（市）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部完成，居全省前列。

**▲“三化三制”改革。**全市 13 个开发区均制定了“三化三制”改革工作方案，出台了管委会领导班子任期制、工资绩效薪酬制、员工全员聘任制等一系列管理办法，目前已基本完成阶段性改革任务，改变了管委会“包打天下”工作模式。在全省开发区改革阶段性评估中，我市有 6 个开发区进入第一方阵，占全省的六分之一。

**招商引资取得实效。**聚焦“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产业体系，完善“四张图谱”、深化“四个拜访”，全面推进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等新模式，借助第三届跨国公司领导人

青岛峰会、第 22 届厦门投洽会、第 19 届东盟博览会等平台积极开展招商工作，市党政主要领导拜访、会见客商和参加重要招商活动 50 次，引进主导产业项目 218 个，投资总额 981 亿元，项

目履约率达 100%。在全省前六期“三个一批”活动中签约项目 169 个，总投资 915 亿元，其中，先进制造业项目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均超过 90%。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不见面”招商、“不出门”洽谈、“无接触”服务，开展线上对接洽谈和签约等活动 150 余次。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机制，派驻项目服务专员，受理各类代办事项 1933 件，办结率 100%。

**外贸优势不断扩大。**全面落实各类稳外贸政策措施，深化外贸企业“服务官”制度，申请专项资金，落实进口贴息，宣讲外贸政策，搭建政企银三方桥梁，帮助外贸企业融资 1.2 亿元，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保投保率稳居全省前 3 位。各类开放载体建设加快推进，海关技术中心项目基本完工，鲁山县“保税仓”建成投用，舞钢铁路运输海关特别监管场所、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稳步推进。

#### **（五）加快推进城乡建设，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郑州都市圈有序融入。**抓住郑州都市圈扩容历史机遇，编制平顶山市域一体化发展规划，加快与“一主一副”（郑汴许主引擎和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融合发展，构建郑洛平“新三角”。平漯周高铁、焦唐高速等项目开工建设，沙河复航在即，呼南高铁、鲁山机场等项目前期加快推进，都市圈交通协同发展、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形成。依托尧山、石漫滩、楚长城等自然人文资源，着力培育森林疗养、温泉养生、特色民宿等产业，加快构建食、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文旅康养产业链，打造都市圈休闲养生“后花园”。

**城市品质不断跃升。**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全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其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09.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81.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 529.83 平方公里。启动实

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谋划实施城市片区更新项目 7 个、总投资 109 亿。博文路、七星路等 8 条道路建成通车，推动 14 个市区路口优化改造和高速出入口提档升级，建成棚改安置房 1.3 万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1 万户，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深入实施“绣花式”精细管理，户外广告、城市养犬、窨井盖等领域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凌云路园林路、联盟路等积水点“顽疾”改造完成，市区供水、管道天然气、集中供热普及率分别达到 99.5%、99% 和 88%，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64%。启用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成为全省智慧停车试点城市。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全面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通过复审。

**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扛稳粮食生产安全责任制，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03 亿元，25.6 万亩高标准农田主体工程完工，粮食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万头以上规模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达 65 家。深入实施“带、链、园、企”一体推进工程和特色产业提升工程，以汝州生猪、舞钢肉鸽、宝丰乳业、郟县红牛、叶县富硒小麦、鲁山食用菌为主的“一县一业”格局基本形成，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达 6 个、“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4 个。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率先在全省实现全域创建，总面积达 333 万亩，全市绿色食品生产企业达 90 家，产品 159 个。深入开展“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新改造农村户厕 4.15 万户，农村危房实现动态清零，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累计创建省级“美丽小镇”6 个、省级示范村 237 个。郟县入选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

#### **（六）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绿色转型步伐稳健**

**双碳工作有序推进。**大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



战略，开展行业能效标杆节能降碳改造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18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改造任务，新增8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和园区，万元GDP能耗强度下降2.34%，煤炭消耗量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在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工作会议上做典型发言。强化尼龙新材料等关键产业重大项目建设能源保障，中国尼龙城20个重大项目节能审查获批，是2021年的3倍多。新型能源城和新型储能基地建设步伐加快，深化氢能及压缩空气储能、风光电“源网荷储”一体化技术应用，谋划实施抽水蓄能、盐穴储气、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多种模式10亿级以上储能项目6个，总投资近200亿元，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构建。

**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压煤、降尘、控车、迁企、减排专项行动，优良天数比例、PM2.5、PM10浓度均优于省定目标，累计获得省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2700多万元。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实施饮用水水源整治行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省第一，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断面累计达标率92.9%，同比提升9.6个百分点。稳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质量居全省前列。

**生态修复深入开展。**“三山”整治效果显著，治理修复露天矿山9.5万亩、遗留废弃矿山7.5万亩，修复率均达到100%，27个矿山企业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其中国家级8个，省级19个。36个“四水共治”项目完成投资52.1亿元，在全省考核中荣获第三，淇河入选淮河流域幸福河湖建设河流。国土绿化深入实施，新造林5.13万亩，林木覆盖率达35.1%，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明显增强。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形成废钢铁、废塑料、废有色金属等一批循环利用产业链，工业固废利用率85%以上，入选全国废

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市。

**（七）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精准高效应对疫情。**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迅速果断处置多轮、多点突发疫情，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疫情防控转入新阶段后，坚持“第九版”、落实“二十条”、执行“新十条”，及时转变防疫观念，转移工作重心，统筹做好重点人员防控、防疫物资供应、分级诊疗体系、发热门诊管理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疫苗接种率和医疗救治能力，有效保障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

**脱贫成果巩固拓展。**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实施防返贫监测帮扶“五个一”机制，对1.8万户“三类户”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和动态帮扶，持续实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精准保障措施，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脱贫攻坚后评估考核全省第一。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措施，拓展公益岗位，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帮扶车间和联农带农主体吸纳等多渠道，带动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务工11.6万人。

**公共服务普及普惠。**健康鹰城建设深入推进，6个县（市）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部完成，居全省前列；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投入使用，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楼项目主体完工；建成标准化中医馆99家，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各类学校131所，市一中等5所学校被评为省级学科基地。建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9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71个，覆盖93万老年人的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投入运行。新建42座“城市书房”和140个乡村文化合作社，宝丰县入选省第一批“非遗助力乡村振兴”试点。

**民生保障兜住兜牢。**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问题，推动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7.1 万人，农村转移就业 5.5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均位列全省第一方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荣获全省第一。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

人数分别达到 85.32 万人、263.68 万人、38.97 万人、60.06 万人。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为 1.89 万人次发放失业保险金 3105.36 万元。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630 元和 420 元。儿童关爱保护、残疾人补贴、社会救助等按政策落实到位。

### 专栏 6：省定十项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开展技能培训 22.98 万人次，完成率 127.6%；新增技能人才 22.05 万人，完成率 157.5%（含高技能人才 63328 人，完成率 134.7%）。

▲扩大医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87 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试点门诊慢特病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所有县（市、区）。

▲推进城市窨井设施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维护改造 18418 个窨井设施，完成率 141.68%；老旧小区改造 247 个、31331 户，完成率 100%。

▲加快农村交通物流体系建设。新增农村公路建设里程 250.7 公里，完成率 100%；新增 100 个行政村农村客运班线实现公交化运行，完成率 100%；实现超过 60% 的行政村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14 所新建和 27 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全部完工，实际新增公办学位 8445 个，完成率 100%。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成 59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271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入网老年人数 93.5 万人，入网率 100%。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免费宫颈癌筛查 52758 人，乳腺癌筛查 54361 人；免费产前超声筛查 28048 例、血清学产前筛查 24988 例，孕产妇免费孕早中期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77.24%；新生儿“两病”筛查 36220 例、听力筛查 36250 例，筛查率分别为 98.01%、98.09%，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760 人，完成率 139.57%。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99 场，完成率 132%；开展个案咨询 433 人次，完成率 108.25%；“青翼家园”工作阵地建成 12 个，完成率 100%。

▲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上线事项 385 个，完成率 192.5%；分厅注册用户普及率为 67.4%，事项使用率和可用率均 100%。

**风险隐患有序化解。**持续开展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强化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农信社不良贷款集中清收处置工作稳步推进，村镇银行风险稳步化解，“府院结合+不良资产处置平台”问题楼盘化解模式成为全省典型。全面落实“三管三必

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聚焦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做好社会

治安、食药安全、信访稳定等各项工作，平安建设全省排名创近 10 年最好成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成果显著，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2022 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戮力同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挑战。主要体现在，经济总量还比较小，内需增长动力不足，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实体经济困难增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根本解决；科技创新势头不足，对产业发展支撑力度不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城市经济产业层次不高，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县域经济发展不够均衡；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 二、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3 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主题，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四城四区”目标任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改革开放创新，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不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在打造郑洛平“新三角”、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上迈出更加坚实步伐，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建设，为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平顶山力量。

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进出口总额保持平稳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稳定在 225 万吨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十四五”控制目标统筹衔接。

## 三、2023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计划安排 2023 年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 362 个，总投资 5711.4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260 亿元。涉及九大领域：

**先进制造业项目 164 个，总投资 2722.2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575.4 亿元。**计划建成尼龙化工产业配套配套氢氨、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园等项目；续建恒一锂电日产 500 万支高倍率锂电池、河南省跨境装备智造产业园等项目；新开工平顶山丰源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平顶山半导体产业园等项目。

**现代服务业项目 47 个，总投资 630.6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74.8 亿元。**计划建成郟县贯通农博城、高新区小营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续建汝州市汝城健康文旅综合体项目、舞钢市民宿集群等项目；新开工叶县楚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湛河区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等项目。

**现代农业项目 15 个，总投资 124.5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40.3 亿元。**计划建成宝丰县优然牧业奶牛养殖及深加工、舞钢市鸽业现代农业产

业园等项目；续建汝州市牧原生猪养殖综合体、舞钢市羊肚菌基地等项目；新开工鲁山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石龙区三产融合示范区等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12 个，总投资 51.6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23 亿元。**计划建成 5G 产业创业中心、宝丰县智慧城市等项目；续建平高数字化转型业务系统、平顶山市通信基础设施等项目；新开工郟县商务中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云上鹰城众创空间等项目。

**新型城镇化项目 36 个，总投资 647.7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53.1 亿元。**计划建成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湖片区改造、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一期）工程等项目；续建北部山区生态开发、平煤科创中心配套工程等项目；新开工沙河白龟山水库至市界段综合治理、青少年宫周边区域城市更新等项目。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51 个，总投资 1144.8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213.7 亿元。**计划建成 S234 焦新线改建、叶县整县屋顶光伏开发等项目；续建鲁山县抽水蓄能电站、叶县盐腔储气库等项目；新开工昭平台水库扩容、呼南高铁平顶山段等项目。

**生态环保项目 5 个，总投资 184.9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6.5 亿元。**续建平煤神马集团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石龙区南部矿区生态综合整治等项目；新开工河南（宝丰）新能源绿色循环产业园、鲁山县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

**民生社会事业项目 25 个，总投资 147.5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46.5 亿元。**计划建成市中医院新城区分院、汝州外国语新校区等项目；续建河南质量工程学院舞钢校区、市“四馆一中心”等项目；新开工平顶山大健康产业园、郟县苍谷老年文化服务中心等项目。

**创新驱动平台项目 7 个，总投资 57.6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7.3 亿元。**计划建成煤矿安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项目；续建平煤天安股份生

产智能化平台、平顶山学院创业创新园等项目；新开工河南九道宝瓷创业孵化基地、汝州市高端陶瓷研发及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

#### 四、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 重点要组织实施好七个方面工作：

##### （一）聚焦稳经济保增长，凝聚高质量发展信心

**充分释放政策效能。**精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制定出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常态化充实完善政策储备工具箱并适时出台相关政策，逐行业、逐链条、逐企业分析问题，采取针对性举措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做好惠企纾困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导服务，持续治理政策落实中的“梗阻”问题，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推动市场主体提能升级，力争新增“四上”企业 700 家，市场主体总量达 46.7 万户。

**着力强化项目支撑。**聚焦中央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等政策资金投向，有针对性的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争取更多上级政策支持。加快完善省审核通过的 525 个专项债项目前期手续，为 2023 年提前批次顺利发债做足准备。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积极争取煤炭指标、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省级统筹倾斜支持，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努力做到熟地等项目、拿地即开工。提速提质省级“双百工程”项目建设，抓好平顶山丰源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基地（PLA 聚乳酸）、河南（宝丰）新能源绿色循环产业园、昭平台水库扩容等项目实施，争取更多实物工作量。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加快新能源智创产业园、白龟湖环湖路、沙河系统治理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争 362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260 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持续激发消费潜能。**继续开展电子消费券发

放、汽车消费补贴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引导苏宁易购、京东电器等知名家电零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不断释放消费潜力，稳定和扩大汽车、家电等大众消费。加快县域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点的建设，积极参加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助力乡村振兴（河南）、郑州农产品博览会等活动，多渠道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的监管，稳定购房预期，恢复购房信心。抓住“在线经济”新机遇，大力发展直播经济、网红经济、宅经济等新兴消费。支持实体商业与知名电商平台对接合作，运用短视频等零售新模式新场景扩大销售。

**不断增强外贸活力。**持续加大企业帮扶力度，研究制定强化服务、信保支持、资金支持等一揽子外贸支持政策。充分利用广交会、服贸会、高交会等国家级展会平台，帮助外贸企业用好 RCEP 成员国关税减让政策、原产地累积规则等，开拓市场、扩大出口。加大出口型项目引进力度，强化外贸主体孵化培育，积极推进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创建，打造特色出口产业集群和区域出口品牌。深入推进“服务贸易主体培育工程”和“服务外包载体平台构筑工程”，加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业务培训，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发展服务贸易业态，培育新的贸易增长点。

## **（二）聚焦产业体系升级，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

**提质提效传统产业。**实施尼龙城建设提速行动，进一步拓展下游尼龙化纤纺织、工程塑料、聚氨酯三大产业单元，加快推进德源萃取剂、聚氨酯组合料、银吉钼酸铵等项目投产达效，开工建设 20 万吨尼龙 66 切片、2000 吨高端对位芳纶纤维、15 万吨己二胺等项目，巩固提升尼龙主导产业竞争优势。引进河钢集团等一批特钢不锈钢行业龙头企业，拓展开发高性能宽厚板优势产品，提高特钢深加工产品比重，抓好河钢集团氢冶炼、

舞阳矿业钒氮合金等项目建设。强化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智能电网控制设备自主创新和配套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加快推进郑县高低压电气产业园、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恒海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等项目建设。提升煤化工、盐化工产业链绿色化、高端化水平，推动 5 万吨碳材料产业园、40 万吨聚碳酸酯、鲁阳工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围绕智能矿山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汽车零部件、工业机器人等产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产业园、跨境装备智造产业园、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及精密智能装备生产等项目建设。以真实生物为核心，推动各类创新药产业化，加快润灵药业大健康产业园、神鹰生物医药新材料、真实生物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项目建设。坚持培育壮大信息技术企业和项目招引落地“两手抓”，积极推进半导体产业园、1.8 万吨太阳能级硅材料等项目建设，培育壮大国玺超纯、纳芯微电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积极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压缩空气储能、电化学储能等项目尽早落地和产业孵化，推动成立省级智慧能源及储能实验室，打造储能技术应用高地。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坚持“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发挥西部煤焦化产业、新材料产业的基础优势和技术优势，以生命健康、氢能与储能、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基新材料等产业领域为重点，形成“研发+产业+应用”全链条推进格局，力争在重大领域、细分领域抢占发展先机。推进与深圳微联星智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争取尽早落地卫星互联网区域数据中心项目，加快壮大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规模，深入推进半导体基础材料、MEMS 智能传感器等数字前沿产业发展，开展天地一体化数据融合技术

研发，探索布局未来 6G 应用。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持续完善提升“掌上乐享平顶山”智慧旅游平台，提供“吃、住、行、游、购、娱”高品质、一站式综合旅游服务，引育一批精品民宿、高端民宿，新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实施生活服务新供给培育工程，推广“社区+物业+养老托育”“嵌入式机构”模式。加快推动传统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传统货运企业建设网络货运平台，形成集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交换等功能于一体的物流信息服务中心，打造“互联网+智能物流”。实施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开展全生命周期工业设计，推动科技金融研发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编制平顶山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城市数字化“三化融合”。深化与中电科集团等合作，加快信创产业园、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中原数字贸易交易港建设。发挥天信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势，拓展场景应用细分行业、领域，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区块链骨干节点等设施建设，满足工业企业应用场景需求，叫响平顶山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名片”。加快推进企业上云，新增上云企业 1600 家。抓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培育省级智能工厂（车间）6 家。新增 5G 基站 1600 个，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

### **（三）聚焦改革开放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为目标，深入开展送政策、解难题等走访活动，实现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常态化和中小微企业全覆盖，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升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办理质效，力争在全省营商环境考评中取得明显进步，积极创建优化营商环境创建示范市。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推行

审批事项免证可办，力争更多政务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一证通办”“跨省通办”，构建横向打通、上下联通政务服务“协同枢纽”。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工作，推动国有投融资公司转型升级，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加快各县（市、区）信用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全市信用平台建设无盲区。

**持续提高开放水平。**围绕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依托骨干企业和产业基础，充分发挥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的牵引带动作用，深入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带动招商，以强引强，延链补链，形成产业集群高地和产业链条效应。充分利用进博会、服贸会、投洽会等经贸活动契机，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为重点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引进一批块头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引领作用强的优质项目落地我市，力争引进省外资金 675 亿元以上。健全项目全程代办机制，强化全方位保姆式服务，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达效。

**着力打造创新高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计划，培育一批创新龙头企业、行业隐形冠军，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70 家以上，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高标准建设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尼龙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15 家以上，组建市级平台 30 家以上。持续强化政策引才、平台聚才、环境留才，加快出台“人才新政”2.0 版，深入实施“归根”工程，积极引进一批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加快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尼龙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生物医药、新能源

等新兴产业，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创新项目，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加快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高标准完成规划编制，招引一批新材料、半导体项目，加快推进鹰城智慧岛、芯片制造专用材料联合实验室等项目实施。

#### **（四）聚焦城乡融合发展，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

**深度融入高层次发展格局。**积极承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的辐射，充分衔接《郑州都市圈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平顶山市市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主动融入郑州、洛阳两大都市圈，强化交通联通、产业贯通、创新融通、要素畅通，全力打造郑洛平“新三角”，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平漯周高铁和焦唐、焦平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呼南高铁平顶山段，力争鲁山机场、郑南高速等项目前期取得新突破，顺利实现沙河通航，加快构建公、铁、水、空一体化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加快形成规划“一张网”“一张图”。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完善“1+N”政策体系，以中心城区提质增效、公共空间品质提升为重点，加强“里子工程”“避险工程”建设，加快青少年宫和火车站片区更新。进一步补齐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打通矿工路、稻香路、龙翔大道等一批断头路，加快稻香路南延、城乡路、示范区高速口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力争城市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统筹城市“供水一张网”建设，推动集中供热全部实现“转改直”，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266个。进一步完善商业商贸、

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设施，加快建设城市绿园、口袋公园、体育公园等，着力打造15分钟生活圈。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中心，扎实做好城市体检，持续实施“路长制”+“网格化”管理，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抓实抓细停车管理、亮化工程、垃圾分类、城市清洁等工作，加快城市环路、智慧停车场、全息感知智能路口等项目建设，着力消除“城市病”。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完成2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225万吨以上。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整市推进行动，确保小麦机播率、机收率保持在95%以上，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和供给保障能力。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快实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特色现代农业科技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和田园综合体“三园一体”培育工程，积极发展体验型、智慧型、产城融合型农业。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6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6%，创建一批“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美丽小镇”。加强对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保护。

#### **（五）聚焦生态文明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本**

**全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制定出台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方案和保障方案，构建碳达峰“1+N”政策体系。加大新能源开发建设力度，强化与河南投

资集团、国家电投、三峡集团等大型企业和新能源头部企业战略合作，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力争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70万千瓦左右。实施节能能力建设提升行动，严控“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行用能预算管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工厂、园区和供应链，加快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城市建设。落实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推动重点排放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抓好工业企业、移动源和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现空气质量持续好转。深化实施“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危险废物监管，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全力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抚育，优化调整树种结构和林业结构，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完成森林抚育5.7万亩，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加快北部矿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统筹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五水综改”，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能力和水平。

## **（六）聚焦实现共同富裕，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持续优化防疫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优化完善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提高防护意识，加快推进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强化重点机构、重点人群保护，满足群众基本购药需求，提高新冠肺炎医疗救治水平。

更好统筹抓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为经济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准确把握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做好动态监测帮扶，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加强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等重点人群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进一步在农业农村领域和重点项目工程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力争更多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高质量完成灾后恢复重建收官任务。

**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办好“11+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促进劳动力供需精准对接，城镇新增就业6.9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落实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扶持政策，以创业进一步带动就业。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6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0万人，确保既“提数”又“增质”。

**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谋划实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做好“双减”工作，继续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加快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科创新城附中项目落地。深入开展健康促进行动，推进紧密型县域健共体建设提质升级，健全中医人才培养的常态化机制，加快中医药振兴发展。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推进城市书房、城市图书馆、城市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建设，持续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统筹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加快城乡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扩大参保覆盖面。从快从细落实社保“降返缓”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减负。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的扩围增效工作，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补助标准。加大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力度，保障粮油肉蛋菜等市场供应，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 **（七）聚焦筑牢安全屏障，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强化经济安全保障。**更好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把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摆在重要位置，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调度，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扩产增储，加强油气储备能力建设，积极争取扩大合同气量规模，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强力推进“保交楼、稳民生”攻坚行动，用足用活土地、规划、建设等方面政策，充分发挥专项借款效益，落实“一楼一策一专班一银行”机制，集中化解疑难复杂问题楼盘，确保22个保交楼项目按照既定时间节点交房，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持续推动安

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扎实推进双重预防体系提质扩面。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重点工贸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着力增强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加快推进平顶山市应急通信专网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监控机制，加强“三保”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妥善处置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健全地方金融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深化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稳妥推进重大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坚决杜绝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切实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开展“三无”平安创建活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推进网络社会综合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鹰城。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改革创新，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而努力奋斗！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前，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议期间，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结合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市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2 年，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和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攻坚克难勇开新局，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较好完成了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当前经

济社会运行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总量还比较小，内需增长动力不足，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实体经济困难增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科技创新势头不足，对产业发展支撑力度不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城市经济产业层次不高，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县域经济发展不够均衡；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等。这些问题需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贯彻了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要预期目标积极可行，政策保障和工作措施具体得当，符合平顶山市实际，总体可行。建议大会批准修改后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平顶山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为全面完成 2023 年计划，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

**一是着力推进产业转型。**持续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行动，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位嫁接”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持

续开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行动，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等新兴产业，为制造业提速增效发展注入新动能。持续开展未来产业破冰抢滩行动，以氢能开发、前沿新材料等产业领域为重点，大力引进拥有核心技术的创新平台和细分领域优势企业。加快构建“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先进制造业体系。持续开展先进制造业链群培育行动，建立健全重点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聚焦尼龙新材料、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等重点产业领域，强龙头、锻长板、铸链条、壮集群，推动“五链”深度耦合。

**二是着力扩大市场需求。**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深入实施补短板工程，加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积极争取煤炭指标、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省级统筹倾斜支持，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努力做到熟地等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分阶段精准投放消费券，加快释放消费潜力。落实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的监管，稳定购房预期，恢复购房信心。加快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进一步激发农村消费。大力发展直播带货、视频营销等新型消费，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健全县域商业体系，打造一批消费新场景。

**三是着力深化科技创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计划，培育一批创新龙头企业、行业隐形冠军，进一步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高标准建设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尼龙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新增一批省级创新平台。持续强化政策引才、平台聚才、环境留才，加快出台

人才新政，深入实施“归根”工程，积极引进一批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加快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尼龙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创新项目，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加快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高标准完成规划编制，招引一批新材料、半导体项目和高校、研发中心，加快推进鹰城智慧岛、芯片制造专用材料联合实验室等项目实施。

**四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为目标，深入开展送政策、解难题等走访活动，实现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常态化和中小微企业全覆盖。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特殊环节，全面推行审批事项免证可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一证通办”“跨省通办”，构建横向打通、上下联通政务服务“协同枢纽”。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建设信用鹰城。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升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办理质效。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行动，力争在全省营商环境考评中取得明显进步，积极创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

**五是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身边事”和“关键小事”，办好民生实事项目，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缩小城乡差距，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解决好重点群体就业问题，保持就业水平总体稳定。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补齐医疗资源、学校、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交通出行等公共服务体系和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优质公共服务均衡供给。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平顶山市全市和市本级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同意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平顶山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

## 关于平顶山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过去五年的成绩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和繁重的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发展呈现稳定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圆满完成了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任务。

### (一)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223600 万元，预计完成 22376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10.1%。支出预算为

316045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4329933 万元，当年预计完成 39811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9%，增长 18.4%，结转下年支出 348830 万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为 656717 万元，预计完成 673032 万元，为预算的 102.5%，增长 12.3%。支出预算为 92398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1031857 万元，当年预计完成 9001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2%，增长 23.5%，结转下年支出 131739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375783 万元，预计完成 953143 万元，为预算的 69.3%，下降 24.7%。支出预算为 175835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2252112 万元，当年预计完成 20008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8%，增长 20.5%，结转下年支出 251262 万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27265 万元，预计完成 108940 万元，为预算的 20.7%，下降 70.9%。支出预算为 576681 万元，执行中因补助区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383004 万元，当年预计完成 2638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8.9%，下降 10.8%，结转下年支出 119172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 52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74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

预算 5200 万元，预计支出 572 万元，剩余 267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44 万元，预计支出 32 万元，剩余 1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247261 万元，预计完成 1204224 万元，为预算的 96.5%。支出预算为 1180076 万元，预计完成 1090605 万元，为预算的 92.4%。当年收支结余 1136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89316 万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926324 万元，预计完成 1037482 万元，为预算的 112%。支出预算为 913970 万元，预计完成 969026 万元，为预算的 106%。当年收支结余 6845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88054 万元。

## (二)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3850 万元，预计完成 538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支出预算为 5935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58199 万元，预计完成 581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7.8%。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2493 万元，相应安排上级补助支出 249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48209 万元，当年预计完成 450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5%，增长 0.8%，结转下年支出 3157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相应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62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2214万元，预计完成2077万元，为预算的94%。支出预算为1467万元，预计完成1463万元，为预算的99.7%。当年收支结余61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474万元。

### （三）高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5915万元，预计完成4595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1%，增长11.1%。支出预算为36897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38257万元，当年预计完成3762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4%，增长10.6%，结转下年支出630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82万元，相应安排上级补助支出82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33025万元，当年预计完成3075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3.1%，增长457.4%，结转下年支出2269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相应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69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606万元，预计完成1562万元，为预算的97%。支出预算为1039万元，预计完成1054万元，为预算的101%。当年收支结余50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240万元。

###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642507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5444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970635万元。经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56841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3209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36320万元；县（区）级政府债务限额485666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2234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934315万元。

截至2022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10784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31342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794420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40296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6393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939031万元；县（区）级政府债务余额470487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84949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855389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2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125981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74417万元（新增一般债券58627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15790万元）；专项债券9854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8929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92500万元）。

2022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547144万元（还本356635万元，付息190509万元）；市本级债券还本付息230343万元（还本182895万元，付息47448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预计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决算结果届时再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 （五）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情况

2022年，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



#### 4. 突出保基本兜底线，稳步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把民生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2803992 万元，支持了一大批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一是支持**稳就业保就业**。落实资金 17644 万元，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和社保补贴、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补贴，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等。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271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592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二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落实资金 263812 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发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三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277751 万元，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城乡医疗救助、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落实资金 99000 万元，支持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第三人民医院扩建、中医院建设、中心血站基础能力提升等项目。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资金 230271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改革、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调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630 元、420 元。落实资金 68023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落实资金 8152 万元，用于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五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落实资金 39624 万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资金 19973 万元，用于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工程，支持区域森林城市建设。

#### 5.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一是**助推国企改革提质增效**。扎实

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省委要求地市必须完成的 43 项重点工作已基本完成，在全省第一次评估中获评“A”级（全省仅 4 个）。出台《平顶山市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引领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国资监管体系**。规范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实行投资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债务风险和担保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化解企业风险。加快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提升国有企业在线监管水平。三是**促进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将七大功能类企业战略重组为四家功能类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推进财务整合、产权划转，重组后的四家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已迅速进入工作状态，有力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

#### 6. 加快现代财政建设，增强财政治理效能

坚持以深化改革引领财政事业发展，全力抓好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出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大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提高公用经费标准，减少专项经费追加，进一步理顺经费管理运行机制。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制度+技术”优势。二是**顺利完成省财政直管县改革**。按时完成与省财政厅和各县（市、区）的体制改革划转基数核定工作，出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理顺了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后市与县（市、区）的收支关系。三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选取 2 个部门和涉及交通、住建、社保、教育等领域的 14 个项目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和重点项目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四是**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持



续保持在省定债务限额之内。完善库款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三保”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规范津补贴管理，提高人均标准。**五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我市收到各类直达资金 109.72 亿元，全部即时分配下达，拨付进度 100%。

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五年里，受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给财政事业发展也带来了诸多困难和挑战。在收支矛盾突出和财力增长有限的情况下，我们坚持于危机中育新机、变局中开新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卯足干劲、攻坚克难，解决了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民生的大事要事，财政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一是努力做大财政蛋糕。**五年来，财政收入与地方经济保持协调增长，收入能力不断提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8 年的 1543583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2237645 万元，累计完成 9338924 万元，年均增长 9.7%，收入规模全省排名由第 6 位提升至第 4 位。**二是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实现减税降费 1055434 万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使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3769261 万元，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的政策效应。**三是聚力城乡协调发展。**落实资金 410742 万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着力提升城市品质。落实资金 451571 万元，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及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积极筹措资金 286322 万元，支持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和农村环境整治，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四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五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9105452 万元，其中：全市民生支出

完成 14103943 万元，占财政支出比重每年均超过七成，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挑战，全市财政闻令而动、尽锐出战，筹措资金 176017 万元，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五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铺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初步建成，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圆满完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财政直达资金机制持续完善，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国资国企改革成效显著，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国资管理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县（市、区）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较大，“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有些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树得不牢，过紧日子思想仍需加强；有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专项债项目谋划不足，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个别县（市、区）债务率较高，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部分县（市、区）预算法治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财税体制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有的市属国有企业还存在专业人才不足、资产质量不高、融资渠道单一、企业盈利能力弱等问题。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对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和我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改善民生，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经纪律约束和财会监督，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9%。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是积极稳妥的。同时，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 （一）2023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1. 全力支持经济稳定增长。**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支持开展电子消费券、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活动，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还贷周转金、政府采购、专项奖补等各项惠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强化项目储备，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大力度规范推广PPP项目，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助力扩大有效投资。大力支持招商工作，全力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

**2.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支持

白龟湖科创新城、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建设，加快实施鹰城智慧岛等项目，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平台。落实企业研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等优惠政策，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归根”工程，积极引进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

**3. 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支持中国尼龙城建设，抓好神马股份退城进园、尼龙城铁路专用线、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推动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产业提质发展，加快电气装备产业园、河钢集团氢冶炼等项目建设。积极用好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加快培育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支持完善“物流+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抓好公铁智慧物流港、物流枢纽基地等项目建设。支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工业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4. 着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支持发展城市经济，推动中心城区“起高峰”。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里子工程”“避险工程”建设，推动青少年宫、火车站等片区更新，抓好老旧小区改造。全力推进“1236”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完善城市交通路网体系。支持完善商业商贸、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设施，加快城市绿园、口袋公园、体育公园等建设。支持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环路、智慧停车场等项目。支持实施城乡12个一体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5.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

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实施“带、链、园、企”一体推进工程。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支持实施道路畅通、数字乡村建设等七大提升工程，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6.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支持深入开展“四水同治”，统筹推进“五水综改”，加快昭平台水库扩容、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建设。支持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北部矿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环白龟湖生态保护和综合开发利用等项目建设。深入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大力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进一步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实施环境治理的积极性。

**7.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认真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支持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发展，加快市一中、市实验高中改扩建等项目建设。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支持区域医疗中心、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医疗机构改建新建和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落地，全面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支持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适当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加快“四馆一中心”、城市书房、图书馆、美术馆等建设。支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红色基因传承弘扬行动。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8. 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坚持分类改革方

向，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实施二、三级公司混改，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强化对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的监管，着力提升企业资本运作和管理能力。严控企业借款和担保规模，抓好国有企业维稳工作，促进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提质增效稳增长。

## **(二) 2023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 **(1)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4205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8980万元，增长9%，上级补助收入1571689万元（返还性收入11869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3137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62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4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0265万元，调入资金90006万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4205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4851万元，可比口径增长10%，上解上级支出558756万元（体制上解支出85349万元，专项上解支出47340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1759万元。

以上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417869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73362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71689万元（返还性收入11869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3137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626万元），下级上解收入3054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调入资金62006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3629万元（税

收收入 545000 万元，非税收入 188629 万元），增长 9%。

**支出安排。**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417869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01001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280404 万元（返还性支出 10324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5768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94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7452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0013 万元，可比口径增长 9.8%。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194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1.5%；项目支出 590598 万元（含提前告知 1904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8.5%。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46708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8159 万元，增长 24.7%，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0699 万元，上年结余 191806 万元，调入资金 56420 万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146708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2070 万元，可比口径下降 25.7%，调出资金 28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51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8498 万元。

###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470369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417404 万元，增长 283.2%，上级补助收入 30699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2266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470369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439767 万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483 万元），可比口径下降 16.6%，补助下级支出 30602 万元。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2301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4086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89316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22301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33151 万元，预计年终结余 1097033 万元。

###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6689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085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88054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16689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15246 万元，预计年终结余 653661 万元。

### （三）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预算安排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72503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58696 万元，增长 9%，上级补助收入 11381 万元（返还性收入 411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24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72503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58503 万元，增长 0.5%，上解上级支出 14000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667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3333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49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4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249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 2493 万元。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77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9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4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77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11 万元，预计年终结余 6158 万元。

### （四）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8164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50095 万元，增长 9%，上级补助收入 -2561 万元（返还性收入 -392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6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3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48164万元，其中：区级支出38134万元，下降4.8%，上解上级支出10030万元（体制上解支出425万元，专项上解支出9605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226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226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226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69万元。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59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9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24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59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86万元，预计年终结余4846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平顶山市全市和市本级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三、深化财政改革，深入推进现代预算制度建设

**（一）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全面落实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政府性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强化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严格预算控制、核算、决算，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优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财政业务全覆盖。

**（三）筑牢财政风险防控底线。**坚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大违法违规举债查处力度，完善问责闭环管理和集中公开机制。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打破政府兜底预期。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加强新出台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和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

**（四）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完善落实财会监督机制，推动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加强部门预算闭环监管，做好对地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三保”等方面的持续监控。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肃查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案件。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五）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办公、印刷、会议、培训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将该压的压下来，该减的减到位，节省资金用于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健全标准调整机制，狠抓标准应用，加强日常监测监督，将过紧日子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六）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财金政策深度融合，探索建立财金联动模式，用足专项债券资金，用活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功能类企业投融资作用，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释放综合效应，逐步形

成“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多方参与”的保障体系，辐射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全市经济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

市政协监督指导下，积极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踔厉奋发，笃行实干，不断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四城四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鹰城绚丽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 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1月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平顶山市全市和市本级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会前，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根据预算法的规定进行了初步审查，市财政局对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吸纳。会议期间，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对预算报告和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高效统筹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经济社会保持了总体平稳的发展趋势。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单位预算绩效意识不够强，绩效目标和绩效体系设置有待优化；部分县(市、区)和单位专项债项目谋划不足，深度挖掘项目不够，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个别县(市、区)债务率较高，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有的市属国有企业还存在专业人才不足、资产质量不高、融资渠道单一、企业盈利能力弱等。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3年市本级预算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先安排重点领域支出，保

障基本民生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较好体现了统筹资源、突出重点、依法理财、注重绩效的原则。从审查情况看，2023年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与全市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衔接，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报告，批准2023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为更好执行2023年预算，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

**（一）以政策为导向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财政资源资金推进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切实用好产业类专项资金，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巩固和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严格实施“零基预算”，切实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继续落实做好“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二）以改革为路径营造规范健康的发展环境。**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

力。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多措并举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继续抓好减税降费工作，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的支持力度，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大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有针对性地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加强沟通交流，及时帮助解决问题，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推动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

**（三）以防范风险为重点不断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推动平台公司清理规范和市场化转型。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库建设，优先支持纳入规划纲要和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重点项目，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在扩投资、稳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四）以绩效为目标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硬化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绩效目标设定的有机结合。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6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明新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及2023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五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这五年也是我市面对转型发展大挑战、三大攻坚战大考题、新冠肺炎疫情大考验，书写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出彩答卷的五年。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坚定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团结依靠全体代表和全市人民，圆满完成市十一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市委把人大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两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加强改进人大工作系列文件，市委主要领导对人大工作17次作出批示肯定，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开展工作。去年4月我市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立法工作富有特色**。高质量制定地方性

法规9部，我市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去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小切口”立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研讨交流会上作经验介绍。

——**监督工作有力有效**。探索打出“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监督组合拳，创新形成“监督—反馈—整改—回头看”闭环监督机制，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156次，专题询问6次，听取审议报告56项，以硬核监督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决定工作依法及时**。建立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依法作出决议决定19项，支持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市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

——**选任工作规范有序**。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依法任免的417人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高票通过；选出新一届县乡人大代表8686名、市人大代表426名，为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五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政治统领，在把牢正确方向中永葆人大本色**

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学党的创新理论，坚定思想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



运用“五种学习方式”，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93次、交流研讨会97次、专题辅导26次、举办读书班15次，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党的二十大召开后，把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延安、安阳以及关于河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结合起来，第一时间学习研讨，第一时间谋划落实，在全市人大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增强政治自觉。**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每周向市委汇报上周工作完成情况及本周工作安排，向市委请示报告98件次，人大工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党的领导、实现党的领导。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后，专门组成7个调研组，深度调研全市人大工作，协助市委起草实施意见，高质量服务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我市人大坚持党的领导的做法被省《人大建设》刊发。

**落实党的决策部署，彰显行动自觉。**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实现“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四城四区”建设目标任务，谋划人大“一要点四计划”，确保与市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聚焦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15篇调研报告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主动建议市委给人大多点题目、多交任务、多压担子，班子成员主动参与中国尼龙城、科创新城、半导体产业、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分包联系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县乡村和基层党支部等重要工作，推动解决了230个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困难问题。面对疫情灾情的严重冲击，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挺身而出，自觉参与防疫防汛、灾后重建，主动捐款捐物价值近4000万元；班子成员全程参与疫情防控，坚守防汛一线，开展调研调度390次

常委会率先在全省作出全面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去年专门作出有关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场所码的决定，在夺取大战大考双胜利中体现了人大担当。

## 二、提高立法质效，在强化法治保障中彰显人大作为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立法工作实现量质“双提升”。

**着力打造立法特色。**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动形成以“城乡+”“生态+”“文明+”“文化+”为主线的地方立法特色。去年以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小快灵”立法要求，重点突出创制性立法，积极探索“小切口”立法，制定《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提升了立法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小切口”立法的经验做法荣获全省人大系统2022年度“出彩工作”。

**着力创新立法机制。**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制定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规程。搭建立法平台，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推进“融合发展”“一体多能”，市人大被确定为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组建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建立立法协调和征集意见机制，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95场，征集意见建议826条，探索走出了一条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平顶山模式”。

**着力维护法治统一。**加强对已出台法规实施情况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制定法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作出“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每年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依法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354件，

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 三、提升监督实效，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现人大担当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做到市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助推高质量发展市域经济。聚焦发展规划，**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举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座谈会，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调研，连续3轮组织征求意见，推动一批重大事项纳入规划编制。**聚焦发展环境，**连续5年将中国尼龙城建设作为重点监督议题，去年8月我市被命名为“中国尼龙城”；连续4年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跟踪监督，先后12次对“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视察调研，去年又分3个层次对15个市直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用更优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聚焦发展质效，**听取审议计划、财政、审计报告，专题调研经济运行和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助力民营经济 落实惠企政策——关于平顶山市加大帮扶民营企业纾困解难的调研和思考》被省人大评为调研成果一等奖。

**助推高品质打赢三大攻坚战。**连续4年重点监督推动，先后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45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6项。听取审议脱贫攻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报告，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助力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加大债务管理监督力度，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依法严控债务风险；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专题询问水污染防治情况，一体推进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我市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

**助推高标准保障民生福祉。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对教育医疗、健康养老、食品安全、老旧小区改造、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等30多项民生热点，开展执法检查、集中视察15次，专题询问4次，听取审议市政府8个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聚焦城市宜居宜业，**紧盯湛河综合治理、市区道路畅通、游园绿地建设、国土绿化提速、智慧城市推进，连续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去年又依法作出规范城区车辆停放、电动车骑乘决定，推动文明城市加快创建。**聚焦维护社会稳定，**特别是面对去年政治大年，紧盯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和应急处突，高密度开展调研，高频次实施监督，化解了一批安全隐患、信访积案，为全市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助推高水平依法治市建设。**连续开展“三零”创建和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公众安全感调研，助力我市成功创建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听取审议法检“两院”关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等8个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司法体制改革落地落实；专题调研扫黑除恶工作，助力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探索开展监察工作监督，去年首次听取市监委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报告，实现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全覆盖。

### 四、做实代表工作，在促进依法履职中凝聚人大力量

牢固树立尊重代表权利就是尊重人民权利、保障代表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理念，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多渠道搭建联系平台。**创新打造代表联络站、立法联系点、基层示范点、实践基地“三平台一基地”，高标准建成273个代表联络站，其中52个被评为市级、10个被评为省级优秀星级代表联络站，12个被确定为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

范点。创设全省首个“农家式”代表联络点，将代表联络站建在产业园区、代表聚在产业园区、问题解决在产业园区、代表作用体现在产业园区，打通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全过程人民民主“五化三保障三成效”和“做实做足四个提升”的做法被省《人大工作参阅》推广。

**制度化保障代表履职。**制定改进代表工作和国家机关联系代表“两个意见”，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代表参与人大工作“三项制度”，探索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机制，全面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完善代表学习、培训、考核等20多项制度，线上线下服务代表实现常态化、制度化。

**高质量办理议案建议。**探索“双督双高三表彰”激励机制，对本届50件优秀议案建议、16个先进承办单位、16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坚持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专门委员会跟踪督办，代表提出的826件议案建议全部办结，其中《关于发展壮大汝瓷文化产业的议案》已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代表满意率不断提升。

## 五、加强自身建设，在打造“四个机关”中树好人大形象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提升履职本领，打牢履职基础。

**强化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举办人大常委会主任和代表培训班，班子成员带头进党校辅导授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纪律规矩，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在人大机关选拔交流县级干部35名，其中跨市交流1名。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廉政警钟月月敲，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健全运行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

党组工作条例，全面提升常委会班子整体功能。完善专门委员会设置，调整设立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组建社会建设委员会，恢复信访机构设置，成立机关青年工作委员会，理顺职能职责定位；设立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委，全市乡镇（街道）全部设立人大工作机构、实现人员专职配备。建立市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1+3”例会制度，这一做法在全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座谈会上作经验介绍。

**注重新闻宣传。**创新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用单项工作出彩带动整体工作提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数智人大”一体化云平台建设，开设“人大常委会主任系列谈、人大代表风采系列展”宣传专栏，全面展示人大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生动实践。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1300多篇，连续获得河南人大新闻奖优秀组织奖；去年省《人大工作参阅》创刊以来，我市人大14篇稿件被采用，2篇被省人大专门批示推广，《“三个突出”助力现代化建设》在《中国人大》刊发，我市人大工作稳居全省前列，进入全国人大视野。

各位代表，五年的实践丰富多彩，五年的探索弥足珍贵。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做到“六个坚持”：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必须坚持服务中心大局。**人大工作最显著的特点就是紧跟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必须坚持围绕中心履职尽责，坚决做到市委中心大局是什么，人大工作就重点安排什么，团结依靠各级人大代表，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今后五年及 2023 年工作安排

**三是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平顶山实践，让人大每一项立法、每一次监督、每一个决定都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利益。

**四是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市。**依法治市是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鹰城的重要保障，必须坚持弘扬法治精神，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

**五是必须坚持探索创新实践。**创新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动力之源，必须坚持把创新摆在突出位置，积极探索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的方式方法，不断丰富拓展人大工作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

**六是必须坚持加强自身建设。**“四个机关”是新时代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必须坚持强化自身建设，提高政治能力，锤炼过硬作风，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同志们，市人大常委会各项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拼搏实干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创制性立法仍需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仍需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代表履职仍需进一步改进，常委会自身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改进。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战略部署；省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对我市提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殷殷期许，市十次党代会确立打造郑洛平“新三角”、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努力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的目标任务，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的崭新篇章。

**面对新征程、新使命，今后五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十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强化“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出彩意识，打造更多具有鹰城辨识度和贡献度的人大工作品牌，努力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贡献人大智慧力量。

**面对新任务、新要求，今后五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目标是：**立法质量进一步提升，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监督刚性和实效进一步增强，监督方式方法更加丰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显著提高；任免工作进一步规范，质量持续提高；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机制举措更加完善；“四个机关”建设进一步加强，工作整体质效不断增强，力争我市人大更多工作在全省走前列、全国有影响。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今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展

望市委宏伟蓝图，我们决心坚定、斗志昂扬；着眼市委目标任务，我们信心百倍、底气十足。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将团结依靠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高举旗帜、紧跟核心，坚定不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四中全会、市委十届三次全会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奋力走好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赶考之路。

**一、突出思想引领，提升政治站位。**坚持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自觉把捍卫“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矢志不渝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

**二、突出中心大局，提升工作质效。**锚定“十大战略”和“四城四区”建设目标任务，坚持以高质量立法促发展保善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供给，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制定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停车场、电动自行车管理开展立法调研。坚持以高效能监督推进决策部署落实，围绕产业体系构建、创新主体培育、乡村振兴行动、生态文明建设、民生改善保障等，加大监督支持力度，听取审议有关经济运行、国有资产管理和营商环境优化等10个方面的工作报告，对乡村振兴、湿地保护、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等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坚持以高水平决议决定护航发展，围绕涉及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坚持以高标准选举任免激发动力，完善拟任命人员法律测试、任前发言、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等制度，确保市委人事安排意

图顺利实现。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三、突出人民至上，提升民生福祉。**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快建设富有鹰城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在机制制度上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民意征集、立法听证、代表评议等制度机制，提档升级代表联络站，高质量建好基层示范点。在工作实践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民意表达渠道，完善代表参与机制，推动人民群众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参与人大工作。在履职成效上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盯群众普遍关切的创业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建设、社会治理等民生热点问题，打出监督“组合拳”，在市县乡全面推行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突出代表主体，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履职培训，实现新晋市级代表学习培训全覆盖，全面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强化服务管理，探索推行“互联网+”模式，搭建“网上+掌上”履职平台，保障代表依法高效履职。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完善处理办法，改进督办方式，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完善“三联系”制度，密切同代表和群众的联系，精心组织代表主题实践活动，促进代表工作更好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五、突出强基固本，提升整体效能。**对标“四个机关”要求，不断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推动党的建设向纵深发展。加强队伍建设，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三支队伍”建设，优化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加强作风建设，牢记“三个务必”，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加强“数智人大”建设，实现人大工作信息化高效化。加强宣传引导，讲好人大故事，传播好人大声音。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奋进新征程，人大使命艰巨而光

荣；建功新时代，人民期待殷切而厚重。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市委的

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我市人大工作新篇章，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6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辉院长所作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的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 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人士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8年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和省法院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履职、务实重干、争创一流，各项工作实现新跨越。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482553件，审执结476476件，同

比分别增长65.23%、67.68%；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45160件，审执结44684件，同比分别增长65.92%、65.95%，办案质效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五年来，我们坚持旗帜引领，政治底色更加鲜亮。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维护核心、听党指挥、绝对忠诚。

五年来，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有力。铁腕扫黑利剑除恶，市中院作为全省法院系统唯一代表获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市中院牵头的评价指标

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助力脱贫攻坚，市中院连续两年被评为“脱贫攻坚鹰城榜样”先进集体。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市中院被表彰为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单位。

**五年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司法服务更加便民。**经过三年苦干实干，“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扎实推进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一站式、集约化、智能化服务。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市中院被表彰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

**五年来，我们坚持守正创新，司法改革更加深入。**认真落实中央司法改革要求，统筹推进司法责任制、员额制等46项重大改革和综合配套改革，市中院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示范法院”。高标准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用科技赋能审判管理，改革经验被最高法院《司法改革动态》专期刊发。

**五年来，我们坚持从严管理，队伍建设更加过硬。**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队伍面貌焕然一新，共有136个集体、281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市中院谢小丽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市中院张顺强法官被党中央、国务院表彰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

**一、以坚持党的领导为统领，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分层次、全覆盖进行政治轮训，全市法院开展宣讲会、专题辅导、主题党课682次，实现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38次。

**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开展增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专项教育，把牢政治方向。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第一议题”学习、“第一政治要件”落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建引领，教育引导干警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

**旗帜鲜明讲政治顾大局。**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13710”工作制度，一以贯之将政治融入业务，教育干警牢记政治机关属性，正确认识每一起案件都关乎大局、连着民心，在一个个具体案件办理中体现忠诚、彰显担当。

**二、以履行审判职能为根本，积极推进平安法治鹰城建设**

**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1003件，判处罪犯29386人。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审结危害国家安全、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案件1246件1521人，无证酒驾致三死八伤的王亚斌、用挖掘机铲斗砸击致民警死亡的李国胜一审被判处死刑。严惩毒品犯罪，贩卖毒品的杨玉涛、曾玲玲一审被判处死刑。坚定不移惩治贪腐，审结贪污贿赂案件277件311人，其中厅级干部9人、县处级干部17人，高万象、郑中华、黄真伟等一批腐败分子被依法惩处。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众型犯罪，审结电信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案件700件1284人。市中院被最高法院表彰为刑事审判先进集体。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坚持打准打狠，共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220件1245人、涉黑恶“保护伞”9件11人，秦松峰、陈荣根、魏冠军等一大批黑恶势力集团受到严惩。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依法判处财产刑6亿元。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审结的冯增华等16人涉黑案被省委政法委评选为典型案例，宝丰、郟县、汝州法院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健全诉前联动解纷机制，设立诉调对接中心 19 个、调解工作室 47 个，调解纠纷 10.02 万件。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基层社会治理功能，全市 22 个人民法庭处理各类纠纷 7.8 万件，调撤案件 4.68 万件，汝州钟楼法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市委、市委政法委分别下发决定，在全市开展向扎根基层 18 年的郟县法院薛店法庭庭长胡小霞学习活动。大力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工作，快速调解纠纷 2.97 万件。弘扬法治文明风尚，依法认定制止酒后小便被殴打后反击的路人为正当防卫，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更加彰显；判决老人对赠与继子女的房屋享有居住权，让司法更有“温度”。

**全面助力法治建设。**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4596 件。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平台，一审行政案件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 1030 件，占比 22.41%。与市政府联合出台《平顶山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商环境优化、企业破产化解、执行联动、重大风险处置协调等工作，助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三、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原则，全力服务保障改革发展大局

**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 503 件 926 人；积极参与农信社、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压降工作，审结案件 20840 件，执行到位金额 32.1 亿元。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先后选派 165 名优秀干警驻村帮扶。围绕污染防治，审结环资类案件 3115 件，其中刑事案件 681 件 918 人，非法倾倒硫酸严重污染环境的白高锋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探索生态环境修复机制，判处赔偿金、生态补偿

费 2601.3 万元、复植补种林木 7.2 万棵。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标评价标准，完善工作制度 178 项，审结商事合同类案件 166723 件。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走访企业 3943 家次，提供法律咨询 4562 次，发放《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示 100 条》8000 余册，化解企业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791 个。推动建立法治化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通过重整、和解挽救企业 47 家，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市场 165 家，盘活企业资产 134.18 亿元；大力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审结案件 18 件，协助安置职工 3631 人，市中院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攻坚先进单位。

**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出台《防疫疫情保大局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支持保障中小微企业摆脱困境健康发展的意见》，公正高效审结涉企纠纷 113763 件，运用司法手段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恢复发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规则，妥善化解商铺租赁、延期还款、劳动用工等涉疫纠纷 3186 件。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 65 家企业“活查封”，给予 513 名被执行人惩戒宽限期，尽量降低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的影响。

**攻坚化解问题楼盘。**全力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通过深化府院联动、创新实施预重整机制、设立破产援助基金等，推动 21 个问题楼盘化解，一大批烂尾楼盘复工复产，盘活土地 1066.75 亩，化解债务 74.33 亿元。问题楼盘处置工作成为全省先进典型，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

**助力疫情防控大局。**联合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机关发布通告，从快从严审结涉疫犯罪 16 件 22 人，实施口罩买卖诈骗的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疫情期间，全市法院干警服务卡点



值守、核酸检测、治安维护等 1.2 万人次。去年 10 月底，市中院又抽调百余名工作人员组成志愿服务队，先后奔赴汝州市支援抗疫。

#### 四、以践行为民宗旨为使命，努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强化执行难题破解。**执结案件 157229 件，执行到位金额 219.76 亿元。积极构建大执行工作格局，与公安、金融机构、不动产中心等 33 家市直单位建立执行协作联动机制。执行案件一律立案即查，共查询不动产信息 10.89 万条、车辆 9.34 万辆、证券 70 万股、冻结资金 108 亿元。开展涉民生等专项执行行动 193 次，累计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 15.1 万人次、罚款 3251 人次、拘留 2360 人次、判刑 315 人。加强案款管理，一案一账号，案款发放更加准确及时。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分段执行、分权制约，执行行为更加规范高效，改革经验在全省推广。

**强化民生权益保护。**全面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266249 件，其中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 45193 件。开通绿色通道，高效处置恶意欠薪行为，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1.26 亿元。依法审结涉军案件 161 件，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201 名法官兼任 208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先后为近百万名学生讲授法治课，发布涉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白皮书，多举措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院领导工作日轮流接访，切实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近三年进京赴省访分别下降 48.79%、21.83%、38.37%，市中院被评为全省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先进单位。

**强化诉讼服务保障。**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4348 名轻微犯罪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对 313 人免于刑事处罚。切实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为被告人指定律师辩护 9992 人

次。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 244.25 万元、发放救助金 611.62 万元。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全覆盖，网上立案 15.17 万件，跨域立案 719 件，2022 年当场立案率达到 92.6%。

#### 五、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构建公正高效审判运行机制

**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严格落实员额制改革要求，开展员额法官遴选 5 批 459 人，让优秀法官人才充实到审判一线。健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细化权责清单，促进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各归其位、各尽其责。健全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机制，院庭长办理案件 22.73 万件，占全部案件的 47.71%。健全院庭长监督管理机制，细化“四类案件”监管清单，院庭长监管案件 2303 件，确保“放权不放任”。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推动侦查人员、鉴定人员、证人等出庭。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实现审判资源、案件结构与法院职能定位科学匹配。按时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任务，内设机构精简 45.3%，85% 以上人员向办案一线集中，实现了机构整合优化、人员合理调配。组建 74 个速裁团队，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快审优势，审结案件 18.09 万件，2022 年速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仅为 28 天。

**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档升级。**加强互联网法庭建设，推进在线诉讼新模式，网上调解 27037 件，网上开庭 11745 件，实现高效便民。优化智能办案辅助系统，深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强化类案推送、庭审语音智能识别等智能服务，推动司法审判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深化司法大数据应用，常态化分析审

判执行运行态势，对各项指标数据实行周调度、月讲评，实现审判管理精细化。

**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工程。**加强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庭审直播、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应用，向当事人推送案件节点信息 332 万条，上网文书 32.87 万篇，直播案件 4.07 万场次，上网执行信息 32.45 万条，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推进司法拍卖信息化，网拍 12759 件，成交金额 16.84 亿元，财产处置更加公正高效。通过政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发布工作动态 10.67 万条，邀请群众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 4.1 万人次，司法更加阳光透明。

## 六、以全面从严治院为抓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学习，引导干警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基层党组织全部建立理论学习日制度，成立 16 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组织学习 2514 人次。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大力开展“十星级”党支部创建。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狠抓司法能力建设。**开展分级分类培训，组织各类培训 201 期，培训干警 18550 人次。实施精品案件工程，常态化开展办案标兵、执行能手、调研能手评选，2 篇裁判文书入选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2 个庭审入选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获奖数量全省第一。开展大学习大调研，打造鹰城法官论坛，五年来在省级以上获奖或发表调研成果 398 篇，成功申报国家级课题 3 项、省级课题 9 项，编写专著《家事审判研究》《工伤认定案件裁判规则》，调研成果全省第一；市中院连续五年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组织奖，被最高法院表彰为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在 2021 年

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市中院作为全国中级法院唯一代表介绍经验。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盯“六大顽瘴痼疾”，排查问题 1236 个，1 名干警被留置，30 名干警受到党政纪处分，473 名干警受到批评教育；出台规章制度 138 项，扎紧扎牢制度笼子。依托“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 123 次专项审务督察，纠治问题 258 个。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实行月通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排查廉政风险点 79 个，制定、修改预防措施 173 项，让干警受教育、得警醒、知敬畏、守底线。

## 七、以促进司法公正为追求，自觉主动深入全面接受监督

**常态化报告工作。**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主动报告司法改革、队伍建设、营商环境优化、行政审判等工作，全面落实审议意见，积极改进工作。向市政协专项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认真落实意见建议。高质高效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43 件、政协委员提案 25 件、代表委员关注案件 51 件，办结率 100%。

**多渠道沟通联络。**两级法院成立“代表委员联络之家”，开通专线电话、专用邮箱。院领导、部门负责人结对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期开展走访，加强沟通联系。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2845 人次，落实意见建议 268 条。

**全方位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支持派驻纪检组工作。依法支持检察机关监督，邀请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91 次，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55123 件。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监督，召开新闻发布会 247 场次。制定《特约监督员工作细则》，选聘 30 名

特约监督员，听取意见、改进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是全市法院应对挑战、经受考验的五年，是全市法院敢于攻坚、砥砺前行五年，也是全市法院勇毅前行、行稳致远的五年。过去五年全市法院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倾力关心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大力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有更高期待和要求，司法能力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司法保障大局的精准性、时效性还有待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还需提升。三是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等基础设施建设还比较落后，基层法院聘用人员经费保障缺口较大。四是队伍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仍需深化。五是案件总量仍在高位运行，基层法院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审判执行压力持续增大。对于以上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 今后五年的工作安排

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全市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目标，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一流

法院建设为抓手，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拥护核心，确保方向正确行稳致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组织干警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和新修党章。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落实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实际行动上。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以更大力度维护稳定，保障政治安全人民安宁。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秩序等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持打财断血、除恶务尽；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刑事犯罪。深化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有效防控社会风险。

三是以更优质量服务大局，助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做好防风险、调结构、稳民生司法保障工作。围绕重大风险化解，做好问题楼盘攻坚、金融审判等工作。紧盯企业司法需求，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依法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服务保障稳就业大局。

四是以更实举措服务群众，做到公正高效司

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发力，有效解决。升级改造诉讼服务大厅和审判法庭，完善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人民群众诉讼体验。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重塑性改革，提升执行工作实效，切实破解执行难题。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弘扬引领社会新风尚。

**五是以更快步伐改革创新，助力司法效能全面提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制度改革，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深化速裁机制改革，科学配置速裁团队，不断完善配套措施。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促进案件结构趋于合理，司法职权配置更加科学，矛盾纠纷化解质效不断提升。坚持创新驱动，深化应用全流程网上办公办案系统，打造智

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新模式。

**六是以更严要求锻造队伍，保证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高质量党建带队建。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持续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好从优待警政策，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激发队伍活力。聚焦代表委员关切，自觉主动将法院工作置于人大、政协有效监督之下，真诚听取意见建议，切实改进工作。

各位代表，新时代呼唤新气象，新征程要有新作为。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新时代新征程奋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6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理检察长王林海所作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意见。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林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2018年以来全市检察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全市检察工作情况

2018年以来的五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置身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的检察工作，欣逢最好发展时期，既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新时代更高履职要求。五年来，在市委和省检察院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面对恢复重建以来的最大变革，积极推动重心转移、模式转型、动力转换、方式转变，于变局中开新局，构建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新格局；面对党中央第一次专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求极致精神依法能动履职，以自我革命精神加强队伍建设，政治引领业务、业务融入政治取得新成绩；面对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期盼，努力跟进、主动适应，始终与全市人民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各项检察工作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中取得新成效。市检察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河南省卫生先进单位”等称号，全市检察机关106个集体、95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45起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选为精品案件、典型案例。

五年来，我们始终站位全局看检察、干检察，服务大局更加有力。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围绕“党委政府在想什么、人民群众在盼什么、上级要求是什么、我们要干什么”来想问题、办案件、干工作，努力让党委放心、人民满意、社会认可。**助力重大战略实施。**围绕乡村振兴，落实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推进“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选派219名优秀干警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全力投入脱贫攻坚。鲁山县检察院办理的崔某某挪用公款案，被最高检评为涉案财物快速返还典型案例；郟县检察院驻村干警朱国强先进事迹被《法治日报》报道。围绕污染防治，依托“河长+检察长”制，深入参与“清四乱”专项行动，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697件。舞钢市、宝丰县检察院办理的矿山生态修复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围绕创新发展，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综合保护。湛河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被最高检确定为办案联系点。**全力维护安全稳定。**以重大节点维稳安保为主线，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6590人、起诉29551人；认真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严格依法开展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黑涉恶犯罪916人、起诉1243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净网”“断卡”“反洗钱”专项行动，稳妥处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同步做好追赃挽损、

督促堵漏建制等工作，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网络安靖。**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万人助万企”重大部署，开展万警联万企法治护航行动，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596 人，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发展难题 129 个，稳企业、保就业。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不捕 325 人、不诉 185 人，会同公安、法院清理涉企“挂案”27 件，为企业解绊、促放手发展。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合规案件 16 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整改落实，促进“严管”制度化，不让“厚爱”被滥用。**倾力融入依法战疫。**依法批捕涉疫刑事犯罪 19 人、起诉 29 人，办理涉野生动物保护、医疗废弃物污染等公益诉讼案件 35 件。新华区检察院办理的医疗废水案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借力科技推动线上办案，开展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 1 万余次，确保“办案不掉线、质效不打折”。出台服务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 18 条意见及经济社会发展的 10 条意见，动员千余名干警奔赴基层一线参与联防联控，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法治保障。

五年来，我们践行宗旨做到民有呼、我有应，守护民生更加有为。牢记民心是最大政治，时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满意作为工作根本标准，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落实到司法办案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更高水平的向往。**案件办理有精度。**秉持“办的不是案件，而是别人的人生”理念，综合考虑法、理、情，把群众身边“小案”当成“天大的事”办对、办好，做到审查证据精准、司法程序精密、办案效果精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行以“案-件比”为核心的办案质量指标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刑事检察“案-件比”从 1.44 降低至 1.05，相当于压减 2190 个空转程序、内生案件，减少群众诉累。**诉求回应**

**有力度。**全面落实领导办信、当面谈谈等制度机制，把群众来信当家信、把群众来访当家事，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办好每一起信访案件，对收到的 2931 件群众信访均在 7 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持续开展重复信访积案集中清理，化解积案 197 件。对重大争议或影响性案件，组织检察听证 1079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居民等参与评议，是非曲直大家听，“法结”“心结”一起解。**护佑民生有广度。**每年向社会公开承诺爱民实践服务实事，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236 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40 件，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督促修复“病害井盖”1.8 万余个，守护“脚底下的安全”；与邮政管理局、公安局等单位共同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治理，维护“邮袋子安全”。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救助生活陷入困境受害方 348 人 333.4 万元，彰显司法关怀，体现司法温情。**呵护成长有温度。**从严追诉性侵、拐卖、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323 人。会同有关部门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促进对未成年被害人询问、证据提取一次完成，尽力防止“二次伤害”。依法起诉涉嫌犯罪未成年人 570 人；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244 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年查询、入职查询，解聘或调离有前科劣迹人员 18 名。267 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形成合力、共护成长。市检察院青少年关爱中心被中国关工委等五部门表彰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

五年来，我们聚焦主责主业敢监督、善监督，能动履职更加深入。坚持以监督办案为中心，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

分发展，以更高质效法律监督，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捍卫司法公正公信。**着眼当好犯罪追诉者和无辜保护者**，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健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监督立案 261 件、监督撤案 370 件，提出刑事抗诉 128 件。主动适应刑事犯罪结构新变化，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不批捕 7435 人、不起诉 4091 人，决定和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813 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到 96%，最大限度减少对抗、增进和谐。更加重视“大墙内”的公平正义，开展巡回检察 7 次，起诉服刑人员重新犯罪 70 人，促进整改监管违法、驻所检察不力等问题 34 个。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44 人次，财产刑书面纠正意见被采纳 1310 件，决不容忍因犯罪得利。郟县检察院监督没收陈荣根个人财产及同案人员罚金 7800 余万元，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监督典型案例。**着眼当好公平正义维护者**，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115 件、市检察院抗诉 38 件；对审判程序、执行活动等提出检察建议 308 件。依法批捕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71 人，支持法院依法执行。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以抗诉或检察建议纠正“假官司”13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12 人。办理的苗某某虚假诉讼案，为当事人挽回损失 700 余万元。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措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38 件，推动实现案结事了、政和人和。试点开展国土资源领域非诉行政执行监督工作，合力破解违法占地强制执行难题。**着眼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聚焦法定领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551 件。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376 件，促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对检察建议发出后不能落实、公益受损未解决的，提起诉讼 131 件。积极稳妥探索办

理安全生产、文物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案件 132 件。深化军检协作共建，尊崇保护“最可爱的人”。汝州市检察院督促支持相关职能部门为 716 名现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和优抚金 1234 万余元；宝丰县检察院办理的中原局机关旧址保护案，获评全省红色资源保护典型案例。**着眼当好法治进步引领者**，深度参与法治政府示范市建设，每年向市委报送刑事犯罪年度情况，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密切协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突出治罪与治理并重，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6 件，以“我管”促“都管”，法律监督效果由一案一事拓展到同类问题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崇尚法治氛围。

五年来，我们突出改革创新破难题、解新题，发展动能更加充盈。坚持把改革、管理、创新作为提升检察工作品质的引擎，顺应大势、聚焦主业、奋进笃行，在职能调整中重塑格局，在深化改革中转型蝶变，努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能。**深化司法改革引领发展**。严格执行人员分类管理，完善检察官职责权限、责任追究等制度，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全面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推进内设机构系统性、重构性改革，两级检察院内设机构减少 76 个，实现了机构整合、职能优化、队伍稳定、工作有序。坚决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落实监检办案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政治要求和法定责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对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立案侦查 6 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抓实科学管理促进发展**。持续推进“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深化落实以质量、效率、效果为核心的业绩评价指标体系，促进积极能动履职尽责。建立员额检察官入退机制和办案责任终身制，既把检察官办

案的担子、责任压得更实，又实现有进有出、形成活水。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做到案件流转到哪里，监督制约就延伸到哪里，促进规范办案。**建强基层基础保障发展。**树立强基导向，发挥干部协管作用，调整补充和轮岗交流基层检察院班子成员 141 人，协调招录选调生 16 人、公务员 112 人，为基层补充新生力量。连续三年纵深推进基层“建设年”“落实年”“深化年”，开展“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选定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重点帮扶，全力推动“脱薄争先”。**注重守正创新驱动发展。**坚持在落实中创新、以创新促落实，从围绕中心点、紧扣重点、回应热点、突破难点、填补空白点、抓住拐点、立足寻常点等七个方面创亮点、争出彩，98 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转发推广，认罪认罚从宽相对不起诉工作机制、“桂芳童话”“彩虹工作室”“小桔灯”等一批创新工作在全国、全省有地位、有影响。

五年来，我们坚持全面从严抓党建、带队建，能力作风更加过硬。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一体强化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着力打造让党委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检察铁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聚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等制度，及时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组年度向市委常委会汇报等制度，紧紧依靠市委领导解决检察工作发展中的瓶颈难题。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规定动作认真做、自选动作求特色，引导广大干警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建立完善党建落实机制，联动式督责、链条式评责、导向式问责，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思路举措为指导明理正身。**明确“创亮点、补短板、争先进”工作

目标，以“八个没有变”统一思想、以“五检建设”引领方向、以“抓落实、求提升”明确路径，按照“任务清单化、工作图表化、操作手册化、标准模板化、专班机制化”要求，每季度集中听取业务运行、干警思想动态、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定期召开重点工作讲评推进会，抓两头、带中间、促提升。**以提升素能为关键健体自强。**构建多元教育培训机制，分级分类开展领导素能、任职资格、专项业务、岗位技能培训 32 期 2500 人次。推动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 260 人次，树立、更新共同司法理念。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制度，组织开展优秀公诉人竞赛、公文写作竞赛、优秀办案能手、管理人才评选等活动 26 次，带动提升干警依法履职水平。8 名干警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业务标兵、能手。**以作风纪律为保障崇德塑形。**认真做好省检察院党组巡视和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排查整改顽瘴痼疾 310 个，制定完善制度 111 项，持续巩固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检察人员填报有关事项 1088 件，筑牢公正司法“防火墙”。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组定期会商、同向发力，加大检务督察工作力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市检察院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五年来，我们主动接受监督促公正、提公信，**检察工作更加透明。**始终不忘“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坚定不移接受履职监督制约，规范权力运行，促进阳光司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传达学习市十一届人大历次会议精神，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刑事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全面梳理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整改落实



实。邀请 1156 名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案件公开审查，获得监督、赢得支持。**主动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政协通报工作，认真办理并答复政协提案。邀请政协委员视察调研、观摩庭审，采取发征求意见函、开征求意见会、登门走访等形式，诚恳听取监督意见。与市工商联建立会商机制，共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真诚接受履职监督。**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尊重、支持律师履职，构建新型诉侦、诉审、诉辩关系，统一司法理念和标准，破解司法运行堵点和难点。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36 件，聘任 25 名专业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倒逼提升办案质效。**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常态化发布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在“聚光灯”下“开门办案”。每年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检察工作情况，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更加务实的举措接受监督。

2022 年，全市检察机关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质量建设年”“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载体，在案件质量指标优化中提升业务品质、在学习研讨培训练兵中改进能力作风、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落细初心使命、在特色亮点工作评选中推动履职创新、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中维护安全稳定、在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中激发队伍活力，29 项主要业务指标位居全省前 5，未成年人检察、信访积案化解、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办信等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介绍，省、市领导批示肯定 4 次，检察工作发展水平得到新提升。

各位代表，全市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各级监委、法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

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还不够精准，检察职能的发挥与法治建设新形势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还有差距。二是“四大检察”发展还不够协调，法律监督仍有缺位、不足，监督刚性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司法理念转变还不够到位，“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还有差距，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等“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够实。四是基层基础建设还不够有力，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能力有待加强，检察人员违纪违法仍有发生。问题就是责任、问题倒逼担当，我们将以更大力气解难题、补短板、开新局。

## 2023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意见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全市检察机关将聚焦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规划和具体部署，找准依法能动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大力推进司法理念现代化、履职方式现代化、检察管理现代化、监督能力现代化，忠实履行新时代新征程各项检察工作使命任务，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更加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做到凡事首先“从政治上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自觉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维护党的绝对领导、保障党的全面领导。

二、更加自觉主动顾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四城四区”目标任务，积极对接、主动作为、能动司法，做到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到哪里，检察机关就跟进服务到哪里。统筹发展与安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做深做实做细诉源治理，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鹰城、法治鹰城提供更强助力、更优服务。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做实检察为民实事，努力守住民心、护佑民生。

三、更加凝神聚力谋发展。明确“奋进第一方阵、争创全省一流”工作目标，不断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注重用制度机制管人管事管权，健全案件管理、深化人员分类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加强检察事务管理，促规范、强落实、提效能。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着力把大数据运用充分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以“数字革命”赋能新时

代法律监督。

四、更加从严治检重自强。持续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细落实，以严管厚爱促检察人员担当尽责。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压茬推动、持续抓实薄弱基层检察院“脱薄攻坚”，建强“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自觉接受监督，深化检务公开，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使命无上光荣、责任无比重大！全市检察机关将践行“三个务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树牢“赶考”思维、强化“答卷”意识、笃定“为民”追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能动履职，奋力开创党的检察事业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作出更大贡献！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1月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审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平顶山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三、审查平顶山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 四、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审议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决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 八、选举事项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2023年1月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4日 (星期三)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举行大会开幕式
2. 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明俊作政府工作报告
3. 听取关于平顶山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 听取关于平顶山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5.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6. 表决市十二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 代表团会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2时30分 代表团会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3. 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
4. 酝酿市十二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建议人名单草案

(本次大会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下午6时)

1月5日 (星期四)

上午9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辉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王林海作市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二次全体会议后 代表团会

1. 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
2. 酝酿市委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截止时间为上午10时30分)

3. 酝酿市十二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建议人名单草案

4.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2时30分 代表团会

1.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3. 酝酿正式候选人名单(如果预选,则要在第四次主席团会议上决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4. 酝酿市十二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下午5时50分 代表团会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1月6日 (星期五)

上午9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1. 表决市十二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2.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3. 选举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4. 选举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5. 选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6. 选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7. 选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8. 选举平顶山市出席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 公布选举结果
10. 新当选的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委员，决定任命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分别进行宪法宣誓（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另行宣誓）

#### 上午 11 时 第四次全体会议

1.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平顶山市委书记张雷明讲话
3. 举行大会闭幕式

日程如需调整，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 年 1 月 3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主席团名单（83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少革	丁自成	丁国浩	马军义	王 辉	王 翼	王永记	王代强
王兆军	王宏伟	王若飞	王治安	王林海	王继涛	王晨阳	王景育
史晓天 <sup>(女)</sup>	甘栓柱	叶晓娜 <sup>(女)</sup>	冯建立 <sup>(蒙古族)</sup>	巩国顺	朱忠民	朱国克	朱琦琦
刘 凯	刘 鹏	刘 颖 <sup>(女)</sup>	刘文海	刘文祥	刘军慧 <sup>(女)</sup>	刘建国	闫廷瑞
江俊富	安保亮	许红兵	许晓鹏	孙利旺	孙宝东	孙堃坤	孙朝建
苏晓红 <sup>(女)</sup>	李 萍 <sup>(女)</sup>	李玉洁 <sup>(女)</sup>	李国伟	李明俊	杨 涵	杨戈斌	吝章国
补亚伟	张 伟	张 岩 <sup>(女)</sup>	张四光	张辰飞	张明新	张荣海	张雷明
陈天富	陈洪远	武 文	岳杰勇	周万庭	房国卫	赵 军	赵 超 <sup>(回族)</sup>
赵会杰	赵宏宇	赵英杰 <sup>(女)</sup>	荆建刚	胡万涛	胡献民	柳 波	徐延杰
高建立	郭 杰	郭小丽 <sup>(女)</sup>	黄东明	黄庚侗	黄跃杰	梁 晓 <sup>(女)</sup>	梁永刚
董汉生	韩宏亮	翟释伟					

### 秘书长名单

韩宏亮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4名)

(2023年1月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张雷明 李明俊 赵宏宇 张明新 巩国顺 闫廷瑞 韩宏亮 王兆军  
荆建刚 丁国浩 董汉生 马军义 李玉洁(女) 赵会杰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执行主席名单

(2023年1月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4名)

张雷明 李明俊 赵宏宇 张明新 巩国顺 闫廷瑞 韩宏亮 王兆军  
荆建刚 丁国浩 董汉生 马军义 李玉洁(女) 赵会杰

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张明新主持。

##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9名)

张雷明 李明俊 赵宏宇 高建立 岳杰勇 刘文海 王翼 刘颖(女)  
王治安 赵军 陈天富 柳波 韩宏亮 王永记 房国卫 许红兵  
刘文祥 安保亮 史晓天(女)

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韩宏亮主持。

##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4名)

张雷明 李明俊 赵宏宇 张明新 巩国顺 闫廷瑞 韩宏亮 王兆军  
荆建刚 丁国浩 董汉生 马军义 李玉洁(女) 赵会杰

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张雷明主持。

## 第四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2名)

张雷明 张明新 巩国顺 闫廷瑞 韩宏亮 王兆军 荆建刚 丁国浩  
董汉生 马军义 李玉洁(女) 赵会杰

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张明新主持。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11名)

(2023年1月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赵会杰 张富强 王岳彪 赵晓磊 滕跃丽(女) 董玉玺 赵超(回族) 武文  
张昌升 刘新彦 毛卫东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3年1月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董汉生

副主任委员：刘建国 朱忠民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兴华 胡万涛 赵亚丽(女) 姚辉元 曹学胜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3年1月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荆建刚

副主任委员：孙利旺 郭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军慧(女) 孙堃坤 杨戈斌 周万庭 胡献民 黄东明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3年1月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主席团决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有关议案，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数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

(2023年1月3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对本次大会议案的提出、审议和办理作如下规定：

## 一、关于提出议案的主体、内容及要求

(一) 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以及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二) 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处理的问题(例如修路、建校、划

拨专款等具体事项)以及监察委员会监察权、人民法院审判权或者人民检察院检察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能作为议案提出。

## 二、关于议案的审议和办理

(一) 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本次大会审议，或者交本次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提交大会表决。

(二) 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大会提出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本次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

否列入大会议程。

(三) 向本次大会提出的议案, 经审议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不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属于建议内容的可以由提案人进行修改、完善后, 改作建议提出。

(四) 向本次大会提出并被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在交付大会表决之前, 提议案单位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 经主席团同意, 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三、关于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2023年1月4日18时为向本次大会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关于提出议案的注意事项

(一) 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 写明所要解决的是什么问题; 案据应当充分合理, 写明要解决该问题的理由; 方

案应当具体可行, 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二) 议案应当一事一案, 填写一份议案纸, 请不要把内容不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事项, 作为一个议案提出。

(三) 代表团向大会提出的议案, 须经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 并由代表团团长签字;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应当分别按照“提案人”和“附议人”栏中的要求签名, 请不要重复签名, 请不要代签。

(四) 填写议案, 请使用大会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 并按照要求将内容、姓名、详细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及邮政编码等书写清楚。

(五) 各代表团工作人员负责收集议案, 核对议案内容, 统一将议案内容转换为电子文档, 并通过代表议案电子信息处理系统提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按照《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 截至1月4日18时, 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4件。本次大会所提议案有: 褚正宾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湛河区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改造的议案》、朱灏洁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扶持我市数字物流产业发展的议案》、陈喜亮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构

建我市中医中药产业链的议案》、赵俊一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壮大全市新型碳材料产业的议案》。

代表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按照市十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 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民意的基础上, 围绕构



建新发展格局及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从多方面提出议案，体现了人大代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担当，展现了新一届代表的良好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体现了在市委领导下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的信心和决心。

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所提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认为今年的议案在内容上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聚焦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发展是第一要务。代表们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突出转型发展主题，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为主攻方向，加快“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先进制造业格局。围绕构建现代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议案2件，占总数的50%，充分体现了全市人民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创新精神。

**二是聚焦中医中药产业发展，着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明确了要激发中医药行业新发展活力，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

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强力支撑。代表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健康问题，提出议案1件，占议案总数的25%，充分反映了全市人民对更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热切期盼。

**三是聚焦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科学有序推进城市建设。**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代表们高度关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提升城区的环境质量、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为发展积蓄能量、增添后劲。围绕改善城市道路、管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议案1件，占议案总数的25%，充分反映了全市人民为建设美丽鹰城共同奋斗的坚定决心。

根据本次大会《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议案审查委员会认真分析研究，代表所提的四件议案均不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不宜作为议案处理，建议由提案人进行修改完善后，改作建议提出。

另外，截至1月5日12时，代表已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119件。对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将由大会秘书处交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表决办法

(2023年1月4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预算监督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八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三、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

团酝酿后，提请1月6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四、第三次全体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名单依次合并表决，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名单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

表决结束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五、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解释，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施行。施行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3年1月4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确定为51人。

三、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1.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1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6人，秘书长1人，委员43人；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1人，副市长8人；

3.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

4.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人；

5.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6. 由省委提名到我市选举的出席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人，选举我市出席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人，共45人。

四、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市人大代表2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市人大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主席团和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

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五、代表 20 人以上联名提名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名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要在联名推荐候选人登记表上如实填写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签署提名人的姓名，并如实介绍所提名候选人的情况。

提名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是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提名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外的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和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不同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各项候选人。

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如不符合有关法律和任职资格条件规定，或在政治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有问题，不列为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向代表说明。

六、如果被提名候选人拒绝接受提名，应当尊重本人意愿，大会主席团可以不将其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之前，联名者如要求撤销提名，并以书面方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除被提名候选人拒绝接受提名外，主席团应将所提候选人提交代表酝酿、讨论。提名、酝酿各项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提名推荐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 1 月 5 日 10 时 30 分，此前将联名推荐候选人登记表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方为有效。

七、大会主席团应当向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并印发有关材料。除大会主席团外，大会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向代表发放介绍候

选人的材料。

八、大会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才能进行。大会选举由主席团主持。如果出现必须预选的情况，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参加预选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预选。预选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由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由各代表团分别投票，大会秘书处统一计票。预选时不得另选他人。

预选和大会选举时，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大会选举时，发九张选票，一次投票，分别人工计票。选举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的选票为 1 号选票；选举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的选票为 2 号选票；选举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的选票为 3 号选票；选举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选票为 4 号选票；选举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选票为 5 号选票；选举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票为 6 号选票；选举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的选票为 7 号选票；选举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选票为 8 号选票；选举平顶山市出席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票为 9 号选票。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一律按姓氏笔画排序。

九、代表对大会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者，可以另选他人。代表画写选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如果赞成某一候选人，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如果反对某一候选人，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如果对某一候选人弃权，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且不得另选他人。若要另选他人，应先在应选名额内反对某一候选人，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然后在其下方的空格

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另选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本次大会不设流动票箱，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参加选举，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如果到会的代表因故不能画写选票，可以委托自己信任的人代为画写，受委托人必须在该代表的监督下按照其意愿画写选票。选票画写错时，可以申请换发。

十、每一张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选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选票；未按规定画写或画写符号辨认不清者，视为废票。

十一、大会选举时，发出的选票数与到会的代表数相符，方能进行选举。投票结束后，当众开箱验票。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二、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候选人提名、确定的方式和在哪次

会议上进行选举，分别由大会主席团和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十三、大会选举设监票人 14 名，其中总监票人 2 名。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推荐，提交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对大会选举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本次大会所有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

预选和大会选举总计票人、计票人和保密员由大会秘书处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指定。

十四、大会选举划分 6 个选区，每个选区设票箱 1 个，代表按座区到指定的票箱投票。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在自己的座区投票，然后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依次投票。

十五、计票完毕，经总监票人确认有效并签名后，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结果，由执行主席将选举结果向到会代表宣布。

十六、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解释，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实施。施行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一号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选举产生了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现予公告。

主 任：张明新

副主任：王兆军 荆建刚 丁国浩 董汉生 马军义 李玉洁（女）

秘书长：赵会杰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选举产生了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现予公告。

委 员：（共 43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少革	丁自成	王宏伟	王若飞	王继涛
王晨阳	叶晓娜（女）	冯建立（蒙古族）	朱国克	朱忠民
朱琦琦	刘 凯	刘军慧（女）	刘建国	江俊富
许晓鹏	孙利旺	孙宝东	孙堃坤	孙朝建
苏晓红（女）	李国伟	杨 涵	杨戈斌	吝章国
补亚伟	张 岩（女）	张四光	张辰飞	陈洪远
武 文	周万庭	赵 超（回族）	赵英杰（女）	胡万涛
胡献民	郭 杰	郭小丽（女）	黄东明	黄跃杰
梁 晓（女）	梁永刚	翟释伟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选举产生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现予公告。

市 长：李明俊

副市长：刘文海	陈天富	王永记	房国卫	许红兵
刘文祥	安保亮	史晓天（女）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选举产生了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现予公告。

主任：王治安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选举产生了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予公告。

院长：王辉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选举产生了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予公告。

检察长：王林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表决通过了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监督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现予公告。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四光

副主任委员：郭杰

委员：张辰飞 王继涛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堃坤

副主任委员：胡万涛

委员：刘自强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朝建

副主任委员：杨涵

委员：张岩（女）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献民

副主任委员：李德江

委员：杨戈斌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建国

副主任委员：姚辉元

委员：赵亚丽（女）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忠民

副主任委员：曹学胜

委员：刘兴华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东明

副主任委员：武文

委员：雷超群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宝东

副主任委员：杨振民

委员：王华召 宋倩（女）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八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选举产生了平顶山市出席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5名，根据法律规定，其代表资格须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现予公告。

平顶山市出席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共45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 省下派7名

马懿（回族） 王小平 王彦斌 曲孝丽（女） 李云  
李洁（女） 吴忠华

### 我市38名

马永涛（回族） 王代强 王治安 王晨阳 文晓凡（女）  
孔德风 叶锐 朱志骞 任皓宇（女） 刘环（女）  
齐冠丽（女） 杜波 李明 李红民 李明俊  
李俊涛 李晓楠（女） 杨勇 辛桂莲（女） 沙星海（回族）  
宋兆普 宋建立 张彪 张伟民 张明新  
张雷明 陈斌 陈爱国 岳杰勇 赵玉凤（女）  
荆建刚 钟建英（女） 秦丽敏（女） 贾晓利（女） 徐二川  
常耘（女） 商洪铨 韩春晓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三年元月六日





#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2023年3月31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票决通过了2023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项目。在市县乡逐步推广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是省委、市委有关文件做出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重要抓手。为了将这项工作做实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专门选取我市部分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五级人大代表意见，初步形成了10件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3月24日上午召开的市委常委会上，审议了2023年我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会议要求2023年我市重点民生实事要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票决后实施。本次票决的10件重点民生实事选的很准，在坚持“尊重民意、普惠共享，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的基础上，兼顾普惠性、可行性、获得感，符合我市实际和群众期待。市政府及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抓好民生实事落地落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按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任命了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同志，新一届市政府秘书长和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并举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仪式。宪法誓言，字字千钧。大家接过任命书，也就接过了党

和人民的重托。希望同志们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赖，倍加珍惜组织提供的舞台，不辱使命、不负重托，恪尽职守、奋发作为，努力创造出新的业绩，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借此机会，我向被任命的新一届市政府秘书长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同志提几点希望：**一要不忘初心，把对党忠诚作为第一要务。**在座的大多是各部门的“一把手”，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内化在思想深处，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坚定做讲政治的表率，自觉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用我们的实际行动拥戴核心、维护核心、彰显忠诚；**二要围绕中心，把加快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追求。**要锚定“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奋斗目标、“四城四区”建设任务，按照市委“拼经济、抓投资”工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出彩思维、争先意识，弘扬攻坚克难优良作风，用实干实绩兑现履职承诺；**三要牢记宗旨，把为民服务作为第一职责。**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好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要尊崇法治，把依法行政作为第一准则。**要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

的监督；**五要廉洁奉公，把清正廉洁作为第一操守。**必须心存敬畏、严以用权，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就做好当前几项工作，我再讲四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阶段的一次重要会议，节点特殊，意义重大。全市各级人大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结合起来，立足平顶山实际，提高政治站位，把握精髓要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汇聚到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实践中去，聚焦支持“干”、改进“为”、提升“治”、落在“效”，为助力平顶山“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作出人大贡献。

**（二）坚持勤学力行，全面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依法履职水平。**我们在座的各位组成人员，是从全市426名市人大代表中选举出来的，肩负着组织的信任和全市人民的重托，唯有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才能不负重托、不辱使命。要在讲政治作表率，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捍卫者和坚定践行者。要在讲学习上作表率，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有不少同志都是人

大“新兵”，面临着转换角色等问题，要高度重视加强学习、坚持学习、善于学习，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努力成为人大工作理论与实践的“行家里手”。要在讲担当上作表率，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按照市十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着眼全市中心工作，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结合自身岗位、专业特长，主动作为、依法履职，更好地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要在讲作风上作表率，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保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要自觉遵守常委会议事规则和会议纪律，特别是兼职委员要处理好人大工作和本职工作的关系，按时参加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履职活动。选工委要建立和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档案，把参加常委会会议和常委会组织的履职活动情况记录进入档案，作为委员履职和代表履职考核的重要依据。要自觉维护常委会的团结，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狠抓工作落实，科学有序推进全年工作。**新春伊始，市委就召开“拼经济、抓投资”全市开放招商暨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明确了今年的中心工作就是抓招商、攻项目。我们坚持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同行、同频共振，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1661”工作思路，在制定“一要点四计划”的同时，创新制定了“拼经济抓投资促发展”工作方案，方案着眼“六个强化”（1. 强化“拼经济促发展”的政治自觉；2. 强化“拼经济促发展”的法治保障；3. 强化“拼经济促发展”的监督实效；4. 强化“拼经济促发展”的保障规范；5. 强化“拼经济促发展”的代表合力；6. 强化“拼经济促发展”的能力作风）“六大行动”（1. 学

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人大代表进万家行动；2. 拼经济促发展法治护航行动；3. 拼经济促发展监督助力行动；4. 拼经济促发展重大事项决定行动；5. 拼经济促发展企业家代表头雁行动；6. 拼经济促发展能力素质提升行动），以此来推动人大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目前“一要点四计划”和“拼经济促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印发，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要紧盯目标马上干，对“一要点四计划”和“拼经济促发展”工作方案定下来的事情，要立说立行，尽快将明确的任务付诸实际，以早一步的行动，抢得快一步的先机，确保开好局起好步。要振奋精神加力干，坚定信心决心，激扬奋进斗志，激发创造活力，始终保持顽强奋斗、一往无前的精神状态，始终保持“人一之，我十之”的拼搏劲头，一心一意促发展，集中精力干事业。要锤炼作风扎实干，发扬担当精神、斗争精神，强化公仆意识、厚植为民情怀，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以钉钉子精神狠抓任务落实，确保人大工作始终高水平运转，确保今年我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展新风采。

**（四）着力守正创新，不断擦亮我市人大工作品牌。**前天，省人大召开了全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会，我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的“小切口”立法实践，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亚的点名表扬。

这次交流会，也让我们看到了兄弟地市所做的一些探索实践很大胆、也很超前，有些走在了全省甚至全国的前列，比如，在立法方面，新乡、安阳和我市人大的“小切口”立法都得到了省人大的高度肯定，但新乡与豫北四市针对卫河流域开展的协同立法模式值得我们学习借鉴。在监督方面，信阳人大已经先行先试运用质询监督手段，并在本届任期内对政府部门实行工作评议和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全覆盖，希望全市各级人大都要大胆探索尝试，真正把评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用起来。在代表工作方面，郑州、濮阳等地都非常注重换届后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的学习培训，信阳与全国人大对接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陈列馆，与信阳师范学院合作共建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院，也给我们提供了大胆探索、敢于创新的范例。在机构设置方面，郑州和濮阳人大创造性落实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分别增设事业单位市人大理论研究宣传中心、代表履职服务中心、预算监督服务中心；安阳人大探索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创建街道议事组织，这些在组织机构方面的探索，都给了我们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启示。我们要学习借鉴好这些有益的探索实践，结合今年在全市人大系统全面铺开的“学争创”活动，切实把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好落实好，共同推动我市人大工作出新出彩。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 关于提请任免丁自成等 13 人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3〕28 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3〕12 号、平组干〔2023〕56 号、平组干〔2023〕60 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任命：

丁自成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刘建国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杰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利旺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许晓鹏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忠民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宏伟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 免去：

丁自成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陈洪远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张国晓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有正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宝东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孝哲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向阳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杰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命荆建刚等 8 人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任命：**

荆建刚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利旺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军慧、张四光、周万庭、胡献民、郭杰、黄东明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命李会良等 34 人行政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和《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现提请任命：

李会良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史长现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洪涛为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何卉为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吕文卿为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永宏为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房国卫为平顶山市公安局局长；  
袁银亮为平顶山市民政局局长；  
陈建中为平顶山市司法局局长；  
宁建平为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  
侯树辉为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秀红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建明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建军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振军为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庆民为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  
林胜国为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大伟为平顶山市商务局局长；  
徐渊为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自召为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席新利为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孙宝印为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丽为平顶山市审计局局长；  
孙国权为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东华为平顶山市统计局局长；  
贾肖鹏为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仝宛鏊为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卫锋为平顶山市林业局局长；  
张新旭为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刘新彦为平顶山市信访局局长；  
彭涛为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邵瑞卿为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吴跃辉为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王献春为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

#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提请免去刘鹏华等 13 名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及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3〕15 号、平组干〔2023〕50 号、平组干〔2022〕549 号、平组干〔2022〕545 号、平组干〔2022〕541 号、平组干〔2022〕543 号、平组干〔2022〕553 号、平组干〔2022〕557 号、平组干〔2022〕490 号、平组干〔2022〕519 号文件，现提请免去：

刘华鹏、刘艳丽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学玲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郭国会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高果果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泰东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蘅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永波、李倩、张大民、王瑞英、史伟平、马继勇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3 月 21 日

#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

## 关于提请免去马军义同志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及省委组织部豫组干〔2022〕817 号文件，现提请：

免去马军义同志的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2023 年 3 月 27 日



# 关于 2023 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 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史长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谋划情况

民生实事备选事项确定过程主要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征集民众意见。**去年 11 月份开始，市发改委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面向社会发布征求意见稿，通过书面征集、新闻媒体公告和网络平台收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共征集各类意见建议 300 余条，主要集中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供热、养老服务、困难群体救助、文体设施建设等方面。我们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对社会各界反映突出的新问题、新诉求，及时纳入民生实事项，不断提升民生实事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二阶段，征集人大代表意见。**为了切实将民生实事选实选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今年 2 月份，市发改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选取宝丰县赵庄乡大黄村代表联络站和湛河区马庄街道代表联络站两个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召开座谈会，汇报重点民生事项筛选情况，认真听取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

建议，对人大代表关于打通断头路、提升应急基础能力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我们进行了充分的吸纳，初步形成了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第三阶段，票决事项确定。**经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和市委第 63 次常委会议审议，最终形成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票决的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0 件（详见附件）。

## 二、主要内容

2023 年度我市民生实事候选事项主要包括：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扩大重点群体就业；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多元普惠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文体设施建设；提升应急基础能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

## 三、有关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票决后，我们将根据表决结果尽快完善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按程序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印发实施，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人民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平顶山市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备选清单

## 平顶山市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备选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1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 扩大重点群体就业	(1) 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6 万人次, 新增技能人才 10 万人、高技能人才 3.5 万人。 (2) 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 城镇新增就业 6.9 万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	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	(1) 全年新开工 10 所乡镇寄宿制中小学,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 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8 所, 新增公办学位 3000 个以上。	市教育体育局
3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 实现标准化村卫生室全覆盖, 其中公办村卫生室占比达到 80% 以上, 24 小时应诊“长明灯村卫生室”达到 100 个以上。 (2) 提高家庭医生技术水平和履约服务能力, 全年完成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80 万人次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4	健全多元普惠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1) 全年完成 20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00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标准化建设。 (2) 全年完成 18 个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3) 全年完成 3000 户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5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 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各完成筛查 42319 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免费进行产前诊断, 2023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65%, 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 95%,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 (2) 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工作, 对 3 岁儿童上下颌骨发育不协调进行免费早期干预治疗。	市卫生健康委、市 妇联
		(3) 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康复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 全年救助不少于 1500 人。	市残联
6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	(1) 打通龙翔大道、稻香路、和顺路、城乡路等 10 条断头路。 (2)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全年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3 万余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加快供热管网建设,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 全年新增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 市区中心城区供热普及率达 88.5%, 提高供热质量。 (4) 推进城市道路修补工程, 重点开展清风路、平安大道等 4 条道路中修, 共计约 9 万平方米; 加强城市易涝积水点综合治理, 加速推进城区零星积水点及关联管网改造工程, 疏通道路排水管道 13 条, 清掏检查井 900 座, 改造城区积水点 42 处, 全面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市城市管理局
		(5) 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5000 套, 新开工老旧职工公寓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4151 套。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7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改造农村公路 500 公里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2) 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 2023 年年底前实现 75% 的行政村设立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	市邮政管理局
		(3) 提高城乡配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完成 220 个配电台区升级改造, 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220 千米。	平顶山供电公司
8	加强文体设施建设	(1) 机关、学校体育设施和机关停车场周末、节假日免费对外开放。 (2) 建成全民阅读、文化客厅、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服务空间”40 个。	市教育体育局、市 机关事务中心、市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	提升应急基础能力	建设智慧型应急指挥平台, 构建覆盖全市重点乡镇 15 分钟到达的救援体系, 提高群众的安全感。	市应急管理局、市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0	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	(1)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实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率达 100%,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覆盖率达 100%。 (2) 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开展食品安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点品种治理,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3) 开展食品示范创建“细胞工程”, 实施“十百千”工程, 启动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创建工作, 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条件。	市市场监管局

# 关于《2023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有关情况的报告》初审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切实将民生实事选实选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从去年11月份开始，市发改委先后在全市范围内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了民生实事建议征集活动。按照“尊重民意、普惠共享，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共征集各类意见建议200余条，主要涉及城市集中供暖、老旧小区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困难群体救助、城市公园建设、公共文化场所建设等方面。

2月初，市发改委与选工委多次沟通，结合省10项重点民生实事和我市征集的有关意见，初步选取20件民生实事作为候选项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选工委制定《关于平顶山市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征求意见的工作方案》，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征求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的意见。人大代表围绕实施市民景区免费游工程、推进农村

厕所革命以及老城区改造、应急队伍建设、中心城区管理建设等方面提出10余条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收集的实事清单汇总形成分析报告，发改委在充分吸纳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表决。

我们认为，本次市发改委提交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一是注重普惠性**。聚焦“衣食住行教医保”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受惠面广的项目，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二是注重可行性**。根据轻重缓急，重点选取群众反映最强烈、需求最迫切的问题，确保年内可完成、资金有保障。**三是注重获得感**。围绕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突出解决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有感受的问题。我们认为市发改委提交的《关于2023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有关情况的报告》是新时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新探索，建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年3月31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荆建刚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利旺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军慧、张四光、周万庭、胡献民、郭杰、黄东明为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3月31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任命：

丁自成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刘建国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杰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利旺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许晓鹏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忠民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宏伟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 决定任命：

李会良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史长现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洪涛为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何卉为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吕文卿为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永宏为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房国卫为平顶山市公安局局长；

袁银亮为平顶山市民政局局长；

陈建中为平顶山市司法局局长；

宁建平为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

侯树辉为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秀红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建明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建军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振军为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庆民为平顶山市水利局局长；

林胜国为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大伟为平顶山市商务局局长；

徐渊为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自召为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席新利为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孙宝印为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丽为平顶山市审计局局长；  
孙国权为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东华为平顶山市统计局局长；  
贾肖鹏为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仝宛鎏为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卫锋为平顶山市林业局局长；  
张新旭为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刘新彦为平顶山市信访局局长；  
彭涛为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邵瑞卿为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吴跃辉为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王献春为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免去：**

丁自成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陈洪远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张国晓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有正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宝东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孝哲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向阳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杰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马军义的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刘鹏华、刘艳丽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学玲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郭国会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高果果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泰东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蘅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永波、李倩、张大民、王瑞英、史伟平、马继勇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2023年5月9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对《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消防工作，不断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狠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制定《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对于进一步明晰居民住宅区消防监管权责，落实各方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强化火灾防范措施，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事关民生改善，意义重大深远。今天的会议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大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使其更加准确、完善、具体，切实提高这一地方性法规的质量，为常委会的第二次审议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2年，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狠抓问题整改，全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其中，优良天数243天；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100%，白龟湖被评为2022年度河南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环境形势还比较严峻，在绿色转型发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保护、环境风险隐患消除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加快推进绿色转型、过程管控、生态修复，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增进群众生态福祉。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重点环节，形成分层递进式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新体系，在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还存在着工作协同性还需进一步增强、宣传引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全市两级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的产生；深化诉源治理、集聚共治合

力，推动构建多元化解纠纷大格局；加大宣传力度、创建特色品牌，着力营造矛盾纠纷化解良好氛围；完善配套机制、加大保障力度，有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会议期间，大家就有关报告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抓紧时间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送交市政府、市法院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下面，就做好当前的几项工作，我再强调三个方面的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准备工作

4月3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对主题教育作了全面部署，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为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切实把抓好主题教育工作作为今年必须做好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提前谋划部署，**一是在思想准备上下功夫**，深刻把握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目标要求、方式方法，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在学习准备上下功夫**，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实践要求，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努力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锻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三是在行动准备上下功夫**，对标对表“四个机关”定位要求，聚焦影响和制约我市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深层次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结合人大职能定位和年度工作计划，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研究成果，切实提高人大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推进新时代我市人大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 二、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推动全省人大交流会精神落地落细

3月29日，全省人大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会召开后，我们第一时间向市委常委会汇报交流会情况，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交流会精神；整理归纳全省各地人大77项经验做法，专门形成经验做法清单，印发给全市各级人大参照学习、借鉴吸纳，这一做法被省《人大工作参阅》刊发推广。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要持续推动全省人大交流会精神落地落细，着力抓好四项工作：**一是修订和制定六项制度**，修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制定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办法、人大系统工作评价激励办法、立法后评估办法、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管理办法等

4个办法。二是健全民生实事项目“专题督、日常查、定期报、年终审、代表评”全链条监督机制；健全对政府工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对员额法官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机制。三是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适时组织代表开展“集中督事”活动。组织开展全市人大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调研督导并适时召开座谈会。四是抓好新任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全市各级人大干部学习培训。各县（市、区）人大也要把落实全省人大交流会精神作为今年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三、增强出彩意识，深化拓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成果

4月6日，我们召开了全市人大“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汇报总结会，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进行了成果展示汇报，并决定在全市人大系统全面铺开“学争创”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要持续开展好这项活动，县（市、区）人大要尽快跟进，找准“学”的标杆，增强“争”的劲头，注重“创”的成效，特别是要把深入开展“学争创”活动，与落实“一要点四计划”和“拼经济促发展”工作结合起来，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1661”工作思路，聚焦市委中心大局、聚焦人民群众期盼、聚焦人大主责主业，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创新实干的工作作风，在助力高质量发展上创造一流业绩，努力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贡献人大智慧力量。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 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2023年5月9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

附件：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年5月6日



# 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防责任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民住宅区,是指提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等。

**第三条** 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实施综合治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城乡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

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应当加强对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宣传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常态化开展公益性居民住宅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居民家庭防火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使学生增强消防意识,掌握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

**第五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制定居民住宅区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行业公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遵守与居民住宅区物业消防安全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将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纳入行业诚信惩戒和项目评优范围。

**第六条** 居民应当学习必要的消防知识,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防火、灭火常识及逃生技能,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鼓励居民家庭制定火灾疏散逃生计划,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配置必要的灭火和疏散逃生器材。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将火灾保险纳入居民住宅区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使用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家庭财产险等火灾相关保险。

**第八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其违法信息提供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

平台。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消防责任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综合管理体系，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管理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做好居民住宅区消防宣传、巡查、隐患查改，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及善后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研究、监督、指导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居民住宅区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居民住宅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二）依法查处居民住宅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四）依照有关规定动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五）负责居民住宅外墙保温材料的监督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指导居民住宅区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负责居民住宅区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五）受理并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公安派出所对居民住宅区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教育体育及其他有监管职能的部门依法对设置在居民住宅区的幼儿园、午托部、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的其他机构，由其所屬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协助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巡查、消防演练和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

（二）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三）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

（四）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对物业服务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二）每年对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四）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定期公示消防安全管理相关信息，设置消防知识宣传设施，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向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五）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六）督促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对业主、使用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制止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九条** 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住宅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居民住宅区涉及有关单位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居民住宅区由业主自行管理的，负责自行管理的机构应当履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督促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防火安全公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业主、使用人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公共消防设施，按照规定承担消防设施维护和改造费用。

**第二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障居民住宅区的建筑消防用水；对新修建的居民住宅区附近的市政道路，同步配套建设市政消火栓；在更新、改造城市老旧供水管网系统时，同步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对有条件的农村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设置消防水源；应当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及时维修损坏的市政消火栓及供水管网。

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对居民住宅区用电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积极推进老旧线路改造，加强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并向业主、使用人推送预防电气火灾和自救方法提示。

供气企业应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结合燃气设施改造，加强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并向业主、使用人推送预防火灾和自救方法提示。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

设、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落实消防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其中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明确。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对具体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提出的控制指标，应当符合消防专项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电动自行车车位的配建纳入新建居民住宅区的土地出让和规划条件中，并依法进行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导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住宅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同步设计、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并本着方便群众生活、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按照每户不少于一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充电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新建居民住宅区建设工程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进行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建设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已经投入使用但缺少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的居民住宅区，由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增建、改（扩）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无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住宅区，由居（村）民委员会协调解决；确有困难、无法解决的，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老旧居民住宅区受空间限制，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确有困难的，应在居民住宅区适当位置建设一个或多个符合安全条件的小型集中临时充电点，满足居民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需求。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负责居民住宅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的日常维护管理，开展每日巡查、每月检查，制定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管理规定，督促业主遵守安全充电要求。

无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的居民住宅区，由业主自行管理机构或居（村）民委员会履行本条第一款职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自行建设未委托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

鼓励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采取必要的技防措施，防止电动车辆登楼入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村、自然村应在居民住宅区建立志愿消防队，有志愿人员和基本消防装备器材，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公共消防服务功能。

城镇社区应设立微型消防站，并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高层住宅小区应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设置独立的微型消防站。

农村志愿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工作制度，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加强日常训练，及时扑救居民住宅区发生的火灾。

**第二十七条** 按照规定设置的消防控制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二名值班人员；

（二）值班人员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固定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

（三）控制室内保存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平面布置图和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居民住宅区的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的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作业场地、疏散通道以及消火栓、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器材附近，设置禁止占用、遮挡的明显标志。

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因维修、改造等必须停用消防设施的，应通知业主维修、改造方案和整改时间，制定临时消防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二十九条** 已建成居民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十条** 居民住宅作为出租屋使用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改变出租房屋使用性质，应当确保出租房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安全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

（二）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供人员居住。

（三）出租房屋的窗户或阳台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开启。

（四）出租房屋除厨房外，不得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等易燃可燃液体储罐。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厨房应当采取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

（五）作为集体宿舍使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明确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培训。

（六）出租房屋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居住部分应设置独立的楼梯等疏散设施，并与非居住部分应进行防火分隔。

出租人、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第三十一条** 住宅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更换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

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纳入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

没有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由业主、使用人按照相关规定筹集并按照约定承担；相关规定和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使用人按照其所有或者所使用的产权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承担。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项目，应当与建设单位或者负有交接义务的物业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设置及完好状况，及时将查验结果书面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全体业主。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管理人应当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消防档案移交至业主委员会；已经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会同业主委员会将消防档案移交至新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管理人应当向业主、使用人告知房屋装饰装修中的消防安全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业主、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时，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以及电器线路、燃气管道的设计、敷设，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原有消防设施。

**第三十四条** 鼓励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鼓励和支持在老旧居民住宅楼的共用部位、群租房等位置和场所安装火灾应急广播、简易水喷淋装置、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系统。

**第三十五条** 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当场消除的，应当当场消除；不能当

场消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整改期限内消除。在火灾隐患消除前，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教育体育等部门开展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及火灾隐患整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定期开展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影响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应当制定整治方案，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短时期内难以消除的，应当增设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规范管线敷设、开辟消防疏散通道。

**第三十八条**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核查、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需要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居民住宅区公共区域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消防设施设备，以及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影响消防安全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协作，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实施下列行为：

（一）遮挡、覆盖疏散指示标志，占用、堵塞、

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作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三）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及居住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五）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六）妨碍防火门、防火卷帘的正常使用，或者拆除防火门、防火卷帘；

（七）侵占、损坏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影响消防安全；

（八）损坏建筑内楼层间电缆井、管道井的防火分隔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内堆放杂物；

（九）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十）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装修、装饰，影响建筑防火、防烟性能和灭火救援；

（十一）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窗户、阳台安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户外广告、大型显示器等障碍物；

（十二）擅自改变住宅用途，用于餐饮、生产加工储存、歌舞娱乐、校外培训等经营活动；

（十三）出租架空层、设备层、避难层；

（十四）在停车库、地下空间设置居住场所；

（十五）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管理区域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处罚权，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本条例做好本辖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 一、立法必要性

消防工作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惠及民生、确保民安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

两件大事，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隐患日益凸显，火灾事故时有发生，我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

全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涉及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和物业服务人等多个社会单位，政府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不到位，消防工作存在漏洞，都可能导致火灾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

因此，针对我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总体形势和突出问题，制定《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对进一步健全我市消防法治建设、完善我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推动我市消防安全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乡、南阳、商丘和许昌等地已制定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进行规范，相关立法为我市提供有益借鉴。

## 二、起草过程

按照立法程序，《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被市人大常委会列为我市2023年度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项目。根据工作方案安排，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起草了《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并报送市政府审查。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将有关内容发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等单位征求意见建议，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外，

还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组织召开了由市城市管理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审查论证会，对有关内容进行分析讨论和协商研判。通过对条文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查把关并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

## 三、条例主要内容

本《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八条。主要内容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消防责任，第三章火灾预防，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中主要明确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立法原则、社会主体和公民相关义务等。

第二章消防责任中规定了各级政府以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消防、公安、规划、教育等监管部门职责，并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进行明确。

第三章火灾预防中主要规定了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微型消防站、电动自行车停放和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具体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四章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火灾隐患整改、区域性隐患整治、部门协作和居民住宅区禁止行为。

第五章法律责任中主要针对违反条例禁止规定的行为制定了处罚措施。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 关于《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初审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宝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经过前期准备工作，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议案。按照立法程序规定及常委会领导关于做好审议工作的指示精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消防工作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惠及民生、确保民安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隐患日益凸显，火灾事故时有发生，我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涉及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和物业服务人等多个社会单位，政府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不到位，消防工作存在漏洞，都可能导致火灾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

因此，针对我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总体形势和突出问题，制定《平顶山市居民住宅区消防

安全管理条例》，对进一步健全我市消防法治建设、完善我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推动我市消防安全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乡、南阳、商丘和许昌等地已制定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进行规范，相关立法为我市提供有益借鉴。

为切实加强我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是必要的。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依法解决我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居民住宅区消防工作中相关部门责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我市实际，具有可操作性，是可行的。

## 二、初审工作开展情况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为做好《条例（草案）》的初审工作，积极参与起草工作，主动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司法局联系沟通，督促跟进立法进度。

一是制订了详细周密的《条例（草案）》立法审议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倒排任务，多次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司法局进行对接，开展了扎实的审议工作。二是认真学习上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小组收集相关资料，编制

条例的参阅资料汇编。三是2023年3月下旬至4月中旬，起草小组主要成员先后赴省内和省外有关地市考察调研，学习考察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立法经验，为《条例》的结构框架奠定了基础。四是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研究借鉴了许昌市、南阳市、长沙市、湘潭市等地先进经验。五是市人大社会建设委会同法制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修改建议。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前介入，在《条例（草案）》制定过程中已提出有关修改意见。收到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后，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在尊重和保

持《条例（草案）》基本框架、主要内容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按照不抵触、可操作、有特色的原则，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现将《条例（草案）》主要修改意见及建议汇报如下：

一是条例中未提及“新能源汽车停放充电要求”，特别是地下停车场的消防隐患，建议在条例增加“新能源汽车存放充电要求”，“新建物业应当为安装停车充电基础设施预留场地、空间，配置相应的充电配套设施，已建成有条件的物业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逐步改造建设停车充电与换电设施”。

二是《条例（草案）》整体过于冗长，立法语言不够规范、简练。因此，建议适当压缩、精简，使《条例（草案）》的框架结构、条文设置更为合理。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建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30条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我市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2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市政府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聚焦“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一、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状况。大气环境状况：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是88、48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为 243 天。**水环境状况：**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 100%，国省控出境地表水考核断面累计达标率 100%；白龟湖被评为 2022 年度河南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燕山水库被评为提名案例。**土壤环境状况：**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污染风险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声环境状况：**市辖 6 区、6 县（市）全部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4%、89.1%，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9 分贝，质量级别为好。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省定目标：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50 微克 / 立方米以下、PM<sub>10</sub> 年均平均浓度控制在 87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7%、重污染天比例控制在 3% 以下。完成情况：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48、88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 66.6%，重污染天数比例 3%。**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省定目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 100%；国省控出境地表水考核断面澧河叶舞公路桥 II 类，北汝河杨寨中村、石漫滩水库、八里河石庄桥、昭平台水库、白龟山水库、北汝河鲁渡、沙河舞阳马湾断面 III 类，灰河水寨屈庄断面 IV 类。完成情况：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 100%；9 个国省控出境地表水考核断面全部达标，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省定目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3%，新增完成 60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情况：全市受污染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1097 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水治理率达到 43.6%，新增完成 67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 二、《固废法》实施情况

**（一）认真贯彻落实《固废法》，实施规范化管理评估。**印发《2022 年度平顶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责任。

**（二）严格执法监督，持续巩固提升。**在全市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涉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403 家，发现存在问题企业 23 家，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实现资源化利用。**积极宣传《固废法》及工业资源利用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利用。2022 年，全省共表彰 6 个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工作突出集体，我市是其中之一。

## 三、2022 年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大气攻坚任务完成情况。**我市 2022 年共计 3089 项省定重点任务，其中烟叶烤房电代煤 2623 座、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4 家、水泥超低排放改造 2 家、重点行业绩效培育提升 52 家、企业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32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 82 家、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50 家、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 家、落后低效产能淘汰 25 套、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 3 个、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3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 19 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治理 4 个，已全部完成。**一是打好春季开局战。**圆满完成 2022 年北京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目标任务。**二是组织臭氧协同战。**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夏季臭氧污染综合防控工作方案》，强化措施，细化部门和县区职责；印发《平顶山市常见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现场监管帮扶工作

手册》，抽调技术骨干主动靠前服务、靶向施策。**三是科学开展秋冬战。**重新修订 2022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指导各地联防联控，实现污染过程削峰降级。实施绩效分级管理，推进差异化管控，引导企业绿色发展。2022 年，成功创建绩效引领性企业 9 家、A 级企业 7 家、B 级企业 44 家，大地水泥成功入围“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平煤神马荣登“2022 中国企业碳中和贡献五十强”榜单。

**（二）水攻坚任务完成情况。**全市重点工程共 13 个，其中省定重点工程 5 个，叶县城区雨污分流和叶县黄谷李湿地已完成，汝州石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和雨污改造工程、宝丰县尾水湿地工程计划今年建成；市定重点工程 8 个，已全部完成。**一是严查入河排污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对 59 家入河排污口、34 个登记审批的入河排污口档案，逐一排查，动态管理，清理河道 461 公里、平整河床 135 公里、清理河湖垃圾 6.13 万立方米。**二是严管饮用水源地。**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内 3627 个疑似点位逐点核查，发现问题 3 个，全部整改到位；白龟山水库保护区矢量图初步成果数据图已完成，1 个市级、8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完成在线监测和监控设施安装。**三是严控出境水断面。**按照“以日保月、以月保年”工作思路，采取“在线+人工”双重监测，精准发现问题、联动解决问题，开辟超标断面预警预报新模式，有效提升断面水质达标率。

**（三）土壤攻坚任务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我市列入环境管理系统疑似污染地块共计 36 块，已全部完成初步调查，完成率 100%。**二是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联动机制，严格落实调查制度、风险评估制度、报告评审制度、信息上报

制度，完成 8 块拟出让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三是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全市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介绍。**四是健全完善危废收集处置体系。**建成危废收集企业 15 家、医疗废弃物处置企业 4 家、危废处置单位 4 家，收集处置能力实现市域全覆盖。

#### 四、生态环境监督执行情况

**（一）持续优化执法方式，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双随机名录库管理，透明、公平、公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认真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全市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 172 家企业坚持“无事不扰、有事不推”执法原则。

**（二）聚焦问题短板和弱项，多措并举严格执法。**相继开展砖瓦和碳素行业、涉 VOCs 企业、垃圾焚烧电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多项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改造提升。

**（三）做好“后半篇文章”，抓好督察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市 30 项问题（其中共性问题 24 项，由省直部门牵头整改，地市配合；个性问题 6 项，由我市整改），已完成整改 28 项，剩余 2 项正在推进（汝州汝丰焦化未批先建问题、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问题）；交办的 226 件群众举报件已全部完成。

#### 五、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情况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逐一研究落实，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第 2 号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平政文〔2022〕35 号），从“全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扎实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六个方面，科学施策、推动实施。2023年度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又将这六个方面列入计划，向纵深推进。

## 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产业结构优化仍然任重道远。**作为资源型城市，我市长期形成以能源、原材料为主的产业体系，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为主的第二产业占比仍然高达45.1%，比重偏高，结构性矛盾突出。

**（二）能源结构优化亟须寻求突破。**电厂围城、工业围城等老问题尚未解决，新问题接踵而至。市区外围新的供热机组又将上马。许昌市供热机组外迁至首山焦化附近，已开工建设，又对我市产生新的影响，减污降碳面临巨大挑战。

**（三）交通运输结构需要加快步伐。**高速公路穿城而过，北环过山、南环过湖、西环东环外扩的环城公路网还没有真正形成，目前仅西环外扩建成通车，沙河复航尚未通航，大宗货物大部分靠重汽运输，铁路运力相对薄弱。

## 七、2023年工作打算

**（一）保蓝天。**突出工业减排，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针对性地采取治理措施，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

**（二）护碧水。**重点盯紧“三股水”：一是严控上游“来水”，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

开展清河行动，全流域治理；二是护好居民“饮水”，开辟“线上+线下”两个战场，加强水源地保护；三是严管断面“出水”，严格整治入河排污口，按照“查、测、溯、治”要求，点面结合、溯源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三）守净土。**一是发挥部门联合机制作用，推进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二是严格落实土壤污染源管控，加强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危险废物监管。三是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农村地区环境综合治理。

**（四）抓治理。**拟对北部矿区采取“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方式（简称“EOD项目”），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模式，推动公益性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一体化实施。目前，我市已经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EOD领导小组，组建了工作专班，项目已进入中央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库，有望获得40亿元以上的金融贷款支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设美丽中国既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也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市将沿着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取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我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 年 5 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安排，5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义带领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工委和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调研组赴汝州、宝丰开展调研活动，实地考察了国控断面、相关企业、污水处理厂等重点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治理工作，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县两级有关工作汇报和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了解我市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体平稳、单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逐步深入

2022 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执法监管，实现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

**(一)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平稳。**2022 年 PM10、PM2.5 年均浓度分别是 88、48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为 243 天；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 100%，国省控出境地表水考核断面累计达标率 100%。白龟湖被评为 2022 年度河南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燕山水库被评为提名案例。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污染风险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二) “三化”质效逐步提高。一是强化基数清晰。**市政府开展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截止 2022 年底，我市共有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403 家。**二是强化项目引领。**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4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建成运行，处置能力达到 3600 吨 / 日；同时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上报废旧物资循环类项目 5 个，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节能专项资金支持；平顶山市博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 2430 万元。**三是强化达标处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合格率、未在院内丢弃或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合格率、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率、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合格率、医疗机构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比例均达 100%，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合格率、暂时贮存设施建设合格率等均显著提升，达到了 96% 以上。

**(三) 重点任务攻坚有力。一是整体有推进。**我市 2022 年涉气的 3089 项省定重点任务，涉水的重点工程 13 个，已全部完成。同时列入环境管理系统疑似污染地块共计 36 块，已全部完成初步调查，完成率 100%。大地水泥成功入围“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平煤神马荣登“2022 中国企业碳中和贡献五十强”榜单。**二是单项有提升。**部分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稳步推进，工业企业的

绿色改造按计划实施，2022年共征集绿色化改造重点项目50个，完成年度投资18.97亿元，22个项目已完工。建成危废收集企业15家、医疗废弃物处置企业4家、危废处置单位4家，收集处置能力实现市域全覆盖。

**（四）监督执法有温度有力度。**市政府督促相关部门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认真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全市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172家企业坚持“无事不扰、有事不推”执法原则。找准短板弱项，助力效质提升，开展了砖瓦、碳素行业、涉VOCs企业、垃圾焚烧电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多项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升级改造。主动认领，抓好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市30项问题，已完成整改28项，剩余2项正在稳步推进。

## 二、基础薄弱、力度放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需加强

我市虽然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艰苦努力，取得了新的成绩，但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升降错位，提质增效还需加强。**2021年，空气质量全面提升，实现了“六降一增”，6项控制性指标全面下降，PM10平均浓度80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46微克/立方米，全年优良天数279天。2022年，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是88、4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为243天，与2021年指标相比，PM10、PM2.5反弹上升，优良天数下降36天。同时，省定PM10年均平均浓度控制在87微克/立方米，我市的年度平均值还未达标。

**（二）监管薄弱，综合保障力度还需加强。**2023年环保部通报我市四家企业存在废气直排、涉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现象，暴露出对重点企业的监管还有漏洞。虽然我市不断完善监管制度

措施，但保障能力欠缺，导致按标准按要求落实上还存在差距。如乡村级河长巡线长任务重，保障力量跟不上，难以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上报；施工工地监管服务力量比较薄弱，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严重不匹配，均是影响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的短板。由于我市煤炭、钢铁、建材、焦化等传统产业比重偏大，产业结构不优、布局不合理，以及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和资金紧张等问题，对加强污染防治、落实“双碳”目标影响较大。部分工业园区周边道路破损严重，积尘较多；个别企业厂区内规范化设置不到位，内部环境还不达标。

**（三）覆盖不全，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城区部分污水管网老化，污水管道渗漏严重，直接渗透地下，污染地下水水质；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污水处理还未实现全覆盖；部分小区雨污不分，雨污混流，雨天积水严重，而且大大增加污水处理厂的负担。基层医疗机构特别是乡村的诊所和卫生室环保意识不强，还存在医疗废弃物分类不够科学，贮存条件差，转运不及时等问题。城乡结合部是我市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最大短板，社区化治理偏弱，环保意识不足，房屋老旧、人员密集，基础设施不到位，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经费保障不力，突击性治理治标不治本，脏乱差现象依然严重。

**（四）投入不够，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需加强。**虽然部分乡镇已经建立了污水处理设施，但由于管网建设不配套，收集能力不足，运营成本高等现实问题，设施闲置率较高；部分偏远乡村生活污水由于量小点散，处理的方式还是自然渗漏。农村地区虽然全部推行“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但由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全靠县区级政府自筹，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的现象时有发生，而且对于离中心城区和乡镇区较远的村庄，模式的运行还存在短板，效果还不够明显。由于农村居民居住分散，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点多、

面广，管护机制还不够健全、维护资金短缺，同时农村安全饮水多为地下水，水源单一，无应急备用水源。由于受传统耕作思想影响，大水大肥大药等习惯没有彻底转变，雨水充足时，对于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还是比较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还需加强，由于激励机制还不健全，社会资本、企业主体和农民群众参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不够高，面源污染防治难度较大。

**（五）防治弱化，声环境质量还需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部《2022年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指出，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部门共接到公众举报45万余件，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举报的45.0%，居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2位。如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设置还不够合理，噪声敏感建筑物（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附近还存在私家车随意鸣笛以及摩托车“炸街”的现象。部分建筑施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时，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力，资金投入不够，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投入不够，噪声污染依然严重。居民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时，不遵守限定作业时间，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措施不力，对其他居民的生活造成噪声困扰。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制度落实。**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及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方法措施，完善治理体系，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级政府要主动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带头落实“一岗双责”，完善环境保护考核机制，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力度，落实落细整改举措，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问题不反弹；加强“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与环保、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与环保、管建设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与环保）落实力度，明确责任主体，推动相关部门、企业、经营主体协同齐抓共管局面的形成。

**（二）强化保护定力，加大攻坚力度。**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的定力，紧盯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指标，突出重点领域，加强联防联控，实施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落实落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推进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完成省规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科学合理安排防控措施，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强化保护质效，加快治理进度。**以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和“退城进园”为抓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统筹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质量。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加大投入，强弱项、补短板，强化科技支撑，提高环境监测等领域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以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平台，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财政和人才支持力度，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废旧地膜、农药包装物等回收处理机制，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四）强化落实力度，改善生活品质。**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出发点，以《“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重心，不断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安宁和谐生活环境的需求。**一是**强化源头预防、严格传输管控、着重受体保护，鼓励宁静区域建设。**二是**坚持依法治



污，严格责任制度落实，重新明确细化监管职责。**三是**加强部门协同，汇聚治理合力，增强公众参与，推动社会共治。对常发易发多发的建筑噪声、交通噪声、公共社会噪声多部门协同共管，推动逐级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调动全社会力量汇聚治理合力，着力构建政府监管、企业治理、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法治观念，提升执法温度和力度。**选取一批典型案例，针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人员，深入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学法、懂法、守法环境。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

建立长效机制，健全监管体系，推动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排污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信息公开，凝聚社会力量，形成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合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尤其是基层队伍建设，注重专业人才配备，加大现有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环保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水平。

#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以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5月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以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请予审议。

## 2020年以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

2020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两级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促进人民法院工作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形成“排查、调处优先，仲裁、诉讼断后，信访化解终结”

的分层递进式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新体系，在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一是**超过四分之一的民事纠纷通过诉前方式得到化解，2020年来全市法院通过委派调解、诉前调解等各类非诉讼纠纷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53545件。**二是**近一半民事诉讼案件通过繁简分流快速处理。2020年来全市法院受理一审民事、行政案件141689件，其中通过繁简分流、速裁快审程序审理案件69089件。**三是**辖区万人成讼率指标持续优化。全市万人成讼率指标从2020年的98.64件/万人逐年下降至2022年的93.18件/万人，2022年两级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收案数同比下降12.66%，下降幅度位居全省第3名。在一站式建设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中，2020年汝州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

国一站式建设示范法院”，2021年郟县法院被省高院评为“全省一站式建设示范法院”。两级法院积极发挥职能优势，为我市的法治政府建设和市域治理现代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主动融入全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大局

充分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一是**主动融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贯彻落实省人大出台的《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推动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我市《关于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将辖区“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市中院每月向市委政法委报告辖区万人成讼率和主要案件类型发生、分布、增减等情况。二是**积极推进平安法治鹰城建设**。与市政府联合出台《平顶山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执行联动、重大风险处置协调等工作，助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三是**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建设**。积极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2020年来新挂牌成立新华法院湍阳法庭、汝州法院温泉法庭，辖区23个人民法庭共参与预防化解矛盾纠纷46674件，调撤案件22607件，汝州法院钟楼法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平顶山中院被评为全省人民法庭指导工作先进集体，郟县法院薛店法庭、叶县法院三常路法庭成功入选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常态化开展各项助企工作**。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融入审判全过程。中院印发《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二十条意见》，2020年来共提出113项明确具体的优化措施，65项主要创新举措，审结商事合同类案件91697件。二是**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制定《2022年“万人助万企”活动方案》，2020年来两级法院共走访企业2691家次，提供法律

咨询4562次，发放《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示100条》6000余册。建立服务企业微信群，定期推送涉企普法信息，解答企业问题，化解企业堵点、痛点、难点问题587个。三是**不断完善法治化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通过重整、和解挽救企业47家，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市场113家，盘活企业资产134.18亿元；大力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审结案件18件，协助安置职工3631人，市中院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攻坚先进单位。

精准服务“六稳六保”。一是**依法审慎执法司法**。运用司法手段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恢复发展，妥善化解商铺租赁、延期还款、劳动用工等涉疫纠纷3186件。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65家企业“活查封”，给予513名被执行人惩戒宽限期，尽量降低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的影响。二是**攻坚化解问题楼盘**。全力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推动21个问题楼盘化解，盘活土地6682.58亩，化解债务304.88亿元。问题楼盘处置工作成为全省先进典型，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

## 二、完善人民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格局

注重源头化解矛盾。一是**强化诉前分流功能**。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纠纷开展分流引导、诉前调解工作，2020年来引导分流诉前调解案件91842件，调解成功53545件。二是**建立健全基层解纷服务体系**。以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为主体，对接775个基层治理单位，及时就地预防化解纠纷，就近或者上门提供诉讼服务。

健全诉讼调解体系。一是**坚持全面调解**。全面加大调解、和解工作的力度，2020年来民事案件以调解、撤诉结案79851件，占比50.45%。加强府院联动工作，建成11个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委员会，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辖区全覆盖，一

审行政案件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 1030 件，占比 22.41%。加强法检联动工作，加强刑事自诉、轻微刑事案件与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确保刑事被害人及其亲属依法获得赔偿和补偿。**二是坚持全程调解。**加大庭前调解和判前调解力度，切实做好二审案件调解工作，2020 年来二审调解结案 1539 件，撤诉 1647 件，调撤数占二审结案数的 21.36%。**三是坚持全员调解。**强化院领导调解示范引领，2020 年来全市法院院领导调撤一、二审民事案件 6067 件，占院领导结案数的 47.64%。对于群体性诉讼或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的案件，积极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力量，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健全涉诉信访化解机制。**一是统筹推进涉诉信访工作。**建立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为专班成员的信访工作专班，明确 6 名从院领导岗位退下来的同志担任信访专员，每月向社会公布院领导接访时间、分管部门。**二是实行“周研判、月讲评、季分析”调度管理举措。**每周党组听取涉诉信访工作汇报，每月全市法院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对信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每季度对信访数据进行一次汇总，分析推进整改提升。**三是深入推进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全市法院信访总量连续 2020 年大幅下降，其中 2022 年同比下降 38.37%。市中院 2021 年被表彰为全省重复信访治理先进单位，并在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2022 年被表彰为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先进集体。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赴京访量居全省法院倒数第二。

### 三、创新人民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方法路径

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

网格。积极创新特色调解新模式，汝州法院主动融入当地党委政府基层矛盾调解化解中心，宝丰法院、叶县法院推动设立乡村调解工作站，鲁山法院打造“法官说理堂”新模式，舞钢法院建立“员额法官列席乡镇办事处班子会”机制等，着力打通法院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2020 年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分流至基层组织化解、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7361 件。

积极开展“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目前市中院已与市总工会、工商联、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人社局、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分局、知识产权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侨联、台办、省证监会、省中小企业协会等 12 家指定单位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与平顶山仲裁委、卫健委、金融局、妇联、消费者协会、律师协会、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等 7 家单位建立对接工作机制。共对接调解组织 102 个，调解员 260 人，2020 年来通过多元解纷方式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9214 件。

创新密切联系群众有效载体。**一是坚持和完善以案释法制度。**积极宣传典型案例，通过平顶山审判微信公众号发布类型化纠纷典型案例 513 次，提高人民群众对纠纷化解结果的预判能力。**二是加强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对未成年人保护开展宣传活动，两级法院共选派 200 余名优秀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先后为 80 余万名学生讲授法治课。就妇女权益保护举办“以案说法”活动 35 场，为广大妇女多次进行法治宣传，营造“有话好好说、有事依法办”的和谐社会环境。

深入开展新时代矛盾纠纷和解决机制体系化研究。2020 年来共开展深度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20 余篇，获奖调研文章 236 篇，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人民法庭参与诉源治理的实践考量与机制

构建》《对法院诉源治理机制应用的检视与修正》《诉调对接工作站运行实质化研究》等多篇关于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工作的获奖调研成果已转化应用，对推动本地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调研工作连续数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2021年平顶山中院作为全国唯一中级法院代表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作先进经验介绍。

#### 四、提升人民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成效

深入推进速裁机制改革。完善繁简分流配套机制，出台《民事案件速裁团队工作规范》，在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74个速裁团队，配属审判辅助人员234人，速裁法官占全市法院员额法官人数的19.2%。2020年来通过速裁快审程序审理案件69089件，占民事案件的43.65%，平均审理用时仅27天。有效实现了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落实帮扶救助机制。一是在全省范围内率先落实“判后一封信”制度。主审法官对认罪悔罪态度不好的被告人，书写一封犯罪成因剖析及帮教、改造建议信随判决书一同发放，发出信件18封，鼓励被告人认真悔罪、潜心改造。二是多措施帮助涉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与平顶山技师学院合作共建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定期选送经济困难的涉罪错未成年人免费参加技能培训，帮助涉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就业，减少再犯。三是聘请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辅导。对心理遭受严重创伤的当事人，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纾解不良情绪。四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困难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365.41万元，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当事人或刑事被害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办理低保、减免缓医疗费等方式进行帮扶。

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一是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监督。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健全人大代表联络机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回应代表关心关切。二是多渠道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络。两级法院成立“代表委员联络之家”，开通专线电话、专用邮箱。院领导、部门负责人结对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期开展走访，加强沟通联系。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1707人次，落实意见建议161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对基层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指导力度不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成效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多元化协同性不够。府院联动、法检联动、诉调联动、访调联动工作有待提高，社会主体在诉源治理中的潜力未得到充分发挥。三是法院专职队伍力量配备不齐，法院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监督仍需深化。四是经费保障比较薄弱。部分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派出人民法庭等基础设施建设还比较落后，基层法院调解人员经费保障缺口较多。五是宣传引导工作落实不足。群众对矛盾纠纷化解途径了解不够，知晓率不够。

#### 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建议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作，事关市域治理工作，做好人民法院司法服务保障工作责任重大。针对这次审议中发现的问题和短板，我们将认真整改，全面加强矛盾纠

纷预防化解工作。

### 一、提升大局意识，促进社会治理水平现代化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和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两级法院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开展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市中院以“巡回法庭进乡村”、“人民调解进基层”等方式，开展基层纠纷化解指导工作，实现与调解组织对接畅通，矛盾纠纷化解及时。

### 二、集聚共治合力，推动构建多元解纷大格局

主动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综合治理体系，使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矛盾纠纷综合预防化解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发挥更大作用。推动调解组织实现平台对接，在线开展矛盾排查、风险预警、就地化解、联合调解、群防群治等工作。持续加强协调配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法检联动、访调联动工作，在行政争议、刑事和解、信访化解等方面凝聚合力，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合力攻坚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积案纠纷。

### 三、强化队伍建设，切实提升调解员能力水平

组织专兼职调解员开展学习教育，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强化人民调解员的政治意识、法治素养和道德水平。组织开展两级法院调解员专项调查，逐级建立名册。加强调解员调解业务培训、岗前培训，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运用集中培训、实操训练、旁听庭审、个案指导等形式，加强实战锻炼。

### 四、健全保障措施，有效确保多元解纷措施落到实处

在市财政、人社等部门支持下，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将人民调解员的报酬和补贴列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落实人民调解员“一案一补”激励政策。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贴近群众的方式广泛宣传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对“乡村诉源治理工作站”创建等好的做法积极宣传推广。注重总结本地经验，打造特色品牌，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纠纷化解渠道，把非诉作为解纷首选方式。

尊敬的张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听取和审议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专项工作，是对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我们将以这次审议为契机，坚持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进一步增强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现代化审判能力、高质量司法服务为抓手，积极参与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任和期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矛盾预防化解工作的 调 研 报 告

(2023年5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于4月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和监司工委法律咨询委员会成员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舞钢市、叶县人民法院等地，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看有关资料、案卷等方式，认真了解2020年以来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0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重点环节，加强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促进人民法院工作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形成“排查、调处优先，仲裁、诉讼断后，信访化解终结”的分层递进式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新体系，在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一) 融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的主动性不断增强。**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根据《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推动出台我市《关于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

作的实施意见》，并把辖区“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超过25%的民事纠纷通过诉前方式得到化解。三年来全市法院通过委派调解、诉前调解等各类非诉讼纠纷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53545件。全市万人成讼率指标逐年下降，持续优化。市万人成讼率指标从2020年的98.64件/万人逐年下降至2022年的93.18件/万人，2022年两级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收案数同比下降12.66%，下降幅度位居全省第3名。

**(二)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建设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市中院统筹推进辖区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及时报告辖区万人起诉率和主要案件类型发生、分布、增减等情况。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基层社会治理功能，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三年来新挂牌成立新华法院淝阳法庭、汝州法院温泉法庭，辖区23个人民法庭共参与预防化解矛盾纠纷46674件，调撤案件22607件，市中院、汝州市、叶县和郟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得了较多较高荣誉，亮点纷呈。

**(三) 人民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格局持续完善。**一是**源头化解矛盾成效凸显。**强化诉前分流功能，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纠纷，开展分流引导、诉前调解、诉调对接、登记立案、繁简分流等工作。三年来引导分流诉前调解案件91842件，调解成功53545件。二是**诉讼调解体系不断健全。**坚持全面调解，调解、和解及协调工作的力度不断加

大，三年来民事案件以调解、撤诉结案 79851 件，占比 50.45%；坚持全程调解，健全立案调解告知制度，在立案阶段向当事人发放《调解建议书》。加大庭前调解和判前调解力度，切实做好二审案件调解工作，三年来二审调解结案 1539 件，撤诉 1647 件，调撤数占二审结案数的 21.36%；坚持全员调解，强化院领导调解示范引领作用，三年来全市法院院领导调撤一、二审民事案件 6067 件，占院领导结案数的 47.64%。加强协助调解，对于群体性诉讼和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的案件，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力量，共同化解矛盾纠纷。三是**深入推进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实行院领导与信访专员带班，员额法官配合轮流值班的接处访机制，每月向社会公布院领导接访时间、分管部门等。全市法院信访总量连续三年大幅下降，其中 2022 年同比下降 38.37%，总量从全省第一方阵退居 10 名以后。

**（四）速裁机制改革有效推进**。充分尊重群众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意愿，持续深化速裁机制改革，在繁简分流上持续用力，配套机制上逐步完善，出台《民事案件速裁团队工作规范》，在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 74 个速裁团队，配属审判辅助人员 234 人，速裁法官占全市法院员额法官人数的 19.2%。三年来通过速裁快审程序审理案件 69089 件，占民事案件的 43.65%，平均审理用时仅 27 天，有效实现了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 二、问题和困难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为民的理念仍需进一步树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与新时代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司法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思路还不是很开阔，对基层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全方位指导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二是矛盾纠纷多**

**元化预防化解协同性还需进一步增强**。条块协同性不强，条块协同互动机制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呈现“碎片化”现象，个别职能部门各自为政，很难形成解纷合力。府院联动、法检联动、诉调联动、访调联动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体在诉源治理中的潜力未得到充分发挥。**三是多元解纷的宣传引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对矛盾预防纠纷化解途径了解不多，知晓率相对较低，对诉调对接工作站、诉源治理工作站等有益做法知之不多。**四是法院专职调解队伍有待进一步强化**。调解力量配备还不完全到位，目前法院专职调解队伍化解 70% 诉前纠纷案件，任务繁重，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突出，调解队伍需要进一步加强配备，同时，对调解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 三、意见和建议

###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着力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的产生。**二是**持续贯彻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定分止争理念，坚持以“案结事了人和”为重心，以消除矛盾为根本，力促案件的实质性化解，坚持“宽严相济”“认罪认罚从宽”“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审判执行质量。**三是**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紧盯矛盾纠纷产生、发展、演变三环节，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及时解决基层法院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供建设性、指导性意见，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质效。

**（二）进一步构建多元解纷大格局，集聚共治合力**。**一是**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将乡镇（街道）作为矛盾化解

的主阵地，科学合理划分网格范围，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将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纳入城乡治理体系。**二是**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导、社会参与、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一站式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解、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同时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法检联动、访调联动工作，在行政争议、刑事和解、信访化解等方面凝聚合力。**三是**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社区调解、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调解、行业专业调解、律师调解、法院委派调解、有影响力的民间组织和民间人士调解的作用，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四是**始终贯彻调判结合、调解优先工作方针，将调解贯穿于立案、一审、二审、执行、再审、申诉、信访的全过程。尤其是要持续加强法院诉前引导服务，提升法院诉前法律服务水平。对前来立案登记打官司的人厘清事实、释法明理，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化的诉讼风险评估、诉前调解建议，力争把一部分诉讼纠纷化解在诉前，最大限度地减少立案数量。

**（三）进一步浓厚宣传氛围，着重提升知晓率。****一是**持续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整合图文、动漫、小视频、宣传册等形式，运用微博、微信、抖音、官网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在两级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张贴标语、摆放展板、发放资料，通过线上线下、贴近群众的方式，多角度全覆盖，广泛宣传非诉

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二是**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积极参与，推动开展平安、无讼村（社区）等创建活动，坚持依靠基层、发动群众开展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三是**进一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等活动，对汝州市、叶县等地创建的“诉调对接工作站”、“诉源治理工作站”等有益做法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在全市广泛宣传，全面推广。

**（四）进一步强化调解队伍建设，提升能力水平。****一是**充分发挥现有速裁团队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法官、法官助理、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的调解作用，发挥委托调解、委派调解、专职调解作用，不断提高司法人员调解能力、水平、实效，彰显司法调解的制度优越性和工作有效性。**二是**组织调解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理论素养，并加强调解员调解业务培训、岗前培训，大力开展不同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运用集中培训、实操训练、旁听庭审、个案指导等形式，加强实战锻炼。同时优化调解员队伍结构，开展调解员专项调查，逐级建立名册。**三是**推动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将人民调解员的报酬和补贴列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落实人民调解员“一案一补”激励政策，同时完善基层调解组织的保障措施，提倡新入职人员到调解组织进行挂职锻炼，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3年5月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荆建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5名。

叶县选举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张雷明（中共平顶山市委原书记），新华区选举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赵宏宇（中共平顶山市委原副书记）、高建立（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湛河区选举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柳波（中共湛河区委原书记），石龙区选举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苏晓红（平顶山学院原院长），因工作需要均已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雷明、赵宏宇、高建立、柳波、苏晓红的代表资

格自行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苏晓红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根据代表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张雷明等5人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有429名，实有42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号）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职务未变动的，不再履行任命手续，但应当予以公告”的规定，下列同志的职务公告如下：

赵超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武文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陈洪远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翟释伟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梁永刚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祁彪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李国伟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王岩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王春霞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张辰飞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孟碧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孙堃坤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吕风云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王洪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黄东明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振东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王晓宇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梁晓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胡献民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梁丽萍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张秀杰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孙朝建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曹宝柱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平遂民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许向阳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李瑶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2023年5月15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全市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更是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蓝图。《总体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聚焦“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四城四区”目标任务，编制思路清晰，基础工作扎实，符合我市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实际，落实了国家、省的上位规划要求，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给出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规划方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为进一步提高《总体规划》编制实施质量和水平，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一要完善综合体系。**要加强县级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逐级传导到下位规划，完善“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加快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二要实施精细管理。**要分解落实规划目标，系统谋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结构和时序，推动要素向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集中，形成实施合力。要持续跟进国家和省的最新政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进一步修改完善总体规划成果，不断将人民群众的美好愿景，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蓝图。**三要维护规划权威。**要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意识，进一步明确实施保障措施，严格依法执行规划，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充分发挥好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等作用，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规划落地见效。**四要注重宣传普及。**《总体规划》依法批准后要及时予以公布，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要用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和解读，让更多的群众了解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力量对规划实施开展全过程监督，确保《总体规划》得到合理、高效、有序推进。

本次会议还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和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提请免去安保亮行政职务的议案

(2023年5月1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河南省委豫干文〔2023〕201号文件，现提请免去：

安保亮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

##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15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利旺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以来，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1名（罢免1名）。

新华区选举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安保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书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5月12日，新华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罢免了安保亮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安保亮的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有429名，实有42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审议稿)的议案

(2023年5月1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议稿)》已经平顶山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同意,现提请审议。

- 附件: 1. 关于《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议稿)》的起草说明  
2.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议稿)》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

附件 1

## 关于《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审议稿)》的起草说明

### 一、编制背景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各类专项规划提出指导和约束。《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平顶山面向203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

策,是平顶山市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

### 二、工作进展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于2019年6月全面启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组建高规格领导小组,选聘高水平编制团队,坚持政府主导、专家领衔、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公众参与,先后召开部署会、对接会、座

谈会、推进会百余次，广泛征询吸纳市人大、市政协、市直部门、12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及专家顾问、市民群众、相关技术单位意见建议，充分衔接相关规划，积极对接重大项目，经过不断修改完善，形成《规划》初步成果。

2023年3月22日至4月20日《规划》初步成果依法开展为期30天公示，4月26日通过专家评审，5月4日通过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意见逐条修改落实后，现形成《规划》审议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三、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文本共16章、54节，主要包括规划基础与目标战略、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自然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高质量城镇化发展、强化节约集约、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升城市总体风貌品质、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构建安全韧性城市、保障规划实施等内容。

#### 一是明确城市性质、目标定位和空间战略。

《规划》从区域定位和发展要求分析研判，围绕“魅力鹰城 近悦远来”发展愿景，提出把我市建设成为“国家新材料新能源基地、中原城市群重要增长核、现代山水生态旅游城市”。至2035年，基本建成安全韧性、生态宜居、集约高效、开放协调、独具魅力和竞争力的高品质国土空间；至2050年，争取全面实现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稳固、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空间品质优美宜居、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支撑平顶山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提出“安全可持续”“产城景融合”“提质增效”“区域一体化”“系统性治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二是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规划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和省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要求，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构成“3+N”主体功能区体系。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城镇和人口分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和潜力，按照优势地区重点发展、强核提能级的思路，构建“一核一圈两轴多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三屏两区六廊多斑块”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729.1799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681.8743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529.8260平方公里，分别占市域国土空间面积的34.50%、8.62%、6.70%；优化形成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规划基本分区，加强用途管制。

**三是优化功能板块布局，统筹区域发展。**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和区域发展格局，加强与周边地市的交通联通、产业贯通、创新融通、要素畅通、设施共建、生态共保。市域以平宝叶鲁郑一体化为核心，构建平顶山城镇圈，聚焦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功能一体布局、城乡融合统筹发展、污染防治共管共治，提高一体化地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中心城区按照“疏老城、建新城、融山水、促联动”的思路，构建“一体两翼、一脊两带、两心四廊”的空间格局。

**四是构建五大支撑体系，强化基础支撑。**综合交通方面，以5小时全国、3小时京津冀和长三角、1小时郑州洛阳、1小时市域、30分钟平宝叶鲁郑为目标，全面提升区域、市域、城乡之间的交通服务能力，形成开放互联、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水资源与水系统方面，统筹全市供需水量平衡，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优化人均生活用水量；充分利用调配本地水资源和外部水资源，保障全市生产生活用水。公共服务体系方面，构建“市级—县区级—街镇级—社区（村）级”四级城乡公共服务

体系，统筹重要设施布局，普惠基本公共服务，建设“15分钟街道生活圈”和“5分钟社区生活圈”。市政基础设施方面，优化布局市域和中心城区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环卫等基础设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安全韧性体系方面，强化地下矿产开采和洪涝灾害涉及的建设空间管控与治理防范，加强重大危险源及周边建设区域管控，完善应急避难和城市生命线工程体系建设。

**五是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市特色。**全面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充分利用全市域自然风景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打造4片风景魅力区、4条历史文化

旅游走廊和2条滨水景观绿道。中心城区围绕彰显特色风貌，塑造湖城相映、蓝绿交织、创新包容的新时代城市风貌。

**六是提升空间治理水平，推动规划实施。**围绕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城市更新与片区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近期行动计划。加强规划传导，明确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刚性传导和规划指引内容。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探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定期体检评估和社会参与机制，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以上说明和《规划》，请予审议。

# 关于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国家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市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 一、编制背景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标志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工作全面展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

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各类专项规划提出指导和约束。《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平顶山市面向203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平顶山市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

## 二、工作进展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平顶山市于2019年6月全面启动部署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广泛参与，召开部署会、推进会、座谈会、对接会百余次，广泛征求并吸纳人大、政协、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专家、市民和相关技术单位意见建议，衔接相关规划，对接重大项目，不断修改完善，形成初步成果。

2023年3月22日至4月20日《规划》依法开展为期30天公示，4月26日通过专家评审，5月4日通过市规委会审议，会后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市规委会意见逐条落实，现已修改完善形成规划草案。

### 三、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平顶山市行政辖区，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层次。市域包括所辖的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郟县、舞钢市、汝州市10县级行政单元范围，总面积约7910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包括以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和叶县遵化店镇、龚店镇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与之空间相连、功能相依的耕地、生态用地、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空间区域一并纳入，总面积约237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抓紧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全国国土空

间规划纲要和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主线，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产业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以国土空间规划和空间高水平治理，支撑平顶山市产业、社会、生态、文化全面转型，助推高质量发展，为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在中原更加出彩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平顶山市提供有力资源支撑和空间保障。

#### （二）城市性质与目标

规划确定平顶山市的城市性质为，国家新材料新能源基地、中原城市群重要增长核、现代山水生态旅游城市。规划至2035年，基本建成安全韧性、生态宜居、集约高效、开放协调、独具魅力和竞争力的高品质国土空间；至2050年，争取全面实现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稳固、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空间品质优美宜居、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支撑平顶山市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 （三）城市规模

规划至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520万-560万人，城镇人口规模约370万-400万人，城镇化率71%；其中，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170万人。

#### （四）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规划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和省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要求，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主体功能，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其他功能区域，构成“3+N”主体功能区体系，作为资源要素配置的依据。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于自然地理

格局、城镇和人口分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和潜力，构建“一核一圈两轴多节点”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三屏两区六廊多斑块”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中，“一核”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强化其核心带动作用，提升能级，建设市域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创新中心；“一圈”为平顶山市城镇圈，推动平宝、平叶、平鲁、平郏一体化发展，培育产业集群，引导经济和人口集聚；“两轴”为宁洛发展轴、郑渝发展轴，强化产业功能集聚，促进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多节点”为各县（市、石龙区）和重点镇、特色小镇等节点，形成各级城乡公共服务中心。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中，“三屏”为伏牛山—外方山、桐柏山、箕山生态屏障，重点聚焦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两区”为北部平原农业区和南部平原农业区，推动粮食高产创建和高标准粮田建设；“六廊”为沙河、北汝河、澧河、甘江河、滚河等生态廊道和南水北调中线生态保育廊道；“多斑块”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 and 山体、湖库等生态斑块，总体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开敞空间网络和农业发展格局。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优化规划分区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市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3002.25 平方公里（450.37 万亩），在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29.1799 平方公里（409.38 万亩），占耕地保有量任务的 90.90%，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特殊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81.8743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空间面积的 8.62%。城镇开发边界，通过反向和正向约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29.8260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空间面积的 6.70%。规划基本分区，市域优化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规划基本分区加强用

途管制。

#### （五）统筹区域发展，优化功能板块布局

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加强与周边地市交通联通、产业贯通、创新融通、要素畅通、设施共建、生态共保。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强化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郑南高速，研究郑平城际铁路；加强产业和创新资源对接，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共建魅力休闲区，打造文化旅游走廊。加强与洛阳的联动发展，共建河南西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打造洛平产业带；加强区域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县际交通连通；加强伏牛山生态保护，构建文化旅游走廊。强化与周边其他地市协同，与许昌共建许平南产业走廊，加强电器装备制造等产业合作；与漯河强化沙颍河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建设有机连通的生态网络；与驻马店共同提升伏牛山—桐柏山—大别山生态保育功能，加强舞钢与崆峒山等旅游区的联系；与南阳强化伏牛山生态保护，合作发展生态经济，协调区域水资源调配。

**推进平宝叶鲁郏一体化，构建平顶山市城镇圈。**围绕中心城区、宝丰城区及东部乡镇、叶县城区及北部乡镇、郏县城区及北部乡镇和鲁山城区及东部乡镇，构建平顶山市城镇圈。聚焦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功能一体布局、城乡融合统筹发展、污染防治共管共治，提高一体化地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按照“疏老城、建新城、融山水、促联动”的思路，构建“一体两翼、一脊两带、两心四廊”的空间格局。“一体两翼”以中部组团优化提升为主体，西部打造创新引领翼，东部打造产业支撑翼，共同构建中心城区城市功能三大板块。“一脊两带”塑造构建公共交通走廊脊，以公共交通导向开发，推动带状城市组团发展；建设北山生态屏障带和南部沙河生态带，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塑造生态休闲带。“两

**心四廊”**提升老城传统商业服务中心，培育新城创新服务中心，打造四条通山达水的城市绿廊。

#### **（六）构建五大支撑系统，强化基础设施支撑**

##### **打造“公、铁、水、空”多层次立体综合交通网。**

以5小时全国，3小时京津冀和长三角等主要城市群、1小时郑州洛阳、1小时市域、30分钟平宝叶鲁郑，全面提升区域、市域、城乡之间的交通服务能力，形成开放互联、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市域层面**，构建“四网融合”的轨道交通网，优化“一环五横七纵多联”高速公路网，布局“1+3”民用机场体系，推进沙河和北汝河复航；规划“四主九辅”客运枢纽体系和“五主六辅”货运枢纽体系。**中心城区**，规划以快速路和I级主干路为骨架实现带型城市组团间快速联系；控制3条城市轨道走廊串联各组团中心和重要功能节点，向西延伸至宝丰县城，向南连接叶县县城；规划“环状+放射”的国省干线网，构建城市公路外环线疏解中心城区过境交通，推进平宝、平叶、平鲁、平郑快速通道，强化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联系；优化布局交通场站、慢行系统、货运枢纽及货运通道。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统筹全市水资源与水系统。**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分布，至2035年全市需水量控制在15.4亿立方米以内。充分利用本地水资源，协调利用外部水资源，规划宿王店水库等水资源保障工程，加快推进新增调蓄水库及引调水工程建设，保障全市生产生活用水。适时研究论证白龟湖水源地优化的可行性及保护利用方案。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以全面提高城市能级和公共服务能力为目标，构建“市级—县区级—街镇级—社区（村）级”四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市级层面**重点聚焦高等

教育、科研、体育、文化，增加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高城市能级和公共服务能力。**县区层面**，面向“一老一小”围绕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街镇和社区（村）层面**，在城镇地区建设“15分钟生活圈”和“5分钟生活圈”，乡村地区建设“乡村生活圈”，结合居住社区和产业社区配套医疗、文化、体育、适老等公共服务和商业配套设施，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需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以联通共享为原则，完善电力、燃气、给水、排水、环卫、通信等支撑体系，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构建适度超前、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凤凰、墨公等500千伏变电站设施建设，构建主网坚强、配网可靠、城乡协调的智能电网。衔接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等气源，完善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推进农村供水“一张网”建设、“一体化”管理，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绿色低碳水循环体系。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补齐城乡污水系统短板。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构建固废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形成全域覆盖、安全可靠、城乡一体化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构建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区域韧性水平。**洪涝灾害治理与防范，全市结合城镇规模确定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各县市中心城区及乡镇防洪标准和排涝标准；加强中心城区防洪设施和岸线治理，中心城区对湛河、应河、沙河市段按200年一遇标准建设堤岸；建立健全防洪总体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白龟山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有效应对溃坝等情形。**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针对地面塌陷、滑坡等地质环境问题，通过主动避让、灾害

治理等方式防治地质灾害；明确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和地下矿产资源开采形成的采空区范围，加强该区域和相关影响范围内的建设专项评估和建设管控。**危险源调整优化与建设管控**，引导各类化工企业和使用储存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向尼龙城等化工园区搬迁，逐步搬迁各化工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村庄、城镇。**安全设施建设**，推进消防设施规划和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和城市生命线工程体系布局。

#### **（七）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市特色**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大遗址、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方案。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加快编制各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平顶山市工业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延续城市文脉，留住城市记忆。保护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洛宛古道等文化线路，传承文化根脉、凝聚民族精神。

**打造风景魅力区，建设旅游走廊和绿道网络。**结合平顶山市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规划平顶山市都市魅力区、尧山生态魅力区、北汝河文化魅力区、舞叶生态魅力区四片风景魅力区，发展文化旅游、康养度假功能。沿北汝河、沙河打造滨水绿道，沿长征线路、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洛宛古道打造文化绿道。

**塑造中心城区城市特色风貌。**中心城区依托背山面湖的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彰显湖城相映、蓝绿交织、创新包容的新时代城市风貌。以山为屏，以水为脉，构建“一屏一带、三横六纵”的开敞空间网络，塑造水绿交融生态美、半城山水满城绿的环境；加强水系连通，构建“四横多联、两片多点”的城市水系格局，实现碧水润城；按

照300米见绿、500米进园、3公里入林的目标，规划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组团公园、社区公园四级公园体系。加强建设高度、开发强度、建筑风貌管控，将沿山滨湖临水区、对外门户形象区、重要中心功能区划为城市风貌重点管控地区，强化城市形态与特色塑造。

#### **（八）提升空间治理水平，推动规划实施**

**落实近期行动计划。**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系统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和全域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提升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品质。开展城市更新与片区开发建设，加快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惠民生、补短板；打造城市重点片区，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推动科创新城和创新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区域交通设施、城市交通系统、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有序运行。

**加强规划传导。**严格传导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内容，落实弹性管控指引。各县（市、区）依据本规划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落实并细化各类管控边界和空间功能布局要求。推进生态保护、基础设施、民生改善、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编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健全配套设施，保障规划实施。**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探索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定期规划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调整优化完善。建立规划咨询机制，引导专家和公众长期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法律体系，建立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 关于《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审议稿)》初审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

平顶山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市人大环资委、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接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议稿)》(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后，及时将《总体规划》相关文本材料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环资委委员征求意见，并在5月12日召开初审会对《总体规划》进行了初审。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标志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展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的重大举措，更是加快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我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自2019年6月全面启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市政府委托，组建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西部分院)牵头的编制团队，具体负责编制工作。期间先后多次召开座谈会、汇报会和对接会，并向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驻平部分企业、院校及市民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目前，《总体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和市规委会审议，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规划成果。

环资委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总体规划》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

精神为指导，充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四城四区”目标任务，以“底线管控、绿色发展；以人为本、增强品质；城乡融合、特色发展；统筹协调、节约集约”为规划原则，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基础上，着力构建“三屏两区六廊多斑块”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构建主导产业加特色产业的产业布局，符合平顶山实际。《总体规划》必将进一步提升平顶山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优化产业布局、生态保护和城镇化发展格局，为平顶山市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发展提供支撑和强劲动力。

在肯定《总体规划》成果的同时，环资委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是宣传引导，营造依规发展的氛围。**《总体规划》依法批准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公告，充分运用各种形式深入广泛宣传，引导人民群众不断增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理解认识，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度和广度宣传，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所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了解，让社会公众了解规划、理解规划、服从规划，支持和监督规划实施。**二是协调联动，做细做实规划内容。**充分发挥《总体规划》的承上启下作用，

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统筹指导各类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县区规划的编制、审批，确保将《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定位目标和空间战略目标落实到各级各类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三是完善机制，强力推动规划落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切实维护规划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加快构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法

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等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制度和实施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市县联动、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齐抓共管机制，加强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监督实施。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5月1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安保亮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职务。



#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會議上的讲话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2023年6月20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对《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传统村落是传统文化和历史遗产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全市共有37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175个村落入选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一。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对于挖掘、传承和转化传统村落资源，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今天的会议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大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提升，使其更加精准、具体、完备，切实提高这一地方性法规的质量，同时要根据《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程》有关要求，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二次审议的相关工作，确保第二次审议顺利进行。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能够认真贯彻“双减”工作政策和要求，坚持多方协同治理，压实部门监管职责，发挥学

校主体作用，全市“双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着课堂主阵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课后服务水平不够高、校外培训监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双减”政策的深入宣传解读，引导家庭、学校、社会正确理解实施“双减”政策的重大意义，倡树立德树人教育理念，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提高课后服务水平，持续强化校外培训监管，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环境，推动“双减”工作不断走向深入，切实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会议期间，大家就有关报告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抓紧时间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送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下面，就做好当前的几项工作，我再强调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近段时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以及在内蒙古考察时，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把思想与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加强理论学习、大兴调查研究、突出实干作为，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效能。要把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主题教育、文化传承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的重要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以有力有效的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落地见效。

**二要坚持守正创新，高水平做好全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6月13日至15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黄登峰来我市就人大新闻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鲁山县、新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会上，省人大调研组对我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近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肯定，并从“突出政治性、突出融合性、突出人民性、突出专业性”四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全市各级人大要深刻认识新闻宣传工作是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增强做好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入总结固化我市的好经验好做法，顺应数字化、智能化时代发展趋势，创新思路理念，创新方式方法，创新平台载体，坚决把牢把稳舆论工作主导权、话语权，持续提升人大新闻宣传的传播力、

引领力、影响力，充分展示我市人大工作守正创新、与时俱进、提质增效、打响品牌的新气象新面貌，确保党委工作重心和人大履职重点在哪里，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三要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在已是6月底，全年的时间已经过半，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要认真梳理全年工作任务，对照上半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回头查”，认真盘点、查漏补缺，在确保各项工作“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基础上，对照年初制定的“一要点四计划”和“拼经济促发展”工作方案，结合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对下半年的工作任务进行再谋划、再梳理、再细化，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昂扬精神风貌全身心投入工作，抓紧时间向前推进，以钉钉子精神一项一项抓好落实。要依法行使职权，明确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密切联系群众，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新时代人大担当与作为。要全面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坚持党的领导，永葆鲜明政治本色，强化理论武装，打牢能力作风基础，严守纪律规矩，提升工作质效和水平，密切联系代表，推进人大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 议 案

（2023年6月2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

附件：关于《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6月20日

## 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形成较早，拥有较为丰富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具备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具有传统风貌或者地域文化特色，列入国家级、省

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第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兼顾发展，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活态传承，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和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

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财政、应急救援、公安、生态环境、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传统村落调查、规划编制、传统风貌修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传统建筑抢救修缮、传统建筑工匠培训、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消防安全防范、数字化建设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统筹整合相关资金，用于支持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

**第七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传统村落的日常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方案；

（三）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四）维护传统风貌，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六）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二）将传统村落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按照有关要求保护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建筑等，合理使用传统建筑；

（三）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进行登记，对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进行收集、保护，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六）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应当尊重原住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调动原住民参与的积极性，保障原住民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原住民的生产生活。

**第十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委员会，为传统村落的规划编制、传统建筑的修缮、保护和利用等事项提供专业咨询。

专家委员会由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生态环境、林业等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和历史、经济、建筑、法律、民族等方面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宣传工

作，提高全社会对传统村落的保护意识。

对在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保护发展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保护发展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保护发展规划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保护发展规划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传统村落名录公布后、保护发展规划批准前，应当妥善处理影响村落传统风貌的建设活动。

**第十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与村庄规划相互衔接，与国土空间、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建设、产业发展等规划相互协调，实现多规合一。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村落传统资源状况的调查评估；
- （二）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内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的划定及其保护要求；
- （三）保护发展定位以及产业发展途径；
- （四）村落自然景观、格局风貌、传统建筑、传统文化的保护要求及保护、整治措施；
-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 （六）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和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及应急预案；

（七）保护发展规划分期实施方案以及近期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

（八）其他应当列入保护发展规划的内容。

传统村落已经编制历史文化名村等保护规划的，可以不再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改保护发展规划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 （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上位规划发生调整，影响原规划实施的；
-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事故等原因，致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内容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三）因国家、省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 （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估论证确需修改的。

##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传统村落应当实行整体保护，保持村落空间和生态环境的完整性，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

传统建筑、河塘水系、古路古桥、古井古塘、古树名木等应当保持原有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设立传统村落保护标志牌，并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古路古桥、古井古塘、古树名木等设置保护标识，实行挂牌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识）牌。

**第十七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在核心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设施外，禁止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改建、重建、修缮、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设置标识、户外广告等，应当保持材料、体量、风格、色彩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重建、修缮、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等，应当保持材料、体量、风格、色彩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协调一致，禁止影响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视觉通廊。

在环境协调区内，新建、翻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做好自然环境控制，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可以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改造、拆除。

**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重建和修缮、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等建设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村规划委员会审批，审批结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古树名木、河塘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加工以及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下列损害传统建筑的行为：

（一）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

（二）转让传统建筑的构件；

（三）在传统建筑内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四）破坏传统建筑的整体风貌；

（五）在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

（六）其他损害传统建筑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没有所有权人或者所有权人下落不明的，由传统建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的传统建筑有灭失危险且确有保护价值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保护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传统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自筹资金维护修缮传统建筑且不改变其传统风貌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财政补助或奖励。

**第二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最小干预的原则，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传统工匠施工。鼓励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既有传统材料进行维护修缮，保持传统建筑原有的平面布局、空间特征和建筑特色。

在保证结构安全和保持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形式不改变的情况下，引导传统村落村民改善传统建筑通风采光、节能保温、给排水、环境卫生等生活设施，提高村民居住品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培育传统建筑工匠队伍，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建立传统建筑工匠库，对传统建筑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

对于符合条件的传统建筑工匠，文化和旅游

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将其申报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鼓励传统建筑工匠开展技艺传承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中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调查登记工作，建立保护管理档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对传统村落内有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普查登记，并将普查登记结果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普查登记结果，提出解决处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科学设置消防设施，建立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指导和帮助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检查，做好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传统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安全用火、用水、用电、用气，协助配合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的保护与乡村振兴相融合，深入挖掘传统村落优势资源，明确传统村落优势产业，培育“一村一品”特色产业。

政府资金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应当向传统村落倾斜。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将传统村落纳入本地旅游发展规划和乡村旅游规划，支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

鼓励和支持在传统村落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一）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传统美食、手工艺、休闲观光、创意农业等；

（二）利用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和展示场所以及传统作坊、传统商铺、名家工作室、农家乐、民宿等；

（三）开展教育培训、文旅研学、农事体验活动等；

（四）发展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和文化创意产业等；

（五）其他符合传统村落实际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传统村落村民依法以农村土地（林地）的经营权、传统建筑、房屋、资金、劳务等入股的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

鼓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投资、设立基金、捐赠、租赁、入股和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

村民委员会可以在所有权人自愿的前提下，通过以旧换新或者产权置换等方式，保护利用闲置传统建筑。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参与传统村落活化利用的运行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

传统村落纳入旅游景区的，景区经营者应当与村民委员会订立合同，约定收益分成、保护措施、禁止性行为等内容，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村民的合法权益，并从旅游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传统村落保护。

传统建筑作为参观游览场所开放的，经营者应当与传统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约定收益分成、保护措施、禁止性行为等内容。

**第三十条** 利用传统村落进行旅游和商业项

目开发的，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发类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对开发条件不成熟的，应当先予保护、禁止开发；已经实施开发的，应当加强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力度。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需要。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时，有条件的村落应当预留建设区。

因保护传统建筑需要，村民可以与村民委员会依法就原宅基地上的传统建筑处置达成协议，由村民委员会按照规定另行安排宅基地。

**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的民风民俗、传统技艺、文化艺术等文化遗产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研究，推动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

鼓励和支持村民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推动传统村落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保护和合理利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传统村落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在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中，发现存在未及时组织编制保护发展规划、违反保护发展规划开发建设、对传统格局以及传统建筑保护不力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已批准公布的传统村落因保护不力导致传统格局和风貌受到严重影响的，由县（市）、区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成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

整改期限届满后，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提请该传统村落的批准机关将其列入警示目录，直至将其从传统村落名录中除名。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日常巡查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破坏村落传统格局和风貌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置。

**第三十五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活动等，应当征得村民委员会同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保护传统村落环境风貌不受破坏。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质询或者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改建、重建、修缮、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设置标识、户外广告等，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并与村落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无法恢复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或者第四项规定，转让传统建筑的构件或者破坏传统建筑的整体风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在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中，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或者擅自修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 （二）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五）贪污、挪用、截留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资金的；
- （六）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建筑，是指传统村落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等建（构）筑物。

**第四十三条** 传统村落已被依法认定为历史文化名村的，应当遵守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应当遵守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在传统村落以外，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传统建筑认定条件的建（构）筑物，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年6月20日在平顶山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传统村落作为一种历史文化载体，不仅是宝贵的自然文化遗产，也是不可再生的、潜在的旅游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截至目前，我市共有37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有175个村落入选省级传统村落名录，数量全省第一。保护好这些传统村落，对于继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传统村落活态传承，推进我市文旅事业发展，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人民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好愿望，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加上传统村落保护体系不完善、法律法规不健全等诸多原因，我市传统村落保护面临严峻形势，迫切需要制定一部能够有效规范和促进我市传统村落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 二、《条例（草案）》的制定过程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列为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审议项目。根据常委会部署要求，《条例（草案）》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委托第三方进行起草。为起草好《条例（草案）》，

在第三方提交文本的基础上，3月上旬，常委会副主任丁国浩带领起草组人员，赴黄山市、丽水市等地考察学习；4月中旬，到郟县、宝丰县、鲁山县实地调研了解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情况，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传统村落保护立法意见。4月下旬，市人大法制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结合学习考察和实地调研情况，组织人员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修改，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征求意见。6月上旬，市人大法制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6月16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并决定将《条例（草案）》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 三、《条例（草案）》的特点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强调保护优先，兼顾发展利用，共7章44条，主要内容是：

###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

共有11条。明确了《条例》的制定目的、使用范围以及传统村落的概念和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主要理念，明确了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有关责任等内容。

### （二）关于第二章保护规划

共有3条。主要是对编制、修改传统村落保

护发展规划的有关程序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 （三）关于第三章保护措施

共有 11 条。明确了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和具体保护措施，明确了传统村落保护区范围内的不同区域划分及相应要求，明确了传统村落保护区范围内有关建设活动的具体要求和有关禁止性要求，明确了传统村落保护区范围内传统建筑维护修缮的责任主体和维护修缮应当坚持的原则。同时，还对传统工匠培养等事项作出规定。

### （四）关于第四章合理利用

共有 7 条。主要是对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和经营活动、传统村落居民权益的维护保障、传统村落旅游和商业开发有关约束性要求等内容，作

出具体规定。

### （五）关于第五章监督管理

共有 4 条。主要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措施和有关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还就加强人大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情况监督提出要求。

### （六）关于第六章法律责任

共有 5 条。主要是就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

### （七）关于第七章附则

共有 3 条。主要对本《条例》所涉及的传统建筑的概念、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史晓天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1 年 7 月“双减”政策实施以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将落实“双减”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推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工程，坚持校外治理与校内提质联动，完善机制体制，聚焦重点关键，分类精准施策，全力构建良好教育生态，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扎实推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校内方面，实现了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教育教学指导“三个全覆盖”；校外方面，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学科类培训大幅压减，实现了学科类培训机构“营改非”、政府指导价、全流程监管“三个全覆盖”。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明显减轻，“双减”工作成效显著。

### （一）健全“三项机制”，凝聚各方合力

我们充分认识到“双减”工作始于教育但不止于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工程，需要形成机制体制，协调各方共同参与，广泛汇聚各方力量。

**一是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成立由市委组织部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共同担任组长，市教体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市“双减”工作协调机构，各县（市、区）比照成立相应机构，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各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全市“双减”工作会议，部署工作、通报情况、传导压力，推动“双减”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是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出台《平顶山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双减”工作督导实施方案》《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整治攻坚年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制定“营转非”、分类鉴别、广告管控、预收费管理等政策文件 20 余份，形成了覆盖校内校外全过程、全链条的政策制度体系。

**三是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通过倡议书、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和预警提醒，引导家长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理性选择合规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双减”宣传工作，总结推广典型做法，让更多群众支持认同“双减”工作。全市共宣传报道校外培训治理信息 1480 余条、校内提质信息 2530 余条，在《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新闻网等媒体刊发稿件 50 篇（条）。

**（二）突出“三项重点”，强化学校主阵地作用**

减轻学生负担的根本之策在于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全市各地积极推进教育提质增效，发挥了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一是提高教育质量，让学生学足学好。**强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石龙区、示范区被认定为“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评选市级示范校 17 所、特色校 26 所。市三六联校等 3 个教育集团被评为省级义务教育阶段优质教育集团，新华区胜利街乐福联校等 7 个教育集团被认定为“首批市级义务教育阶段优质教育集团”。强力推进义务教育课堂教学、作业管理、招考制度、质量评价、科研支撑、课后服务六大重点领域改革，实施校长队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标准化建设、治理能力提升、“互联网+教育”发展五大工程，建立学科教研基地，开展区域教研活动。共召开区域教研 70 余场、参会 7000 余人，认定市级“双减”示范区（县）2 个、示范校 17 所。建立完善基础教育教学评价和激励机制，从县域、学校、学生三个层面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与考查方法，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着力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确保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二是提高作业质量，确保适度多样。**减负不只是不布置作业或少布置作业，而是减少机械、重复、无效的作业，提高作业质量。各县（市、区）普遍制定了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制定义务教育阶段 12 个学科的作业设计指南，建立优质作业资源库。开展全市名师作业设计大赛，提升教师自主设计作业能力。每周安排一天“无作业日”，积极推动家校联动，通过学校开放日、家访、网络等多种方式，调动

学生家长参与学生学业、作业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家校共建合力，让学生书包轻起来。

### **三是提高课后服务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全市 951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课后服务时间“5+2”全覆盖、有课后服务需求学生全覆盖、经费保障全覆盖。认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课程，采取财政补贴、服务型收费等方式，加大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力度，切实让教师劳有所得。健全激励机制，合理控制教师工作强度，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有效提升教师工作积极性和教育质量。扩充服务资源，发挥博物馆、文化馆、少年宫等校外场所作用，充实课后服务内容，实现校内外课后服务资源有效衔接、优势互补。各地各校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广泛开展了文艺体育、阅读类、科普类等丰富多彩的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注重做好作业指导和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工作，课后服务吸引力显著增强。宝丰县被认定为全省课后服务示范区，叶县第七小学等 3 所学校被评为示范校，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 **（三）严把“三个环节”，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明确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部门，市县两级教体部门成立校外培训监管科（股），做到责任明确、上下贯通、一体推进、治理高效。

**一是严格审批登记，培训机构大幅压减。**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推进学科类培训机构转型、注销。全市 524 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至 15 家，压减率 97.14%， “营转非”完成率

100%。统筹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审批登记工作，印发《关于做好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召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审批监管工作座谈会，制定《平顶山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开展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数据稽核专项行动，完成了 1127 个培训机构稽核任务。

**二是严格风险管控，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预收费资金监管，明确学科类培训机构政府指导价，市教体、消协联合印发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营造良好校外培训消费环境，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注重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建立信息“日报告、日汇总、日跟踪”制度，及时排查重大风险隐患、突发事件苗头。各地教体、文广旅、科技、消防、公安等部门联合，采取实地检查、交办督办、限时整改、警示约谈等方式，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排查整治，全市专项检查校外培训机构 270 余个，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100 余处。

**三是严格日常监管，校外治理成效明显。**探索创新举措，严厉查处隐形变异、逃避监管等违规培训行为，将学科类治理成果巩固、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行为纳入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治“一老一小一青壮”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全面开展校外培训整治攻坚。畅通监管渠道，公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坚持“举报线索必查、问题隐患必堵”，“双减”以来全市累计接收处理投诉举报 380 余起。强化节点治理，开展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集中治理专项行动，2022 年暑假和 2023 年寒假期间全市出动检查人员 1827 人次，排查机构 896 个，依法查处违规机构 52 个，化解群众退费 24 起、金额 273.9 万

元，涉及学生 1759 人。开展从业人员全面排查，分类别摸清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底数，明确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市、县均组建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和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审核委员会，组织开展培训材料专项清查，严把入口关、质量关。今年市教体局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平顶山市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1—4 月全市累计派出 430 人次，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学科培训 54 起，通报曝光 24 起，协调退费 95 人，退费金额 6.8 万余元。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在“双减”工作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不足：**一是**推进机制虽已建立，但仍需凝聚合力。各地“双减”机制已经建立，但不同地区协调推进力度不均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管的效果。**二是**学科类培训机构虽已大幅压减，但学科类培训防变异、防反弹任务重。存在打着非学科类培训旗号，搞学科类培训，“一对一”家教等隐形变异的违规培训，查处难度较大。**三是**课后服务总体良好，但区域、学校间存在不小差异。一些地区和学校对课后延时服务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存在形式单一、活动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四是**舆论氛围虽积极向好，但仍需转变社会观念。“双减”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复杂性高，社会上唯分数、唯升学的观念还根深蒂固，宣传教育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健全机制抓长效。**健全“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联席会议、联合指导、报告通报、督查督办等制度，推进“双减”工作常态长效。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进一步拓展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渠道，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确定网格管理员，明确工作职责，实现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动态巡查、实时监控。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工作制度，用好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等公众监督力量。强化校外培训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职责，充实执法工作力量，完善执法工作机制，探索“互联网+执法”模式，统筹各方资源，推进综合执法，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形成协同办案、闭环管理机制。

**（二）聚力教学提质量。**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管理，遴选 20 所市级示范校、特色校，争创 10 所省级示范校和特色校。实施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提质扩面工程，遴选 5 个市级优质教育集团，争创 2 个省级优质教育集团。优化和扩充城镇教育资源，通过迁、建、改、合等方式，新建 3 所完全中学，新建、改扩建 11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实施教育教学提质工程，加强学业质量监测，强化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方式，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加强学科建设和教研管理，发挥名师、骨干教师学科引领作用。广泛开展优质作业设计展示交流，遴选义务教育作业管理典型案例，持续提高作业设计水平。强化课后服务育人价值，持续开展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示范区、示范校建设，丰富课后服务资源，推动课后服务提质升级，提供“菜单式”服务项目和内容，全面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三）强化治理促规范。**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员的防控防范，严厉打击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问题预警提示、投诉接收、跟踪办理、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

光一起。严格落实学科类培训机构收费标准，严控资金流向，持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成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执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流程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审批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工作，全面规范办学行为，促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四）强化督导重实效。**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多途径、高频次宣传“双减”政策，及时发现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推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教有效衔接，形成政府主导、家庭尽责、学校支持、社会参与的良好育人格局。继续把“双

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督促市县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推动部门履职尽责，形成督导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双减”成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支持和监督下，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坚定不移落实“双减”政策、推进“双减”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提供教育支撑、贡献教育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全市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6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于5月份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实地调研了我市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调研组分别到宝丰县、郟县、新华区、湛河区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有关数据资料，全面了解了全市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自2021年7月“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市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将落实“双减”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减负”“增效”双管齐下，坚持校外治理与校内提质联动，全市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学生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得到有效减轻，校外培训机构得到有效规范与治理，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我市有关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一）强化组织领导，齐抓共管局面基本形成。**一是健全协调机制。调整成立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双组长、22个部门组成的市级专门协调机制，各县（市、区）全部建立起相应的组织架构，形成了政府主导、上下贯通、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政策措施。印发《平顶山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系统研究制定20余个配套文件，构建“1+N”政策制度体系。实施分类管理。明确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不断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归口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治理高效。三是成立监管机构。市教体局设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12个县（市、区）教育部门也相应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门机构，配齐配强监管队伍，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基本形成。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全市各级各类媒体及时发布、报道、解读我市“双减”政策、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凝聚广泛共识，全市共宣传报道校外培训治理信息1480余条、校内提质信息2530余条，在《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新闻网等媒体刊发稿件50篇（条）。

**（二）加强创新变革，校内减负提质成效明显。**一是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强力推进义务教育课堂教学、招考制度、质量评价等六大重点领域改革，实施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标准化建设、治理能力提升等五大工程，建立完善基础教育教学评价和激励机制，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着力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确保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目前，义务教育学校已全部建立了教学基本规程，普遍做到了起始年级“零起点”教学。二是作业管理持续加强。组

织制定了《平顶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语文等12个学科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规范教学计划制定、备课、上课、作业批改、教学反思和评价等常规教学环节；举行义务教育阶段优秀作业设计评选活动，开展平顶山市名师作业设计大赛，提升教师自主设计作业能力。推动家校联动，调动学生家长参与学生学业、作业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家校共建合力，逐步实现了让书包轻起来的目标。三是课后服务全面推行。在总结试点的基础上，印发《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实施课后服务“5+2”模式（周一到周五+每天课后2小时）。全市951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实现了所有县（市、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有有需求的学生三个“全覆盖”。宝丰县被认定为全省课后服务示范区，叶县第七小学等3所学校被评为示范校，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三）加强统筹监管，校外培训行为逐渐规范。**一是学科类培训机构有序压减。按照“依法依规、有序稳妥”原则，深入开展学科类机构压减、打击隐形变异等专项治理，学科类培训机构大幅压减，全市524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至15家，压减率97.14%，高于全省平均值4个百分点，学科类培训机构实现“营转非”完成率、监管服务平台纳入率、预收费监管覆盖率三个100%。二是非学科类培训监管逐步完善。统筹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审批登记工作，印发《关于做好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归口管理，明确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开展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数据稽核专项行动，完成了1127个培训机构稽核任务。三

是行政执法日趋加强。坚持“举报线索必查、问题隐患必堵”，“双减”以来全市累计接收处理投诉举报380余起；以2022年校外培训治理“攻坚战”为主线，全市出动检查人员1827人次，排查机构896个，依法查处违规机构52个，化解群众退费24起，涉及学生1759人，化解金额273.9万元；今年1至4月份全市累计派出430人次，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学科培训54起，通报曝光24起，协调退费95人，退费金额6.8万余元。

## 二、存在主要问题

从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和基层反映情况来看，经过各方不懈努力，我市推进“双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双减”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对标中央、省委和市委要求，对标人民群众期盼，对标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教育观念仍需进一步转变。**由于学生家长乃至整个社会教育观、人才观尚未完全转变，部分家长担心减负后学生成绩下降，不能理性设置孩子的期望值，盲目攀比、跟风报班甚至请家教，校内减负、家庭增负的现象依然存在，双减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以及学校减负、提质、增效的路程任重道远。教育评价体系仍需持续深入改革，破除“唯升学”“唯名校”“唯分数”的教育评价导向仍然任重道远。

**（二）课堂教学质量有待提升。一是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无法满足素质教育的多元需求。**尽管我市教育主管部门通过成立学科教研中心组、建立学科教研基地、开展区域教研活动等方式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但在调研中我们发现，部分学校课堂过于重视知识的传授，教学模式单一，忽视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师能力素养、教学

组织方式等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作业设计质量仍需提高。**尽管各县（市、区）、学校积极探索分层作业、个性化作业取得一定成效，但整体而言，受考试命题改革、惯性思维、教师能力等多方面影响，作业仍主要集中于巩固课堂知识和强化训练技能，书面性、统一性作业较多，实践性、个性化作业较少，个别学生还存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作业的现象。**三是学校执行“双减”政策的延续性仍需加强。**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的政策执行较好，小学中高年级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控制在60分钟以内和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平均时间不超过90分钟的政策执行的还不够好，“双减”政策落实仍需持久用力。

**（三）课后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一是课后服务形式还不够丰富。**虽然我市课后服务已经实现了三个“全覆盖”，但部分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还停留在组织学生上自习、做作业上，课后服务吸引力不强；开展课后服务多以体育类、文艺类居多，科技类、探索类、兴趣类、特长类较少，对学生主动思考意识和科学探究精神的培养还不够。**二是社会广泛参与度还不够深。**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双减”工作认识不够到位，将“双减”工作等同于教育部门的工作，责任意识不强；大部分学校课后服务活动场地主要集中在教室、操场、图书馆等，文化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场馆与学校合作开展课后服务不足，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成效还不够明显。**三是课后服务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方面，一些学校体音美教师结构性缺编，课后服务活动依靠教职工跨学科指导，教师工作时长、压力大、负担重；另一方面，按照《关于制定市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平发改



收费〔2022〕88号）要求，部分区财政补贴20元/生·月还落实不到位，经费保障不足的问题依旧突出，挫伤了部分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影响了课后服务的可持续性。

**（四）校外培训监管仍需加强。一是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问题仍然存在。**随着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的不断深入，逃避监管的隐形变异学科类违规培训行为时有发生，一些机构从“地上”转为“地下”，有些开展“众筹私教”“住家教师”“一对一”家教服务，或通过通讯软件开展线上培训的违规培训行为，隐蔽性强，还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的问题。**二是非学科类培训仍需加强规范。**按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重新分类审核登记的要求，目前，全市非学科类培训机构1094个（其中文化艺术类936家、体育类148家、科技类10家），而重新审核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仅10家（其中文化艺术类4家、体育类6家、科技类0家），重新审核登记任务依然艰巨，还需进一步加快审核进度，实现全面监管。**三是校外培训执法还需健全完善。**各地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大多数执法队伍未配备必要的通信、交通等执法装备，执法保障还不足。校外培训执法制度机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定，部门间职责不清、协同配合还不够，尚未形成强大合力。

### 三、工作建议

“双减”工作关乎国之大计、关乎党之大计，是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保持改革定力，坚持综合施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构筑以育人为中心的教育新生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一）提高政治站位，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树立强烈担当意识，切实肩负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历史使命，从讲政治的高度持续抓好“双减”工作，压紧压实责任，凝聚强大合力，久久为功，落地见效。要建立健全家校育人机制，通过家委会、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多方加强家校沟通，明确家校育人责任，努力凝聚减负共识，防止学校“减负”、家长“增负”。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加大“双减”政策宣传阐释力度，积极总结推广“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家庭、学校、社会各方转变理念，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 **（二）加强师资建设，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要发挥课堂教育主阵地作用，着力深化教研教改，引导教师强化教学基本功训练，创新教学模式，加强教材研究，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要聚焦“立德树人”目标，发挥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综合育人效应，不断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要坚持育心、育德与育才相结合，打造全方位、全过程、立体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模式，扎实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要加大优秀教师交流轮岗力度，推动优质师资均衡配置，完善结对帮扶机制，积极推动城乡间、学校间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辐射，进一步缩小校际教育资源配置差距。

#### **（三）完善保障机制，提高课后服务质效。**

政府要牵头搭建平台，汇聚工会、妇联、共青团等各种社会组织及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各种科技文化体育资源，打造课后服务专区，增加课后服务的资源供给。要通过引进国家和全省资源、汇聚全市资源、研发专题资源、整合机构资

源等方式，面向全体师生推出免费且优质的线上学习课程，打通课后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要落实财政基本保障、家庭适当分担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按规定及时调整绩效工资核定办法，足额发放教师参与课后服务补助。要探索推行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度，通过设定课后服务AB岗、服务时间储蓄兑换假期等方式，给予教师弹性休息时间，并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开展形式多样的关心关爱活动，保障课后服务的可持续性发展。

#### **（四）健全长效机制，规范校外培训监管。**

要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治理，积极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加快推动校外培训监督管理立法，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成年人的许可类培训、面向成年人的其他各类辅导活动进行细分，从法律层面进行界定，明确各部门职责，进一步发挥法治的引

领、推动和保障作用。要大力推动审批登记，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针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分类审核登记工作在执行中普遍存在难以取得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证明等问题，积极借鉴外地经验做法，主动研究解决办法，推动审核登记工作。要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尽快制定文化艺术、科技等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全面落实“黑白名单”、信息公开等制度，加强教师资格、培训教材、培训课程等方面管理，防止学科类培训反弹。建议将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健全校外培训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明察暗访，真正形成合力，加大监管力度；要加强预收费风险管控，严查变相培训、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全面提高执法质量和效能。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雷明、赵宏宇、高建立、柳波、苏晓红已调离本行政区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苏晓红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21名。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

#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

新华区人大常委会罢免了安保亮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安保亮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20名。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15日